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# 烈火女

 **eBOOK**  
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

## 第一章 野鬼上身的荡漾余波

以往，每当一件事情结束之后，我都会有松一口气的感觉——再曲折离奇不可思议的事，总算告一段落了。

可是这次，在知道了整个人类的历史，竟是一出荒诞奇情的“电影”，而全人类都在努力演出，一直演到照剧本写好的结局为止时，心中总抹下去那份浓重的不快。

记得有人说过：每个人的一生，都是一个写好的剧本，只不过不知道下一场会有什么变化而已，如今看来，这种说法，并不全面。不但是每一个人，而是整个人类都在一个写好了的剧本之中。

连日来，心中总有些放下下、牵挂、忐忑不安之感，我努力把这种不安归到是由于陶格临终时的那番话所带来的。

可是从开始起，我就知道，我是在自己骗自己。

那么，令我不安的原因是什么呢？

是牵挂着在蓝家恫的白素和红绫，这两个人是我最亲的亲人，我自然应该牵挂她们。而且，白素和红绫，母女之间，又出现了如此难以调和的矛盾，白素又声言，她会采取一些行动，而又不让我知道。

这已是令我担心的最大理由了。

但是，我知道，并不是为了白素和红绫。

我知道是为了什么，可是一开始我不愿承认，我不断告诉自己：那是自己太敏感了，第六感也靠不住，就算真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，也不关我的事，等等。

可是压在我心头的阴影，却越来越扩大，大到了我不能再自欺了。

使我不安的原因是什么呢？说出来，各位或与会不相信，认为我是小题大作。

使我连日来不安，竭力避免去想而又时时想起，甚至一闭上眼，就会有具体形象出

我从苗疆回来之后，在陶格的口中，知道“另有一个记忆组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”——陈安安被鬼魂上了身。

被鬼魂上身之后的陈安安，在外观看来，自然是百分之百的陈安安，就算是她的身体，切成一百万片，放大六千倍的电子显微镜下去检查，她仍然还是陈安安。

但是，她已根本不是陈安安了——这一点：绝不是实用科学可以证明的。而我确切相信：一个小女孩，绝不能运用她面部的肌肉使之现出如此一个阴险奸诈、令人一见就不寒而慄的神情。

我不是没有见过奸诈凶险的人，相反地，见过许多，再大好大恶的人我都见过，可是那个出现在小女孩脸上的神情，却给我极深刻的印象，不但难以忘记，而且使我不安。

那个神情，具有极大的震撼力，其可怕的程度，很难在其他人脸找到比较。那属于地狱的、魔鬼的邪恶之极的力量，我实在难以用文字来作确切的说明——那能令我当时战慄，事后不安，其可怕程度，可想而知。

所以，我曾把温宝裕找来，问他当时的情形。温宝裕一贯地嘻嘻哈哈，

可是他看到我神色凝重，一副大祸将临的神态，他也不禁骇然：“有什么不对？”

我想着：“该如何开始问呢？”

想了一会，我才道：“在我来之前多久，那个鬼上了陈安安的身？”

温宝裕略想了一想：“两小时左右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当时的情形——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之处？”

温宝裕且不回答，望了我片刻，才道：“别追究这件事了，好不好？这件事已经结束了，那小女孩回到了父母的身边，皆大欢喜了。”

我厉声道：“别自欺欺人了，你我都知道你送回去的不是陈安安。”

温宝裕强辩：“我从学校带走的，也不是陈安安。”我用力一挥手：“那时，你并不知道她是唐娜，现在你知道她是谁吗？”

温宝裕骇然：“是谁？你有了什么线索？”

我什么线索也没有，也不愿意把我心中的不安说出来，我道：“想想那两小时中发生的一切，那才是重要的线索。”

温宝裕哭丧着脸：“不管是准，请别赶走那个鬼。不见得再有鬼。不见得再有鬼肯从做小女孩开始——做小女孩是一件极无趣的事。”

我点恼怒：“现在又不是你的责任，你怕什么？”

温宝裕急得几乎哭了出来：“要是陈安安再变成植物人，我妈会逼我娶她为妻，那是我老妈答应过人家的。你说是不是关我的事？”

我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，也很同情他的处境，心想难怪这小子拉在篮卫就是菜，不管是什么鬼，肯上陈安安的身，他都欢迎之至。

我想了片刻：“我很想知道那是什么鬼，或者说，当那个鬼是人的时候，那是什么人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你不是问过她吗？”

我一扬眉：“你也在场，知道她是怎么回答的。”

温宝裕记得，回答是：“我是陈安安。”

温宝裕望向我：“这……是不是说明，这……鬼很狡猾？不是……善类？”

我问哼了一声，温宝裕这小子的领悟力颇高，他一下子就想到了我追问他的原因。

他来回走了几步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当时，我病急乱投医，只想有鬼魂肯进入她的脑部，可没想到其他。”

我道：“我不是怪你，只想你回忆一下鬼上身之后的情形。”

温宝裕这时，已经完全知道我目的何在，所以他十分认真地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根本不知道如何进行招魂，只是根据你的理论行事——”

我不等他说完，就“呸”地，一声：“我哪里有什么招魂引鬼的理论？”

温宝裕眨着眼：“你有。你的理论是，鬼魂无所不在，一旦和人的脑部发生作用，就见到了鬼。”

我没好气：“那不是招魂的理论。”

温宝裕总有他的理由：“道理上是一样的，我集中力量，想令自己的脑部和过往的鬼魂发生关系，或许是我十分诚心，不断在想着要一个鬼魂进入陈安安的脑部，所以才有了结果。”

这时，我又想到了一个问题，所以暂时没有出声，而温宝裕接下来的话，则回应了我的正想到的问题。

温宝裕道：“陈安安的大脑情形，可能相当特别——特别能容纳鬼魂的进入，唐娜和那个……鬼，进入陈安安的大脑，似乎都没有遇到什么特别的困难。”

我“嗯”了一声，示意他继续说下去，温宝裕道：“我正在集中精神，把我的思想，用脑电波的方式，不断放射出去，也不知道是不是会有结果。忽然，我觉得有人在拉我的衣袖——我竟入神到了连有人到了身边都不知道。我睁开眼来，就看到安安站在我的面前，拉我衣袖的正是她。”

我十分紧张，连忙问：“我才一看到她时，她脸上是什么神情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她睁大望着，没有什么特别，所以我当地是唐娜回来了。”

请注意，接下来发生的一些事，其实和“烈火女”这个故事，一点关系也没有，那是另外一个故事。而“烈火女”这个故事，一看名目，就可以知道还是和苗疆有关的，属于“探险”、“继续探险”的延续——苗疆中的一些谜团解开了，但还有更多的谜团在困扰着人。

而温宝裕招来了一个来历不明的鬼，上了陈安安的身，是“圈套”这个故事结束时发生的事，这个故事既是承接“圈套”的，就有必要先说一说。

当然，还有主要的原因，是由于这件事，一直令我不安，想先看清楚一些。

当时，温宝裕一见这等情形，自然大喜欲狂，他失声叫：“唐娜，你回来了？”

小女孩眨眨眼，厦问：“我叫唐娜？”

这一问，机灵的温宝裕，立刻就知道，那不是唐娜回来了，一时之间，他还不敢相信他的“招魂”行动，已然有了成绩。

事实上，究竟是由于温宝裕的招魂行动，还是由于陈安安脑部组织特别容易“引鬼上身”，根本无从查考。总之，这时温宝裕认定自己成功了，他呆了一会，知道有鬼上了陈安安的身，所以他疾声问：“你是谁？”

小女孩的反应快绝：“我是谁？”

她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向温宝裕眨了眨眼，用意十分明显：“我的情形，你我心照，你得告诉我‘我是谁’？”

温宝裕吸了一口气，在那时侯，他不是没感到事情的怪异的，但是可以摆脱干系的喜悦，却盖过了一切，所以，他立时道：“你叫陈安安，是一个小女孩，有一个十分美满的家庭——”

他把陈安安的一切，简单扼要他说了一遍，然后又问：“你是谁？”

小女孩回答他的问题，象后来她回答我的问题一样：“我是陈安安。”

接下来，只有她问温宝裕，没有温宝裕问她——温宝裕在耍手段方面，显然远不如这个不明来历的野鬼，在陈安安的口中，什么也问不出来。而温宝裕却把所知的一切全告诉了她。

接着，我出现了。

一直到温宝裕把陈安安交还给陈氏夫妇，都没有什么异样。看来那野鬼在努力演他的陈安安这个角色。

陈氏夫妇自然高兴之极，不再责怪温宝裕，而且着实亲热。陈太太抓住温宝裕的手，说了好几车的话，使温宝裕感到“如同泡在粪坑之中”。

温宝裕问我：“你在担心什么？”

我据实的答：“不知道——不过，我想去看她一次，陈氏夫妇和你既然

有好感，你和我一起去。”

温宝裕义无反顾，一拍胸口就答应了。

于是，第二天下午，我们就造访陈府。

机会极好，陈氏夫妇正急于外出，接待了我们之后，他们就告辞，于是，在小小的花园之中，就只剩下了三个人：我、温宝裕、陈安安。那其实只是一幅小小的空地，不能称之为“花园”——但陈氏夫妇却是这样称呼那空地的。空地上并无花木，却有秋千、滑梯、转轮等种种游戏的设备，自然都是为安安而设的。

我感到那时的处境，有一种莫名的奇异气氛——单是看我们这三个人的组合，已经够怪的了。陈安安不断在玩着转轮，我向温宝裕施了一个眼色，温宝裕走过去，阻止了转轮的转动。

陈安安十分平静，甚至在我沉着脸向她走过去的时候，她也没有丝毫惊惶的神情。我来到了她的身前，开门见山地道：“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来的。”

她眨着眼，神情天真，看来那野鬼已经完全“进入角色”了，她道：“安安乖，爸爸说安安乖，妈妈说安安乖，人人也说安安乖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她的话，乍一听来，全是孩子话，可是想深一层，却在有文章——她的话，强烈地暗示我不必多事，她会乖乖。

我点了点头：“好，大家都说你乖，只要你肯告诉我，你是什么……我也说你乖。”

本来，应该问她“你是什么人”的，但是这个“人”字，显然不适合，所以只好含糊其词。而她居然也就装作听不懂我的话。

温宝裕出马：“你是我招来的，你究竟是什么样的充魂，说了，解除了我们心中的疑惑，你走你的阳关道，我走我的独木桥，互不干涉。若是你不说。你也该知道卫斯理是什么人罢了，上天入地，哪怕追究到十层阎王殿去，也要找出答案来，你何不爽快一些？”

温宝裕竟然用这样的“江湖口吻”和一个鬼魂谈判，真令我啼笑皆非。但是我也不是得不承认温宝裕的话十分直接，应该有效。

这番活叫我说，我是说不出来的，也亏得和温宝裕一起来。

在温宝裕说的时候，陈安安曾有一刹间的沉思，但是她随即又回复了她的“天真”，睁大了眼，笑嘻嘻地望着温宝裕，像是一点也听不懂温宝裕的话。

温宝裕有点恼怒：“不需要我再重复一遍了吧？”

陈安安笑了起来，这一次，温宝裕都感觉到了，陈安安稚气的脸上，笑容奸诈之极，好到了令人寒毛凛凛。她笑了一下之后，作了一个鬼脸，陡然奔了开去，攀上了滑梯的楼梯，到了顶点，她叫：“来滑滑梯，来滑滑梯，不滑滑梯，就玩跷跷板；不玩跷跷板，就荡秋千。”她叫着，一滑而下，又奔向千迁去，跳上去就荡，越荡越高，大呼小叫。不一会，就有保母奔了过来，叫：“安安，小心。安安，小心。”

看到了这等情形，和我温宝裕面面相觑——我们两人再足智多谋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也一点办法都没有。别说面对的是一个小女孩，就算是一个壮汉，难道对他拳打脚踢，严刑逼供。就算向他施刑，只怕盘踞在脑部的野鬼，也不会感到疼痛。

温宝裕走过去，在陈安安荡回来的时候，一下子拉住停了铁链，盯着陈安安，一字一顿：“刚才的那番话，你想清楚了，我们还会再来找你。”

温宝裕一松手，陈安安跳了下来，奔向保母，我向温宝裕一施眼色，迅速离去。

温宝裕恨恨地道：“常言道老奸巨滑，上了安安身的一定是一个老鬼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希望他难得又有了重新做人的机会，会好好珍惜。”

温宝裕想了一想：“我会不断留意她，就算我自己没有空，也会托人留意他。”

我感叹：“鬼神太不可测，所以，就算笃信有鬼神的存在，也不必去接触他们。”

温宝裕有点不以为然的神情，但是他却也没有出声，他呆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也可以主动做点事，例如请著名的灵媒来对付他……不过，暂时也不必采取什么行动……要是那鬼魂走了，也……讨厌得很。”

我瞪了他一肯，他缩了缩头，没有再说什么，我问：“你鬼头鬼脑，想说什么？”

温宝裕大笑：“常说人鬼头鬼脑，陈安安现在的情形，才真是鬼头鬼脑。”

我心中的不安，非但没有减轻，而且还加甚了，所以我很烦躁：“一点也不好笑。”

温宝裕仍然笑着：“在苗疆，有没有见到蓝丝？”

我摇头：“没有，她学降头期满，就可以自由活动。你只要过得了令堂这一关，就可以和她名正言顺地在一起了，你们好在年轻，来日方长。”

因为我和白素之间，出现了意料不及的隔膜，所以我的话，不免有点感慨。

温宝裕却因为我的话而悠然神往，过了好一会，他才叹了一口气，陡然转了话题：“这次我在大屋中躲了那么久，还顶了一个拐带小女孩的罪名，可是我妈并没有责怪我，铁天音有点门道，他的饰词强而有力。”

他忽然“顾左右而言他”，可是我还是一下子就明白了他的意思。

铁天音说温宝裕暂不出现的饰词是大豪富陶启泉把他留下了，他如今忽然特地提了出来，用意还不是再明白不过吗？

我笑着，瞅着他：“可是想蓝丝和陶老大之间，找点什么关系？”

温宝裕直跳了起来，叫“乖乖不得了，什么事都瞒不过你，还好我从来也没打算过骗你。”我“呸”地一声：“是谁向我说过，人人都有权保留私人的秘密？”

他一摊手：“并不矛盾，我只是保留了一些事不说，不是捏造一些事实来骗你。”

我挥了挥手，心中也不禁佩服温宝裕这个提议，真是好办法。

本来，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恋情，决无可能过她母亲那一关。温妈妈曾见过蓝丝一次，一见就昏了过去，醒过之后，还以为是一时眼花，见到了不知什么妖魔鬼怪，事后烧香拜佛，忙了好一阵子，才算是定下神来。

若是她知道了她的小宝居然和这样的妖魔鬼怪已经是山盟海誓，至死不渝，那只怕立即就会中风，口喷白沫，死于非命。我也曾私下问过蓝丝，以她的降头术之精通，是不是能使温妈妈心回意转，接受她和温宝裕相恋的事实。固为我曾目睹，红绫在初到蓝家峒时，对蓝丝似大有敌意，可是后来蓝丝略施小技，红绫和她就亲热无比了。

蓝丝十分认真地想了好久，才摇头：“不能。”我追问了一句：“为什么

不能？你会落降头，应该轻而易举。”

蓝丝仍然摇头：“我不知道何以不能，降头术没有道理可说，总之不能。”蓝丝可以肯定，不是不想过温妈妈这一关，但是她说不能，别人更无法可想了。

可是这时，却又有厂转机——若是蓝丝一亮相（只要她不穿短裙短裤），身分是大富豪陶氏集团主席的干女儿或是什么的，在温妈妈的眼中看来，自然是既美丽又高不可攀；隔上些时，再让他知道原来公主一样的小美人，是她小宝的恋人，只怕她高兴得梦里也会笑。到时，有人若是想拆散他们，温妈妈也会奋起拼命。

所以我点头：“好计，陶启泉有一个干女儿是女巫之王，不在乎再多一个是降头之后。”

温宝裕听得我这样说，大喜若狂，向我指了一指，意思是要我去说项。

我心想，这是小事一桩，以陶启泉和我的交情而论，自然一说就会答应。

所以我道：“好，我和你一起去。”

温宝裕大是兴奋，我和陶启泉联络，陶启泉表示欢迎，约好了时间，在他的豪华会客室中见面，我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，听得陶启泉啧啧称奇，连连道：“真是天之大，无奇不有。卫，听说你找回了早年神秘失踪的女儿，大喜。”

我苦笑：“在苗疆变成了野人，头痛的事在后面。”

陶启泉指着温宝裕：“你那个小苗女，是顺河淌下来，被蓝家峒的苗人发现的，你难道不想弄清楚她的真正来历？”

温宝裕笑，他生性豁达，并不在乎：“反正一样是苗人，无所谓，而且，想弄也弄不清楚。”

陶启泉“呵呵”笑了起来：“我看她会设法弄清她自己的来历，好，一言为定，我收她做干女儿，可以说她是亚洲一个小国的公主，或者是皇室人员，总之大有身分，这一点，我替你去安排。”

以陶启泉的财势，要替蓝丝安排一个高贵的身分，自然易如反掌。

一件最棘手的事，竟然得到了解决，很令人高兴。

## 第二章 大家都不见了！

回到住所，出乎意料之外，良辰美景赫然在客厅之中，正在和老蔡闲谈，她们的话，老蔡可能半句也没有听懂，但是老蔡听得津津有味，那是由于她们两人说话的神态实在讨人欢喜——她们说的是什么，反倒不重要了。

两人一见我，就叫嚷了起来：“真正岂有此理，红绫妹子找回来了，也不告诉我们，要不是白姐姐和我们联络，还不知道哩。”

说着，两人一起鼓起了嘴，我好没气：“先别姐姐妹子地乱叫——她还对你们说了些什么？”

良辰美景很高兴：“请我们到苗疆去玩。”

皱起了眉，白素曾说过要良辰美景去看牢红绫，我立刻反对，谁知道

她还是想进行。

我沉声道：“别去。你们想旅行的活，另有目的地可去，有人最近自称是李闯王的后代，和你们家的祖上，大有关系，可以去攀攀交情。”被我这番话，说得良辰美景拉长了脸，兴致索然，看到她们忽然由兴高采烈到闷闷不乐，我也不禁心软，我问她们道：“要先听听红绫的故事？”

她们仍然抿着嘴：“早就知道了。”

我笑：“有一些你们是不知道的，来，先来看录影带，一边看，一边说。”

所谓录影带，自然就是白素带回来的那一百多卷。我把有趣的部分拣出来，和良辰美景一起看。有趣的部分之中，包括了红绫完全不依章法写那个“猫”字在内。

良辰美景的感觉十分敏锐，看了不多久，她们就道：“红绫有野人的性格，不喜欢受拘束。”

在这方面，我有点“老奸巨滑”，我早已料到她们会有这样的反应，所以立即道：“白素要你们到苗疆去，加强对红绫的管束，我反对。”

接着，我又把我和白素之间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，对她们说了——要取得青少年的信任和合作，最直接的方法是先信任他们，把他们当成年人一样商量讨论。

良辰美景的年龄和红绫相仿，虽然她们在一个严酷得难以想象的环境中长大，（不是环境如此严酷，她们的天资再好，也不能练成这样的绝世轻功，天知道她们是经过什么样的刻苦努力，才会有这样的成就。）但是人的天性不会泯灭，人的本性，都喜欢自由自在，没有什么人喜欢被束缚。

所以我可以肯定，她们的同情心，必然放在红绫这一边。果然，她们又道：“白姐姐太性急了，看，红绫多可爱，那才真正是浑然天成，不属于人间。”

她们对红绫的评语，正合我心，红绫由于她特殊的遭遇，可以超然物久，脱出人类自古以来无法摆脱的圈套，那是无人能及的。

我随即道：“你们会不会去接受监管她的任务？”

良辰美景沉默了半晌，她们在认真思索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们还是要到苗疆去，但不会监管她，就算白姐姐要我们做，也不会答应，我们会和她一起去玩，要她和我们在一起，觉得比和猴子在一起好玩。”

我并不怀疑良辰美景可以做到这一点，可还是叹了一口气：“那又怎样，你们总不能一辈子陪着她。”

良辰美景道：“她根本不必我们陪，她独立之至。我们只不过会和她成为好朋友，好朋友也不一定要一辈子粘在一起的。”

我沉吟不语，良辰美景又道：“我们去和红绫作伴，也会使白姐姐明白，她太性急了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拜托。拜托。”

我这样一说，良辰美景就知道我已同意她们到苗疆去了，两人欢呼一声，穿花蝴蝶也似地乱窜了一阵，我暗中把她们的身法和那一对银猿相比较，还真难发现谁更快捷灵活一些。

我又和她们说了许多关于苗疆的情形，几十年前的往事，听得她们津津有味，两人的注意焦点一致（她们根本是一个人），一再问：“那苗疆鏖鏖人的精神领袖——烈火女，是怎么回事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：“不知道，现在已经根本没有烈火女了，无从查考。”

她们追问下去：“三年一度的烈火女转换仪式，既神秘又残酷，你没有追查下去？”

我再一次表示：“根本无从查考了。”

两人楔而不舍：“不行，不行，还有大多的疑团，都没有答案，白姐姐的妈妈上哪儿去了？还是遭到了极意外的突变？不然，她没有理由抛下连话都不会说的红绫。会不会那宇宙飞船——”

她们叽叽呱呱，不断他说着。这些疑问，我都是想到过的，也知道白素留在苗疆，八成是为了红绫，也有两成是为了想弄清楚那些谜团。谜团还包括了白素的二姨，和那位陪她进苗疆的壮士的下落。

我不是不想把这些事弄个水落石出，但是实在不知如何着手才好。

这时，良辰美景说个不停，我一挥手打断了她们的话头：“或许这些谜团，都要等你们去解开。”

我这样说，分明大有讥刺之意，她们却浑然不觉：“好啊，到了苗疆，正可以相机行事。”

接着，她们竟不理睬我，逞自讨论起来。

她们两人讨论问题的方式，也十分特别，根本两人的意见相同，不是讨论，而是把她们所想到的，一人一句，或是一人半句说出来而已。

她们的初步意见是：“人的身体，不会无缘无故起火，一定有神秘的力量在操纵。”

她们又认为：“宇宙飞船一定是那一带苗疆的常客，千山万壑隐秘非常，正是外星来客在地球建立基地的好所在。事实上，已经可以证明有一个外星人的基地在苗疆——金月亮和杜今医生的那个，两者之间，说不定大有联系。”

说了之后，她们觉得这个可能性不大，所以解释：“至少他们全是外星人，总也算有关系。”

我对她们的讨论，也很有兴趣，提醒她们：“那艘宇宙飞船中的外星人会‘飞’，而且速度极度，你们到了苗疆，不妨向苗人多多搜集这方面的资料，不过，你们先得学会苗语才好。”

她们笑了起来：“连温宝裕都学得会，我们又有何难哉？”

话才出口，我听得有人叫：“谁在背后说我的不是？”

声随人到，却不是温宝裕是谁？我才知道和他分手，他又来了，可知他有事故。果然，他一进来，就向我眨了眨眼，可是随即又和良辰美景唇枪舌剑起来。

三言两语之间，温宝裕就弄明白了良辰美景即将到蓝家峒去，他现在羡慕之至的神情，长叹一声：“那里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！”

良辰美景故意撩拨他：“喂，你这未来的蓝家峒女婿，何不和我们一起去，尽一尽地主之谊？”

温宝裕知道她们的意思，苦于无法反击，所以闷了半晌，这才忽然对我道：“离开之后，我越想越不对，所以又打了一个电话给那野鬼，警告他别作祟，不然，我温天师和卫天师，都不会放过他，管教他永世不得超生。”

温宝裕的这番话，我自然是明白的，那是有关一个灵魂进入了陈安脑际的事。可是对于良辰美景来说，却是突兀之极。而且这一番话，也十分引人人胜，对付“野鬼”，而居然可以“打电话”去警告，岂不是奇哉怪也之至？

温宝裕又道：“是不是你也该打电话，去警告那野鬼一下？”

他看来就是为了这件事来找我的，我摇头道：“不必了，我想我已警告过他了。”

这时，良辰美景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，急于想知道究竟。可是她们又明知不能问，一问，必然被温宝裕为难，所以一时之间，两只圆溜溜的眼睛，骨碌碌转之不已，好看之极。

我看了这等情形，笑道：“那是另外一桩奇事，现在还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发展，先讲给你们听也不妨。”

良辰美景齐声道谢，都拿老大白眼去翻温宝裕。温宝裕笑：“我是这件事的主角，有许多细节问题，连卫斯理都不知道。”

正在闹着，电话响起，我按下了通话掣，先是几秒钟的“嗡嗡”声，接着就是白素的声音——不是很清楚，但也可能肯定是她。她先叫了我一声，立即问：“良辰美景到了吗？”

不等我回答，良辰美景已大叫了起来：“到了！”

白素立时道：“尽快来，好不好？”

她当然是利用了那架直升机的通讯设备在通话，我在她的话中，约略感到她相当焦虑，所以我立时道：“可有什么变故？”

白素的回答是：“没有，只是我向红绫说起了她们，红绫心急想会见这一双奇人。”

良辰美景又叫：“我们尽快来。”

我也提高了声音：“我要不要来？”

白素沉默了片刻：“暂时还不必要，有需要的活我找你不迟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，白素的话，可以说是“支吾其词”之至。谁都可以听得出来，已经有些事发生了，只不过发生的事，她可以解决，暂时不需要我去处理而已。

刹那之间，我大是不快——形诸于色，所以温宝裕和良辰美景，也静了下来。

我沉声道：“已经发生了什么事？如果和我们孩子有关，我有权知道。”

白素又沉默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也不知道和什么人有关，看来和全世界都有关系——你自然有权知道，可是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，如何能够告诉你？”

白素和我的对答，通过电话的扬声设备，温宝裕和良辰美景都可以听得到，他们显然从来也未曾经历过我和白素之间用这样的语气说话。那也使他们了解到事情的严重性，所以连大气也不敢出，温宝裕偷偷向良辰美景做了一个鬼脸，却叫良辰美景一瞪眼，缩了回去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好，希望你在知道了发生什么事之后，第一时间通知我。”

我觉得自己的声音，象是十分疲倦，可是听起来，白素的声音比我更疲倦，她道：“我会——请良辰美景快来，我会和红绫一起到机场去接她们。”

我还是补充了一句：“如果红绫要两头银猿同行，请不要拒绝。”白素笑了一下：“难道只有你才会纵容女儿？”

我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打岔：“可以看看是银猿的身手快，还是良辰美景快。”

白素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说了一声“再见”，就中止了通话，看来她心

事重重，所以对这场划时代的人、猿大赛，一点兴趣也没有。

一点也不夸张，那真是一场划时代的比赛。据后来目击者说，在机场的跑道之上，哪里还分得清是人是猿？只见两道银光，两道红影，在风驰电掣，看得人眼花缭乱，连喝采都忘记了。

良辰美景当下急着要离开，我送她们到机场，临别我又嘱咐：“如有变故，立刻通知我。”

良辰美景十分乖觉，知道我的郑重吩咐，大有深意——我是怕白素不肯将发生的事全部告诉我，所以才要她们向我报告一切。

所以，两人的神情，开始时有点为难，但随即答应了下来，并且要我放心：“我们一定会和红绫相处得十分好，你不必担心。”

我再也没有料到找回了女儿之后，会有这许多意料不到的事发生，把她们送走了之后，又感慨良久。

在接下来的几天中，我和温宝裕都花了不少时间注意陈安安的行为，几天的暗中观察，却发现这个“小女孩”比正常还正常，放了学之后，不是司机来接，连学校的门也不出一步。在家中，也没有听说有什么异状，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值得担心之处。

后来，虽然终于发生了一些事，但是我和温宝裕做了检讨，并非推卸责任，都觉得我们可以做的事，都做到了，该发生的事，不是我们的力量所能防止的。

到了第四天，午夜时分，我正准备喝一点酒，增加睡意，突然电话铃声大作。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——电话铃声，实际上总是那样的，可是有时候，直觉地会感到这个电话，会有十分重要的讯息传来，当有了这等直觉之时，电话声听来也就特别惊心。

我这时就有这样的直觉，所以当我急着去听电话时，连杯中的酒，都泻出了不少来。

那是我书房中的电话，一拿起听筒，“喂”了一声，就听到了良辰美景的声音，她们在叫：“谢天谢地，和你联络上了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：“和我联络并不难，几个联络电话，你们都知道。”

良辰美景喘着气：“不是这个问题，是我们对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不熟悉，不懂得使用，现在联络上了，真是太好了。”

那直升机是外星人杜今留下来的。机上的设备，经过他的改装，有许多，地球上绝无仅有，良辰美景不懂得使用，原本不足为奇。可是，在我听她们这样说了之后，不禁遍体生寒，不由自主，连声音都变了。

我第一时间想到，她们不会用通讯设备，白素却会用，为什么白素不用，而且也不教她们？虽然她们什么也没有说，可是问题再明显也没有：白素出了事。至少，她没有和良辰美景在一起。

我疾声问：“白素怎么了？”

良辰美景还没有说话，竟然抽噎着，象是想哭，我既惊且怒，大喝：“别哭！说！”

这两个女娃子这才带着哭音：“她不见了！”

白素不见了！

这是难以想象的一种变故，我心中不知有多少疑问想问，可是也知道，在电话中，一定说不明白，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，她们又道：“红绫也不见了，还有那两头该死的死猴子，也不见了。”

我喘着气，这时，她们也象是略为定过神来，继续说的话比较有点条理：“先是红绫和两只猴子不见了，白姐姐去找，也没有回来。”

我又惊又怒：“多久了？”

良辰美景的回答是：“两天了。”

我迅速地算了一下，和良辰美景分手，不过四天，由此可知，她们到了蓝家峒之后，不到两天，红绫就不见了，白素去找她，这两天没有回来。

这说明了什么呢？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，红绫和良辰美景并没有成为好朋友，不然，才新相识，断地不到两天就不告而别之理。

我当然不会在这一点上责怪良辰美景，可是让白素一个人在苗疆蛮荒中去涉险，她们怎么没有想到一起去？

我声音中有怒意：“你们在于什么？由得她一个人去找红绫”

良辰美景刚才好不容易忍住了哭，这时给我一责备，想必是受了委曲，再加上她们心中，可能也焦急无比，所以竟索性哇哇大哭起来。

我自认识这两个奇特无比的女孩子以来，从来也未曾见过她们哭，这时虽然通过电话到她们的哭声，也可以感到她们无依无助，心焦如焚的那种苦楚。所以我说道：“别哭，别哭。”

两人一面哭着，一面为她们自己辩解：“白姐姐坚持要一个人去，不让我们跟着，我们有什么法子？就算你亲自在，也阻挡不了。再说，我们留下来，也有好处，不然，谁来向你报讯？指望十二天宫，他们更不懂。”

我知道事态严重，而且，绝无必要再在电话中纠缠下去，我吩咐道：“尽快和蓝丝联络，你们要驾这直升飞机到机场来接我，立即出发，我会向陶氏集团借私人飞机赶来，别再哭了。”

我说一句，她们抽噎着答应一声，放下电话，我立刻联络飞机，一说即成，倒是机场方面，临时安排，等了将近四十分钟。

在这段时间中，我作了种种设想。假设是红绫和白素之间，终于起了冲突，红绫带着两头银猿，离开了蓝家峒。

（这可能性很大，因为良辰美景竟称银猿为“该死的老猴子”，可知关系大是恶劣。）

我并不担心红绫——她在苗疆长大，那正是她的地头，在别人看来，山峦之间，森林之中，绝壑之上，处处都凶险无比，可是在她看来，都和儿童游乐场一样，身在其中，得其所哉。而且，她还有两头银猿作伴，自然不必为她担心什么。

要担心的是白素。

白素虽然机智过人，身手超特，可是苗疆实在太凶险，许多地方，恒古无人迹，谁知道有什么样的死亡陷阱？而她已经离开了两天之久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我忍不住忧心如焚。

所以，起飞之后，虽然喷射机的速度极快，但我还是嫌它慢了。

飞机降落之前，就收到了蓝丝的讯息，她已先到了机场，声音焦虑：“直升机还没有到，而且机场方面，也没有收到任何联络。”

我一听之下，不禁顿足——那是我的不对了，只顾急着赶到蓝家峒去，却没有想到良辰美景连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都不懂得使用；如何能懂得驾驶它？我却要她们驾机前来，就算她们会驾驶，也不识得飞行路线。

这一来，更是急上加急，等到飞机降落，我看到蓝丝驾着一辆车，疾驶而来，这时正是凌晨时分，东方微现鱼肚白色，机场的一角，十分平静，

有几架飞机停着，并不见那架直升机。

蓝丝有降头师的身份，在这个国度之中，大受尊敬，所以她能驾驶车横冲直撞。机舱门一打开，我就冲着她大叫：“直升机上有通讯设备，可以联络。”

在蓝丝的身边，一个人探出头来，正是陈耳，他也在叫嚷：“一直只是卫夫人和我联络，我不知道直升机上的通讯波段。”

我听了之后，一个踉跄，几乎没有直摔了下来。

陈耳——他是蓝丝不见有直升机接应，心知有了意外之后找来的——又叫道：“我已吩咐人尽量试，有希望可以联络得上。）

我不禁苦笑，那直升机是外星人留下来的，谁知道他利用什么波段通讯？大有可能通讯的波段，地球上的通讯设备根本没有。

我下了机，蓝丝看出了我焦急的模样，她压低了声音问：“那两姐妹……她们会驾直升机？”

我急得双脚直跳——并不是我不够镇定，而是我感到，如果良辰美景有了什么意外，那百分之百，是我害了她们，实在不知如何才好。想起她们可爱的模样，想起她们在电话中的哇哇大哭，我实在没有法子不着急。

陈耳说：“急也没有用，只好等。”

我抬头望向破晓的天空，只盼听到轧轧的机声，以为有直升机出现。可是直到太阳升起，碧空万里，哪里有直升机的影子？

她们早该到了。越迟不到，就越表示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增强，当天等到中午，我知道，是我要作出决定，不能再拖延的时刻了。

### 第三章 一堆篝火背后会有什么故事？

我已向蓝丝说了红绫、白素失踪的事，她也很焦急。我想了好多遍，终于问她：“步行去，要多久？”

蓝丝皱着眉：“五天到七天？”

她回答了我的问题之后，睁大了眼睛：“何至于要步行去？”

我心情苦涩无比：“良辰美景一定出了事，一路步行前去，或许有机会发现她们，可以拯救。”

蓝丝叹了一口气：“待我弄一架直升机去找她们，不是更有效吗，我驾机，你利用望远镜搜索。”

听了蓝丝的话，我只好苦笑——那么简单的办法，我竟然想不到，要不是真正急昏了头，任何人可以证明，以我的应变之能，断然不会这样子的。

我向陈耳望去，陈耳立时道：“我去办。”

我想，以陈耳在警界的地位和他在军界的关系，要弄一架直升机来用闲，那是轻而易举的事，可是陈耳一去就失去了大半天，直到天色黑了。才见他驾一架机身上什么标志也没有的直升机飞了回来。

原来我此去，要飞越国界。军方怕直升机被发现，引起国际纠纷，所以不肯答应。结果陈耳抬出了大降头师的名头——猜王降头师如今替代了巴枯大师的地位，成为全国首席降头师，他是蓝丝在降头术上的师父，威名赫

赫，连最高军事首长都不能不卖帐。这才弄到了一架直升机，而且临时加工，把直升机上原有的标志，全都用银色的喷漆，盖了过去，所以闹到天黑才来。

在这一段等候的时间中，我自然焦急的无可名状，思绪紊乱之极，我望着蓝丝，忽然想起，原振侠医生曾对我说过，巫术的力量，不可思议——他有一个密友，被称为女巫之王。

巫术利用人体本身的能量和宇宙间无穷尽的各种能量发生联系，可以产生实用科学绝对无法解释的力量。

而降头术，正是巫术的一种，蓝丝的力量，不知是不是可以感应到那些不见了的人现在的处境？似乎所有的人都不见了！红绫和两头银猿不见了，白素不见了，现在连良辰美景也不见了。

当我这样想的时候，不免向蓝丝多望了几眼，蓝丝竟然立刻就知道了我在想什么，她神情有点无可奈何：“我无法知道他们现在的情形，世上只有一个人……他是好是坏，我不论隔得有多远，都可以知道……不——也不能说知道，只能说有感觉，感到他是好还是坏。”

她在说到“世上只有一个人”的时候，神情甜蜜无比，还带着几分娇羞。不问可知，那个人自然就是温宝裕。

她说了之后，过了一会，忽然皱着眉：“早些日子，有几天，他象是很……受困扰，那……几天是不是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？”

蓝丝的这种相隔千里也能产生的感觉真了不起，她感到温宝裕很困扰的那几天，自然就是唐娜的灵魂离去，陈安安又变成了植物人，温宝裕和她一起躲在大屋中的那几天了。

于是，我就向蓝丝讲述那件事，那件事的来龙去脉，相当复杂，我也故意说得十分详细，因为一来无事可做，白白地等着，焦虑会使细胞大量死亡，二来，我也想听听蓝丝的意见。等我讲完之后，我又说了我和温宝裕的担心——招来的那个野鬼，不知道是什么路数。

蓝丝听了之后，呆了半晌，才道：“降头术之中，嗯，我知的降头术之中，可以在人死了之后，在死人之旁作法，找这个人的灵魂接触。可无法知道你们说的情形，是怎么一回事。”

我听得她这样说，也没有再问下去。

由于消磨了不少时间，那时天已黑了下來，蓝丝驾车离开了一会再回来，向我报告：“机场控制室仍然未有来自北方直升机的消息。”

她同时给我弄来了一瓦壶酒，也不知道是什么酒，有一股浓香，入口辛辣，但是回味甚佳，几口喝下去，就立身发热。

这个身具异能的苗女，只怕除了温宝裕之外，最亲近的人就是我和白素了。我在喝酒的时候，她忽然叹了一口气，象是在自言自语，又分明是在对我说，她说的是：“红绫不做野人，好象并不快乐。”

我怔了怔，想下到蓝丝和红绫接触不多，也感觉到了这一点。

我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她真正的感觉怎么样，我也知道。但是我想，她不至于不快乐——因为她和普通人下一样，她是野人，她会对抗一切令她不快乐的事，努力使自己快乐。”

蓝丝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，又想了好一会，才灿烂地笑了起来：“做野人真好。”

我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，可是欲语又止，蓝丝用她澄澈的眼睛望着我，我想了一想，先把我和温宝裕商量好，如何令温妈妈接受她一事，告诉了她，

把蓝丝听得哈哈大笑：“亏你们想得到，其实现在只要我落降头，就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。”

我不禁“啊”地一声，真的，当我和温宝裕自认为定下了大大的妙计之际，竟忘了她现在已经是神通广大的降头师了。

蓝丝古古怪怪地笑：“不过，降头还是要落的。”

她说着，一双眼睛向我眨了几下，我忙道：“我不说，嘿，连小宝我都不对他说。”蓝丝高兴地笑了起来，我这才问：“蓝丝，你不知道自己的来历身世，要是忽然象红绫一样，你的父母出现了，你会怎样？”

蓝丝抬头向天，呆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一定欢喜不尽，不能想象是怎样的高兴。”

我听出她是真心诚意那样说的，心时不禁十分感叹，人和其他所有的动物不同，对父母有一种异样的依恋情结，那是理性的，还是人这种生物的天性？

我又问：“如果你父母要严厉管教你，要令你完全改变现在的生活方式呢？”

蓝丝完全明白我这佯问的用意，所以她的回答是：“我会表面听从，但仍然我行我素，我想，红绫现在做的和我一样。”

我不禁苦笑——这凡句话，要是白素在场，让她也听听，那有多好。

蓝丝问：“这样……很不应该？”

会有许多家长说“不应该”，但是扼死所有的雄鸡，并不能阻止太阳上升，就算全世界成年人都说这样做不应该，孩子还会那样做的。

蓝丝忽然又感慨起来：“我快满师了，等我满师之后，我就到蛊苗峒去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蓝丝所说的“蛊苗峒”，自然是那个独一无二的蛊苗峒，我早年曾去过，并且和后来成了峒主的猛哥成了好朋友，蓝丝要到那里去，自然是她相信自己的来历。

可能和蛊苗有关——她双腿上自婴儿时就有的蜈蚣和蝎子的刺青，使发现她的十二天官，认为她是蛊神的女儿。可见她一直想弄清楚她的身世。

我同意她的想法：“要是猛哥还是峒主，你说的话，提起我的名字，行事会方便得多。”

蓝丝显然知道我那段经历，她十分佩服：“你真了不起，明明是汉人，竟会有苗人之中最神秘的蛊苗，都有交往，很多苗人都做下到。”

不知由于什么，或许是由于我思绪本就十分紊乱，所以特别容易有夹七夹八的联想之故。我忽然想到，身为汉人，而和蛊苗有交往的，肯定不止我一个。至少，白老大也和蛊苗有过交往。

白老大要是和蛊苗没有来往，他如何会有那翠绿得鲜嫩欲滴的小甲虫？

还记得那只小甲虫吗？原来自老大的，白老大给了陈大小姐（白素的母亲），而在金沙江畔，陈大小姐又托人带给了在成绩大师府中的妹妹，作为她妹妹五岁的生日礼物——听起来很复杂，事实上更复杂，全在“探险”和“继续探险”这两个故事之中。

那绿色的小虫是蛊苗的东西，若白老大未曾和蛊苗有来往，何以会有那小虫？

可是白老大和蛊苗是怎么认识的，其间经过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

想到这里，我又把那小虫的颜色，形容了一番，问蓝丝：“那有什么作

用。”

在降头术、蛊术之中，许多不知名的昆虫，担任了十分重要的角色，我就曾见过蓝丝有一只宝蓝色的小虫，称之为“引路神虫”，能起十分奇妙的作用。

蓝丝被我一问，瞪大了眼：“这个问倒我了，成千上万的虫子，各有不同的用处，别说没见着，就算看到了，我也未必说得上来。”

她说了之后，神情十分感叹，忽然掉了一句话，自然是温宝裕那里学来的：“学海无涯。”

和蓝丝谈天说地，消磨时间，也减轻了心中的焦虑。等到陈耳来到，我急着就要起程，陈耳迟疑着“天黑了，不……方便吧。”

我立时回答：“我们是驾直升机，又不是赶路，赶夜路才有危险，夜航和白天飞行是一样的。你配备厂有红外线观测的望远镜没有？”

陈耳指着那架无际志的直升机：“可以找到的设备全找来了。”

我和蓝丝，向直升机走去，不一会，直升机便已盘旋起来，不到半小时，已经飞到了连绵不断的山峦上空。在黑暗中看来，起伏的山岗，异峰突起的山头，郁郁苍苍的森林，乃至至于高处看来，匹练也似的，泛着银光的江河，都有说不出的神秘。我知道在这些河山这中，蕴藏着不知多少秘奥，是文明社会的触角全然无法及得到的。

我开始利用有红外线装备的望远镜小心观察，通过这种望远镜看出去，所有的景物，都有一重朦胧而暧昧的幽红色，更增神秘。

望远镜的性能甚好，我甚至可以看到在大树上蜿蜒移动的大蟒，也可以看到成群结队飞翔的蝙蝠——它们的双眼，象是冲存地狱枷锁的幽灵。

如果良辰美景的航线正确，是在航线中出了事的话，那么，我应该可以发现她们。如果她们能生一堆火来求救，就更容易发现——那自然是我乐观的想法。

一小时之后，更加深入蛮荒，直升机在空中飞行，可以直线进行，如果要步行的话，对面可见的所在，可能要绕上一天的路才能到达。

我一直没有发现，看得眼睛发痛，就闭上了眼睛一会，再睁开眼来时，我和蓝丝，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，我们看到了火光！

那确然是火光，闪闪烁烁，自黑暗之中透出来，我连忙举起望远镜。

发现了火光，就一定有人，当然也有可能是苗人村落，也有可能是进入深山的勇敢猎人，不一定是我要找的目标，但那总是一个发现。

我看到了火光的来源，那是一堆篝火，在高倍数的望远镜中，可以看得清清楚楚，堆成那堆篝火的树枝。是呈“井”字形堆叠法堆成的。

拣拾树枝，叠成一堆，燃着火——篝火，是野外生活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可以用来取暖、烧烤食物、防止野兽昆虫恶鸟的侵犯。而篝火的堆叠，也有一定的讲究，首先是拣树枝，最好是干透了的，易燃而又没有浓烟，各种不同的树枝，有各种不同的效果，松枝多油，燃烧起来火旺，发出“滋滋”的声响，时不时会有一下爆音，窜出蓝色的火焰，十分美丽，而硬木经燃，软木易点火，种种不一。

至于树枝的堆叠，有叠成金字塔形的，有三角形、井字形、六角形，甚至若是有空间，可以叠成圆形，按各地习惯不同，自然形成，没有规律，也没有道理可讲，就像不同的鸟类，根据不同的遗传密码建造不同形的鸟巢一样——据我所知，苗人生篝火，大都是乱七八糟地一堆，火头旺，火舌四

下乱窜，苗人就喜欢这股热闹。

而这时，我看到的那堆火，却堆成“井”字形——这样形状的火堆，由于空气流通的缘故，火头集中，窜得相当高，和苗人的火堆不同。

（别小看了这些篝火的知识，我就曾凭对篝火的认识，识穿了天下第一盗墓人齐白的一次伪装，令他佩服得五体投地。）

一看到了这样的一堆火，我心中已陡然一动，立刻想到：“这火堆不是苗人点燃的。”

接着，我又看到，在火堆之上，架着一只架子，上面串着一只不知是獐是鹿、剥了皮的野兽类，正在烧烤——这更不是苗人的烤食方法，苗人是把食物用大的植物叶子包起来，裹上泥，投进火堆里烧的。

所以我立时道：“下面有人，但不是苗人。”

蓝丝望向我，我一面看，一面道：“降落去看看。”

直升机开始盘旋，降低，可是好一会，还没有降落——我立刻明白了蓝丝为什么下降落的原因，因为根本找不到降落的地点。

那地方，全是岫峨的山石，有的更尖锐无比，看来是不知多少年前，一次地壳的变动，自附近的山头上，滚下了许多大石场堆成的，根本没有可供直升机降落之处。若是飞远一些，四面全是峭壁，除非飞到峰顶去觅地降落，再下山来。

审度了形势之后，我不想攀山，一来没有足够的攀山设备，二来，最低的山峰，看来也超过八百公尺，自上而下攀下来，不但需要很多时间，而且谁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意外。

所以我下了决定，我道：“随我下去，你到最近的山头上找地方停下来等我，我需要离去之时，会通知你。”

蓝丝神情犹豫，象是不很赞成这个办法，可是她也想不出更好办法来——若是硬要降落，直升机必然受损，可能再难上升。

我准备了一些必需用品，再从上面观察了一下，篝火依然，可是没有人出现。

我检查了一下通讯仪，在三千公尺的范围之内，我可以和直升机作有效的联系。

一切准备妥当，我套上腰带，从机舱的下腹，由钢缆缒了下去。

那时，直升机离下面约莫有三十公尺，机翼扇起的强风，已然影响到了火堆，令得火头乱窜。

当我缒下去的时候，还是未见有人，四周围极近，直升机发出的声响又惊人，绝无可能有人在而不知道有直升机飞了来的。

没有人出现，自然是为了不知直升机的来意之前，躲起来了——四面山壁上有的是藤蔓遮掩的山洞，躲上一百个人也可以。

我才落地，就闻到了一股肉香。我解开了腰带，钢带缩了上去，直升机向上飞去，我看到它飞向东面的一个山头，那是最矮的一个山头，山顶也相当平坦，足可供直升机降落。

我先用两三种苗语大声问：“有人吗？我绝无恶意，我是来找人的，请出来和我相见。”

后来，我用又汉语，叫了几遍，我叫的声音十分大，在四面山壁，都有回声传过来。附近的树林中，象是忽然冒出许多幽灵一样，窜出许多鸟来，有的发出怪鸣声，有的扑翅声奇响，在这蛮荒的黑夜之中，更增加了好几分

恐怖的气氛。

一直等到回声全静了下来，惊起的飞鸟也重又投向林间，四周围又回复了寂静，火堆的“拍拍”声，听来也格外清脆，还是没有人回答。”

这时，通讯仪发出响声，传来蓝丝的声音：“我已降落在山头，你可以看到我，山头很平坦。”

我抬头看去，看到那山头上有灯光闪动，那是蓝丝给我的讯号。

我回答她：“我没见到有人，人可能躲起来了，我们随时联络。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走近那火堆，看到火上的野兽，一半已接近烤熟了，皮黄油溢，香气扑鼻，可是另一边，却全然还是生的。

我怔了一怔：这种支起架子的烤食法，需要不断转动穿在树枝上的食物，使它均匀地接受人力，才能整体烤熟。如今一半生，一半熟，这说明了什么呢？

以烤熟需要半小时来计算，这说明至少有二十分钟没有人转动那树枝了。

也就是说，二十分钟之前，当直升机还未曾由这里可以看得到，但是发出的声音可以传到时，这个烤食物的人，就离开了。

我本来就觉得这火堆不是苗人点燃的，现在更加肯定。因为深山中的苗人，未曾见过直升机，听到响声来自天上，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会十分惊惶，也不一定会留下来看清楚是什么东西。

而当发现是一个巨大的，亮着闪闪光芒，发出巨响声，在天上飞行的东西时，苗人会跪下来膜拜，并且大声叫，以表示他们的崇敬或恐惧，绝不会一走了之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我又用汉语叫：“朋友，我没有恶意，而且有好酒，请来共享。”

我知道，如果有什么汉人流落在这样的蛮荒之地，除非真有一群猴儿替他酿什么百花百果酒，不然，一定馋酒得要命，我说有好酒可以共享，那是极大的诱惑——我也不是胡说，我确实有扁瓶上佳的法国白兰地在身上。

可是叫了几遍之后，仍然没有回音。

蓝丝自然是通过了通讯仪，听到了我的呼叫声，所以传来了她的意见：“他一定躲起来了，这里有一道小山溪，也是住人的好所在，不妨在附近的山洞中找一找。”

蓝丝是苗人，苗疆的事，她的认识程度，自然远远在我之上。

我定了定神，先走过去，把那只鹿子转了半个身，让全生的一半接受火烤，然后，着亮了电筒，先选定了南边照去——那边有溪水声传来，逐水而居，是人的必然选择。在黑暗中，电筒射出的光柱相当远，在光程所及的范围之内，有许多飞虫在飞来飞去，一时之间，也无法去提防它们有毒还是无毒了。

我距离南面的山壁，约有两百公尺，我嫌太远，就脚高脚低，踏着大大小小的怪石，向前接近。有时，索性在两块大石之间，一跃而过。

我在想，要是良辰美景的直升机有了故障，她们流落在这种环境之中，以他们的身手而论，一定会比我更加适应。

等我越过了那道银光闪闪的小溪，小溪中间的每一块石头上，都蹲着一只或数只巨大的蛙，睁着怪眼，咕咕有声，这种有着金黄色直线花纹的巨蛙，想来肉味一定十分鲜美的——流落蛮荒的人，自然首先关心的是可以充

饥的东西。

过了河之后，离峭壁已不过五十公尺，我立刻有了发现。那峭壁高高下下，有不少山洞，我看到了一个离地约五公尺的山洞，用一扇以藤编织的门遮着。

可以肯定了，苗人就算栖身山洞，也决不会编上一扇门的，而一个，或者几个汉人，在荒僻成这样的地方，过原始生活，必是在背后有十分曲折离奇的故事。

我的心很不愿惊动他，一个人，若不是有什么伤痛之极的打击，断不会在这种地方生活的。

所以，再向前走的时候，每跨出一步，我就犹豫一下，走得相当慢。

## 第四章 罪孽深重

蓝丝一定是在山头上用望远镜观察我，因为又传来了她的声音：“有什么问题？”

我道：“我发现了一个有门的山洞，当然不是苗人，我在想，我是不是应该去打扰他，他说不定是一个伤心人，不想见陌生人。”

蓝丝道：“问一问就走，也可以顺便看他需要什么帮助……真奇怪，怎么会有汉人到这种地方来隐居？你看，方圆百里，连苗寨也没有。”

说话之间，我已来到了峭壁前，看到有简单的石级，可以接近那个山洞；我踏着石块，来到了门前，本来还想照文明规矩，伸手去拍门的，后来一看，用来编门的那种野藤上，全是钢针一样的尖刺，十分锐利，可能含有剧毒，是防止野兽侵入的好防御。

我缩回手来，朗声道：“朋友，有缘千里来相会，可赐一见吗？”

我连说了三遍，没有回答，可是洞中，有一阵悉索的声音传出来，不一会，门在洞内被顶了一下，有什么东西现出身来。

那东西才一从门中钻出来的时候，我没有一下子就看清楚，恍惚之间，以为是一个矮个子，可是才出现，就陡地长高，象是迎风就长的怪物。等到我定睛一看，看清了那是什么东西时，我大吃一惊，不由自主，向后退了一步——山洞在峭壁上，要沿着石级攀上去，所以洞外并没有多少空地可供回旋，陡然后退了一大步，一只脚已然踏空，要不是我临危不乱，又有武术训练的根柢，只怕就此一个倒栽葱，跌了下去。

虽然离下面不过四五公尺，不至于跌死，但是砸在嶙峋怪石上，只怕也要骨折筋裂，在这种蛮荒之地，上哪里去找医生？

我一脚踏空，立时身子向前略倾，保持了平衡，马上又收回了踏空的脚来，总算稳住了势力，盯着那自山洞中钻出来的东西，兀自心头狂跳。

自山洞中钻出来的不是什么矮个子的人，而是一条巨大无比的蟒蛇。

那巨蟒头大如斗，两只幽光闪闪的眼睛，真的有海碗（汤碗）那么大，蛇信吞吐，足有半公尺长，发出可怕的“嘶嘶”声。

它的头际——那应该是蟒身最细的所在，直径也足有三十公分，可知它身子最粗的部分，一定比水桶还粗。

它才出来时，头离地较近，一出门来，就昂起了头，所以我在恍惚之间，以为它突然之间长高了不少。

这时，巨蟒的舌尖，在吞吐之际，离我的面门，还不到半公尺，一股奇腥扑鼻而至。

我知道这种巨蟒，力大无穷，是蛮荒罕见的生物，也知道这种巨蟒，在当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，盟军和日军，在缅甸、云南、泰国一带血战时，都有过军方的正式记录，连整辆装甲车都有被巨蟒吞噬的记录。

我卫斯理再神通广大，别说赤手空拳，就算有一柄M16在手，只怕子弹也穿不过那闪闪发光，看来如同钢铁一样的鳞甲。

在这样的情形下，我唯一的对付方法，就是趁它还有进攻之前，三十六着，走为上着。

我已经蓄定了势子，准备一个倒翻，凌空翻下峭壁去，可是就在此际，忽然通讯仪中，传来了蓝丝哈哈大笑的声音——真可恶，她一定是在山顶之上，用远程望远镜看到了我的狼狈相。

而那条巨蟒，一听到了笑声，头大的头，略侧了一侧，一双怪眼，闪闪生光，向我瞅来，象是不明白我这个腰际会发出声音来的究竟是什么怪物。

我定了定神，看出巨蟒象是并没有立即向我攻击意思，自然镇定了不少。我伸手向腰际，拍了一下。（我把通讯仪挂在腰际。）

（趁机说明一下，乍一见这样的巨蟒，难免大大吃惊，所以有关第一印象的形容，都是最早使用的语言，例如“海碗”、“斗”、“水桶”，如今大城市的孩子，只怕都不知道那曾是最普通家庭的用具是什么样子、何等大小的了。）

就在这时，蓝丝的声音又传出：“卫叔叔，别怕，这种大蛇，我们叫它‘好人蛇，——”

我不等她说完，就没好气：“你看看清楚，这不是什么大蛇，是一条巨蟒，它的血盆大口张开来，你小蓝丝再加上温宝裕，都不够它一口吞。”

蓝丝咯咯一笑：“它样子可怕，可是十分驯，苗人养了来看孩子的，它会用头来拱你，把你赶走。你只要揽住它的颈子，再伸手拍打它的头顶，它就会乖乖伏下来，不会伤人。”

就在我对蓝丝的话，将信将疑之际，那巨蟒的头，果然拱将过来。

这时，我全然有机会可以倒跃避开，可是蓝丝在山顶遥控指挥，我如果落荒而逃，未免沦为笑柄，一世英名，不致于扫地，也要去吸尘了。所以当巨蟒的头拱过来的时候，我沉住了气，非但不避，而且踏前半步，迎了上去，左臂搂住了巨蟒的颈——一条手臂，还搂不过来，右手立时拍打它的头顶，心中在想，若是蟒身卷将过来，那蓝丝就算再精通降头术，也救我不得了。

我才拍了三五下，那巨蟒的头向下一沉，竟然搁到了我的肩头之上，它的身予，只怕有一大半还在山洞之中，却一动也不动了。

那如斗一般大的头，沉重无比，压得我不由自主地喘气，我正想把它推开，忽然遮住山洞的门，扬了起来，一个人以奇快无比的身法，直窜了出来。

我已说过，山洞外没有多少空地，那人窜出来的势子又急，一下子就窜出了空地，变成身子凌空，眼看要摔下峭壁去了。

可是在他身上于略沉之际，他凌空连翻三四个筋斗，身形再掠起，向

溪水那边奔去，使的分明是上乘的轻功。

我没能看清那人的脸面，一则是由于蟒头压肩，转动不灵，二则，那人一头黑发，在他翻腾之间，长发飞舞，把他的脸面全都遮住了。

我只辨出：那是一个男人，因为他身上，只是半披着兽皮，露在外面的肢体，极其强壮。

我一看到那个人窜出来，第一个念头就是要去阻截他，可是回头一看，那人身形闪动，已掠出了老远，估计我就算和他同时起步，也未必追得上他。

我身子斜了一下，一面仍然拍打着蟒头，巨蟒一歪头，自我肩上落下，竟然伏在洞口，一动不动，这“好人蛇”的名称，倒真是名不虚传，容易对付之极。我推开了巨蟒，用电筒照向山洞，同时向前走去。蓝丝在这时警告我：“卫叔叔，山洞中可能有些古怪的生物，你要小心才好。”

这警告令我提高了警惕，首先，我不敢用于去开门，免得被藤上的尖刺所伤，而是用电筒拨开了门，闪身走了进去，一直亮着强力的电筒。

一进了山洞，我就怔了一怔，山洞并不大，一进去就一览无遗，首先看到的，是山洞的正中，有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石。

那块大石约有一公尺高，两公尺见方，浑然天成，显然是天生在这个山洞之中的。

在山洞中有这样天生的石桌石台，是很常见的事，不足为奇，奇的是在这石台之上，有一段和人差不多高的木桩，那木桩被粗糙地雕成了人的形状——之所以我一看就有这样的印象，是由于这人型木桩上，穿了一件衣服。

那衣服已破烂不堪，在电筒的光芒下，根本分不清是什么颜色了，从仅存的形状来看，那有点象是一件女装的长衫。

而在那“人像”之前，有一个象是用石头凿成的，类似香炉的物体，时面有许多灰，灰上插着一种又细又直的树枝，好象是插了香一般——这是一个祭坛。

不是原始人或野人的祭坛，而是一个文明人在物质极端缺乏的环境之中设置的祭坛。

那个人像，自然是被祭祀的对象，看来像是一个女性，从那粗糙的石头凿出的香炉上，可以看出一个人花了多少心血，用原始的工具，一下又一下地凿出来的，其中自然也包括了凿炉人对被祭祀者的怀念。

看了这种情形，我不禁很感动，在那“人像”前，站了片刻。

我在未进洞之前，就曾料到过，隐居在这种穷山恶水的人，可能是一个伤心人，现在更可以证明这一点，我心中对打扰了这个人，大有歉意。

电筒光芒扫向山洞其余的角落，在左角的一块石块上，铺着不少兽皮，那自然是那个人的床铺。我走过去，发现在石床上的洞壁上，有不少平整之处，都歪歪斜斜，刻满了些字，最多的是一个“罪”字，其次是“悔”字，有四个最大的字是：“罪孽深重”，还有一些辨认不清，更多的不是字，只是一道又一道深深的刻痕，也不知是用什么工具刻出来的，在不少刻痕上，有着褐红色的斑点，像是凝固了的血迹——看了十分怵目惊心，眼前竟浮起了这样的情景：一个披头散发的人，为了自己曾犯下的罪，而陷入无尽的忏悔之中，用他的手指，在坚硬的石上抓着，抓出一道一道的深痕，也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血迹。

仿佛只有藉着肉体上的痛苦，才能稍稍减轻他心灵上的苦痛。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心想这人不知道在这里已多久了？他当年犯下

的是什么罪？何以在犯了罪之后，会这样深深地自我谴责。

这一切，真的引起了我的好奇，因为一般来说，罪孽深重的人，很少会忏悔，相反地都会以为自己的行为十分正当。

我翻动了一下兽皮，想发现一下可以说明那人身分的物件，可是一点也找不到。

那只有两个可能，一是他在这里住得太久了，二是他故意抛弃了一切。

对于惊扰了这样的一个人，我心中很是不安，不论这个人曾犯过什么罪，他这种自我谴责的行为都可以作为补偿了。

我取出笔，在洞壁上留下了一行大字：“朋友，我叫卫斯理，你有什么困难，可以到蓝家峒找我，在下很乐于给你帮助，抱歉曾惊扰你。”

留下了字之后，我走出了洞，蓝丝已不断在问：“山洞中有什么？”

她可能早已在问了，只不过刚才我在山洞之中，收不到讯号，我道：“一言难尽，见面再说。”

等到蓝丝驾了直升机，把我接了上去，我说了山洞中所见，蓝丝睁大了眼：“你以为他会知道你是谁？”

我的回答是：“如果你真心想帮助别人，总要让别人知道你是谁。至少要自报姓名。”

其实，那时我也不以为一个隐居在苗疆的人会听说过我的名字，我留下了自己的名字，只不过是表示诚意——后来，这个行动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，那不是始料所及的。”

蓝丝叹了一口气：“这人自知犯了罪，竟采用这样的方法惩罚自己，可知他本质不是坏人……你说他供着一个人像，是一个女人？”

我随口答：“从那个象是人像所披的衣服上，看来象是一个女人。”

蓝丝望定了我，我忙摇头：“我想象力虽然丰富，但是也平空编不出故事来。”

蓝丝没有再说什么，我们仍然照着原来的计划飞行，有时，见到特别多山壑处，就会多打几个转。一路上，也经过了不止几个苗寨，要发现良辰美景两个人难，但是那架直升飞机却相当庞大，除非是特地遮了起来，不然，应该可以找得到的，但是也没有发现。

由于不时在兜圈子，所以一直到天亮，还未曾到达蓝家峒。在苗疆的上空看日出，那是奇景中的奇景，朝霞漫天，映着一个山头，各有不同的色彩，山峰和山峰之间，若是隔得近的，必然的彩霞缭绕，什么样的颜色全有，象是无数色彩绚丽的丝带，随着山风，在缓缓飘荡，而且色彩变幻，或由谈而浓，或由浓而淡，不可方物，看得人目迷五色。

更有朝阳之下，大片大片的森林，组成绒绣一般的色彩，东一团西一团，有沾着露珠的，就闪闪生光，在山壑中，则又有一大团一大团的彩色云团——蓝丝说，那就是苗疆著名的瘴气，在早晨发生的瘴气，毒性特重，不论人兽，遇上的就无救。

我早就听说过，在苗疆的深山之中，所谓瘴气，共分两大类，一类是千万年来腐烂的花叶果实所发出的毒气，凝聚在一起——这一类瘴气，移动较慢，若是人老远地看到了，可以避得开去。

还有一类，却根本不是气体，而是无数细小的，不知名的昆虫，毒蚊毒螞之属，亿亿万万，聚成一团，看起来就象是一个雾团。

这类小虫，大都有奇毒，而且对于温度的感应，特别灵敏，一有热血

动物经过，立时知觉，会成群结队扑过来，就算是土生土长的苗人，也防不胜防。常见人或兽的白骨累累，就是命丧在这一类的瘴气之下的了。

这时，我自高而望下去，就看到，一大团翠绿色的瘴气，倏东倏西，绕着一座林子打转，阳光之下，翠绿得异常夺目，自然就是那一类瘴气了。

我心想，良辰美景是在苗疆中出了事，那当真是九死一生，凶险莫名——当然连红绫和白素，若是迷了路途，也是糟糕之极。

我在这样想的时候，难免有一个短时间发呆，而蓝丝就在这个时候，叫了起来：“看！”

她一面叫，一面向前指，我循她所指看去，只见前面是屏风也似一座峭壁，峭壁上一片青绿，也不知生长的是什么植物，而在青绿之中，却有两个红色物体，在迅速移动，自上而下，看来正在峭壁上攀缘而下。

那时，看出去，这两个移动的红色物体，只不过象两只兔子般大小，可是我一看之下，就失声叫了出来：“良辰美景！是她们！”

蓝丝已控制着直升飞机，接近那峭壁，由衷地赞叹：“真好身手，简直不是人。”

我惊骇之极：“她们想干什么？她们的直升飞机呢？”

蓝丝回答了我的上半截问题：“她们想到山脚下去。”

这时，距离拉近，已可以看到人影了，也看到她们下落的方法，真是大胆之极。

峭壁直上直下，长着许多树、藤，苍翠青绿，她们就利用了那些树和藤在向下落，两人动作一致，手一松，身子就向下直落下去，下落的速度加快，到快到了一定程度时，她们就伸手，抓住了树或藤，略停上一停，然后，又松开手，向下落去。

她们每次下堕，总可以落下三四十公尺，所以势于快绝。等到直升机离她们更近时，我打开机舱的窗子，探出头去，大叫在嚷。

她们当然听不见我的叫声，但是直升机一接近她们，她们就注意到了。这时，两人在一枝松树上停了下来。她们栖身的那根松枝，上下弹着，她们也不害怕，向我挥着手，又做着势——指向峭壁的上面。

我也做手势，连连指着她们存身的那棵松树，意思是要她们在树上等我。

她们显然明白了我的意思，却又指着下面，大摇其手，表示她们要下去。

我向下望去，看到下面是一个山谷，全是大树，看来是一个原始森林。我向蓝丝望去，蓝丝立时道：“可以放你下去，可是你们三个化外之人，贸然进入这种原始森林，和羊入虎群，也就没有什么分别。”

我苦笑：“那有什么办法，她们向上指，可能表示直升机停在峭壁上，你放下我之后，可以飞上去等我。”

蓝丝一面降低高度，一面迟疑：“下面是森林，我看不到你了。”

我又好气又好笑：“不过，卫斯理的行动，还不劳你遥远控制。”

蓝丝挑皮地一笑：“不过，你若是遇到了什么不明白的情况，还是可以立即问我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，无话可说，刚才，她竟然把我和良辰美景说成是“化外之人”。的确，身在苗疆，文明人的文明知识，可一点也派不上用场。

这时，直升机已降得比良辰美景还低，她们知道了我要干什么，所以

堕的势子更快。看到她们的身手如此矫健，就知道她们并没有什么，只是不知道何以会流落在这里而已，我自然安心了许多。

等到直升机来到了离森林只有十多公尺处，机翼引起的强风，令得树木顶部的枝叶，起伏如浪，我乃由机腹中缒了下去，落到了树顶，向蓝丝挥着手，蓝丝驾机直上。我望向峭壁上的良辰美景，只见她们也快落到森林的顶上了。

我这时，虽然说已落到了底，但是身在树顶之上，向下望去，茂密之极的枝叶，挡住了视线，根本看不到下面的情形。

这时，我不禁想起，当日十二天官要温宝裕去“盘天梯”，我曾向温宝裕说了不少苗疆中步步都是死亡陷阱和情形，只有我不知的没说，绝没有夸大，想不到现在自己就在这种处境之中。

不一会，就听到了良辰美景两人的呼叫声，自远而近传了过来，一双红影，在树顶上如箭一样射过来。别说普通人，象我这样的身手，要在树梢上移动，也当困难，而良辰美景动象是比在平地飞奔更快，因为柔软而富有弹性的树枝，可以把她们的身子弹起来，她们就借势一掠就好几公尺远。

转眼之间，两人在我身前站定，这时，已有一片阳光照进山谷来，正好射在两人身上，一片夺目的艳红，那峭壁极高，她们用这样的方法落了下來，也不禁有点脸红气喘，益增俏丽。

我第一句就问：“你们的直升机呢？”

两人一起伸手向上指，我抬头向上看去，连蓝丝的直升机也看不见了，但是通讯仪中，恰好传来了蓝丝的声音：“上面好大的一片平地，我看到她们的直升机了。”

我再问：“你们两人好大的胆子，为什么用这样的法子下山来？”

两人睁大眼望着我：“还有什么更快更好的法子？”

我闷哼一声：“下来干什么？”

她们说着，向下看去，分明表示红绫和那两头银猿，就在山谷之中。我不禁吃了一惊，也指向下面，心中一急，一时之间，却说不出话来。

她们道：“昨天起飞不久，就发现了她。”

这里离蓝家峒不是太远，起飞不久，发现了红绫，又何以到几乎二十四小时之后才下峭壁来呢？本来，我是预算良辰美景，在昨天中午，可以到机场来接我的。

我并没有把疑问问出来，只是盯着她们看。两人现出气呼呼的神情：“红绫见到了我们——她见到了直升机，明知我们是来找她的，可是故意和我们捉迷藏，躲来躲去。看来，一定是那两只老猴子的主意，红绫不会那么不知好歹。”

我叹：“别先评论，告诉我经过情形。”

良辰美景道：“先下去再说，我们又不是猴子，在树上干什么？”

看来，两人对猴子一无好感，才会那样说的。

## 第五章 相见不欢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不知道下面的情形怎样，千万要小心才好，下面有可能是泥沼，也有可能有好几尺深的腐叶，全是毒蚊。”

良辰美景见我说得认真，也十分严肃地点了点头。

树木虽高，但是要下去，也不会大难，不一会，就到了下面。地上虽有落叶，倒也干爽。而且那种树，枝叶广茂，全集中在五公尺以上的树干，下面林木并不十分紧密。

落地之后，良辰美景跳了几下，向我望来，大有嘲弄我刚才说得太严重之色。

我不理她们，催她们说经过。

原来她们在和我联络之后，就研究如何驾驶直升机，居然被她们驾着机起飞了——自然，起飞的姿势，绝对不合乎标准。

她们也没有航行图，那是在焦急之中的疏忽安排，而她们也大胆，商量好了，只要认定了方向飞，总可以见到城镇，到时降落了再问，反正要去的机场属于国际级的大都市，聚居着超过一百万人口，在空中要找到它，总不是难事。

她们就是这样的情形下起飞的——当然不能责怪她们，因为那时，由于红绫和白素相继失踪，两人的心中也焦急无比，只盼快点和我相会，而且，她们还有很多话要向我说，才会这样轻率上路的。

既然提到了良辰美景出发时的焦急心情，那自然和她们到了蓝家峒之后的遭遇有关，索性从头说起，更容易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白素请良辰美景到苗疆去，经过两个阶段的思索过程，开始，她想两人和红绫作伴，使红绫接近，或是倾向文明社会，同时，也有请良辰美景“看守”红绫的意思。

这个设想，她一提出来，就遭到了我强烈反对，她也就改变了主意，想良辰美景陪“红绫来玩，就算不能替代那一对银猿的位置，也可以潜移默化，使红绫在气质上，更接近文明社会。

开始的时候，一切都很顺利，双方相见极欢，红绫带着两头银猿，自直升机上扑了一下，一下子就扑到了良辰美景的身前，瞪大了圆滚滚的眼睛，目光炯炯有神，盯着良辰美景看，而且，毫不掩饰地绕着她们转，现出奇怪之极的神情，口中不住地道：“真是一模一样！真是一模一样！喂，听说你们两人，跑得很快？”

在红绫看到良辰美景，觉得奇怪之至时，良辰美景同时，也在打量红绫这个女野人。事后，她们有一句极有趣的评语，这样说：“真是，怎样也无法把红绫和她母亲联想在一起，太不同了，所以——她们在性格上也截然不同，嗯，红绫其实是很象卫斯理的。”

当下，双方互相打量了一会，红绫又首先提出了问题，良辰美景一面答应着：“还可以。”一面又去打量在红绫身边的两头银猿。

那两头银猿，是那群灵猴之中最老的，不知已有多老，可能已超过一百岁，但是看起来，却总是银毫闪闪的两只猴子，很逗人喜爱。

所以，两人一面打量，一面自然而然，伸手想去摸银猿的头。

她们两人出手何等之快，可是手还没有碰到银猿的头，银猿的身子一闪，她们就摸了个空。

良辰美景的心思转得何等之快，心中也有了咳意：“你不让我摸，偏要摸。”

是以在一下摸空之后，连十分之一秒都没有耽搁，手臂一长，身形闪动，第二下又已出手。

可是这一下，银猿的身形疾掠，她们还是没有碰到银猿的一根毫毛。

良辰美景一声长啸，两条红影已疾扑而出，那两头银猿，也长啸连连，红绫更在一旁，大声呐喊助威，一时之间，至少吸引了好几百人，看良辰美景和银猿在机场之上，追逐比赛。

机场本就平坦，跑道更可以供飞机起落，何况是人和猿的奔驰，可以说是最好的比赛场地了。所有的旁观音，都看得眼花了，甚至视线也跟不上银影红影，看得人大声喝采。

红绫和白素并肩站着，高兴得一面蹦跳，一面拍手，一面又拍打着自己的身体。

每当红绫拍打自己的身体时，白素不是一下伸手握住了她的手，就是把她的手拍打开去，同时道：“人在高兴的时候，只拍手，不拍打自己的身体。”

她算是委婉的了，没有说出在高兴的时候拍打自己的身体，那是猿猴的行为。可是她这样不断纠正红绫的行为，也惹得红绫十分不快，但由于人、猿的追逐实在太精彩，所以红绫仍然大声酣呼，而承认：“这两个女孩，跑得比我快，她们几乎和灵猴一样快了。”

红绫说着，现出十分佩服的神情，看来容光焕发，神采飞扬。

这时，场中的情形，起了小小的变化，只见良辰美景的身形，陡然向上拔起——她们正在向前疾驰之中，要陡然向上拔起，自然而然，不是笔直地上下，而是斜斜向上，拔起约有三四分尺。

在这上头，就分出人和猿猴的不同处了，——灵猿现再灵，始终是猴，在智力方面难以和人比较。而且，猿猴有喜爱模仿的天性。两猿一见良辰美景跃起，竟也各自长啸，也跃了起来。

看起来，它们跃得比良辰美景更高，可是良辰美景才一跃起，就料定了银猿跟着学样，也早已有了打算，使出了她们的上乘轻功——才一跃起，立时真气下沉，两个人如同被人在半空之中摔下来的石头一样，重重地跌了下来，堕势极急。

所有看到的人，无不骇然，红绫不知就里，“啊”地一声，叫了出来，身子掠向前，想去救良辰美景，但双方相隔甚远，如何能一下就赶向前去？

也就在那看来千钧一发的情形下，两头在半空中的银猿，陡然身子一翻，扑向良辰美景，猿臂伸处，一边一个，已把良辰美景接住。

良辰美景也趁机，伸手在银猿的头顶之上拍着，一面笑一面道：“真了不起，不愧叫做灵猴。”

双方的追逐，从良辰美景想摸银猿而摸不到开始，现在出现了这种情形，可以说良辰美景的目的已达，她们已经赢了。

可是我听她们讲到这里，不禁皱住了眉，心知事情决不能就这样容易罢休。

良辰美景一直在留意我的反应，一见我这等神情，她们也停了下来，望着我问：“卫叔叔，我们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事？”

我沉吟了片刻——她们的这个问题，不容易回答，再加上我还不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，而她们的神情又十分认真，可知事情的发展，一定令人不愉快。

我想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如果你们一直追不上银猿，最恰当的方法，是停下来哈哈一笑，纵跃如飞，本来就是猿猴的所长，已经展示了绝顶轻功，人人叹服，也已经够了。”

良辰美景听了我的话，低下头去，好一会不说话。

我笑了起来：“怎么样？不同意我的说法？大可反驳，不必放在心中。”

良辰美景这才抬起头来，扁着嘴，一脸的委曲：“我们只不过想摸一摸它们的头，它们竟然不让我们摸，要是我们终于碰不到，那多丢人。”

良辰美景说来十分理直气壮，我摇着头：“它们有权不喜欢给人摸头。”

两人叫了起来：“猴子就是给人逗着玩的。”

我笑：“第一，那只是人的观点，第二，它们不是普通的猴子。”

良辰美景嘟起了嘴不出声，我又问：“你们怎么料得到银猿会来接住你们？”

两人道：“我们没料到这个，我们估计，猴子也会见佯学样，自半空中直跌下来，那我们就可以跳起来，骑到它们背上去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银猿通灵，一时不察，以为两人有了危险，所以出来救了她们——连红绫也以为她们有危险了，可知虽是兽类，但心地良善，而良辰美景却趁机去打银猿的头顶，以逞自己之能，显然有所不是了。

我一向主张，就算跟我年龄有距离的人交往，一定要把对方也当作成年人，不能把对方当小孩子，所以如果当对方是朋友的后，就要实说，不能敷衍了事——有些人可能不喜欢听实话，那是他的事，而如果不实说，那是我的事了。

所以，我立刻把我的想法，说了出来。

良辰美景齐声道：“是……使了点诈，可是……可是那时的情形……也不算什么。”

确然，真的不算什么，人、猿大赛，根本谁胜谁负，都不算什么。良辰美景好胜心强，也无可厚非，她们略施小计，占了上风，银猿也未必会明白其中的巧妙。

当她们拍打银猿的头部之时，在一旁的白素，自然看出她们使了点诈，同时心中也感到银猿忽然出手救人，十分可敬。

她当然不会出声说什么，正笑着走向前去。

可是，白素才踏出了一步，就听到红绫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吼叫声。

一听到红绫发出的那下吼叫声，白素就知道不妙了。

银猿本身不知道占了便宜或吃了亏，可是智力已大开的红绫，却清楚地看了出来，银猿好心救人，却反倒给人占了便宜，她又护着银猿，自然感到了气愤，这才陡然大叫起来。

红绫和银猿之间，必然有着藉声音而达到迅速沟通的方法，她这里才一叫，两头银猿立时会意，良辰美景没有缩回手来，银猿已经疾出爪子，也向良辰美景的头上，疾抓了过去。

两人被银猿抱着，又在得意洋洋，本来是极难避得过去的，亏得白素在红绫一出声的时候，就知道事情不妙，所以紧接着，也叫了一声。良辰美景乖觉，知道事情有变，早已用力一挣，倒翻了出去，四下里可以说同时发动，但银猿的动作，疾逾电光石火，在她们翻出之际，还是把她们头上的鲜红色的发箍，抓了下来。

（良辰美景曾详细介绍了被抓走的发箍是法国什么名家的设计，我也

记不清楚。别说是银猿，就算是红绫，也不认为会比一个草结的环更好看。)

这一来，良辰美景虽然全身而退，可是也狼狈得可以，两头银猿抓住了发箍，凝立不动，红绫则气冲冲走了过来，看来还指责良辰美景的不是。

当然，白素不会给她开口，立时握住了她的手，红绫用力一摔手，大踏步向两头银猿走去，不愉之情，谁都可以看得出来。

红绫来到了银猿的身边，立时搂住了银猿，发出一点声响，银猿也叽叽喳喳叫着。

良辰美景望向白素，白素正在为难，她本来预料，良辰美景和红绫会相见甚欢，谁知道一阵追逐之后，竟然形成了相见不欢的局面。

按照习惯，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就应该不论是非曲直，责斥自己的女儿，向良辰美景赔不是。

可是，她又知道自己这个女儿，虽然已脱去了一头一脸一身的长毛，也学会了说人话，可是本质上，也还是野人，说她她也不明白。

所以白素踌躇着，不知如何才好。

良辰美景看穿了白素的心事，她们失去了发箍，心中很是不快，但是她们善解人意，看出了白素的为难，就低声道：“白姐姐放心。”

她们当年第一次见白素的时候就这样叫，后来也一直没有改口。

说着，两人满面笑容，收拾了心中的不快，向红绫走了过去，来到近前，红绫和银猿，大有敌意，一副全神戒备的神情。

良辰美景伸出手来：“出手真快，我们竟没能避开，把发箍还给我们吧。”

良辰美景的行为，漂亮之至，我听得她们讲到这里，就喝了一声采：“好。”

两人听到我喝采，神情很是快慰，但是脸上随即又阴云密布，很不快乐。我也不禁笑了一下，因为她们笑脸迎人，换了任何人，都必然一笑置之，再也没有芥蒂了。可是红绫是野人，银猿不是人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只怕不能以常理去猜度，确然不能以常理论之，良辰美景笑嘻嘻地伸出手来，那时，她们的发箍，还在银猿的手中。银猿显然明白两人的意思，老猴头确是可恶，并不还人东西，却把一双猴眼，向红绫望去。

红绫更是可恶了，她没有出声，只是头一昂，略翻了翻眼——这必然是她和银猿之间自小就用来沟通的身体语言，良辰美景再聪明也不会明白，仍然笑嘻嘻地伸着手。

而银猿一得到了红绫的指示，一咧嘴，各现出一口白森森、尖利无比的牙齿来。猿猴也会有这样的锐利的牙齿，良辰美景想都未曾想到过，就不免呆了一呆。

所以接下来的时间，她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心爱的发箍，被送进了猿口，“卡卡”连声，被咬成了三四截；猿唇一撮，竟然把断箍向她们两人，吐了过来。

幸得两人身手快，各自后退，避我开去。

猿猴如此，红绫又怎样呢？红绫竟在这时，纵声大笑了起来。她一笑，两头猿猴也跟着笑，还拍手拍脚，拍打着身体。

这一来，良辰美景僵在当地，实在不知如何才好，难堪之极。

良辰美景说到这里，定睛望向我：“我们虽有不是，但是那也过分了。”

我点头道：“是。她太过分了。”

良辰美景又不说话，只是望着我，我知道她们的心意是在问我，如果我在场，我会做些什么，如何处理，我不禁也不能一下子就回答得出来，红绫的行为过分，但是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过分，那么，就应该告诉她，她这样做不对。应该向良辰美景赔不是。

可是，红绫可能连什么叫“赔不是”都不了解。而其势又不能让良辰美景太受委曲，事实上，她们已经够受委曲的了。

我一面想，一面就把我所想的说了出来，好让良辰美景知道我思考的过程。

我一路说，她们一路点头。

我最后下结论：“我会用严肃的语气，要红绫命令两头银猿，拾起咬断了的发箍来，由银猿用极恭敬的态度，还给你们。”

我说了之后，望向两人，两人仍然寒着脸，我就问：“白素她怎么处理？”

良辰美景道：“和你不同，她斥责红绫，要红绫把断箍拾起来还给我们。”

我不禁叹了一声，白素也可以说是聪明一世，糊涂一时了，红绫怎肯听她的话？

我在这里，把一些看来绝对无关痛痒的小儿女，甚至是人、猿之间的意气之争，写得这样详细，不但那和故事的发展有关，而且可以说明，长江大河，始自滥觞，很多莫名其妙的小事，会变得一发不呆收拾。正像在“探险”和“继续探险”那两个故事中所记述的那样，事情会有怎样进一步的发展，人生历程的下一步会如何，全然无法预测。

果然，红绫扬着头，连看也不向白素看一眼，白素的母亲尊严，受到了冒犯，这是白素在感情上最脆弱的一环，她走向红绫，指着地上的断箍，把刚才的话，用极严厉的语气，再说了一遍。

红绫大声道：“不。”

白素坚持：“你一定要，良辰美景是朋友，你要学会如何对待朋友。”

红绫倒知道“朋友”的意思，她的回答是：“不，她们不是朋友，她们拍打灵猴的头，灵猴的头，我都不能碰，只有身上会……生火的人才能碰，她们的身上会生火吗？”

红绫说着，现出一副不屑的神色，斜脱着良辰美景。

这一番话，别说良辰美景不明白，连和红绫相处了大半年的白素，也是莫名其妙。

良辰美景虽然心中生气，但是她们毕竟见识非凡，也不会和红绫一般见识，再加以红绫说得突兀，引起了两人的好奇，所以便问：“什么叫身上会生火的人？”

红绫大声道：“身上有火，身上有火，就像是火堆，有火冒出来。”

她对于词的运用，还不是十分流利，所以一面说，一面指手划脚，不断做手势，表示她说的是一个全身会冒火的人。

良辰美景仍是不明所以，向白素望去，白素的眉心打着结，并不说话。

良辰美景在诉说到这里时，向我望来，她们立刻指着我说：“就像你现在一样。”

那时，我听她们转述红绫的话，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来，所以眉心也打着结。我相信白素有同样的神情，正是想起同样事情的缘故。

良辰美景高声问：“你想到了什么？”

我迟疑着，不敢肯定，过了一会，我提高了声音：“蓝丝，你看全身会像火堆一样发火的人……那是什么？”

我和良辰美景在密林中交谈，一直打开着通讯仪，我们的交谈，蓝丝全可以听得到。密得连阳光也只能一丝丝零星射进来的森林，抬头望去，根本什么也看不到。可是无线电波自然可以把声音带出去。

蓝丝立刻有了回答：“照我所知……棵棵入以前有他们崇拜的对象，称作‘烈火女’，三年交替换人；在新旧交替的仪式中，新旧烈火女，都会全身发火……听说，旧的还会被烧死。”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因为我那时，想到的也是棵棵人的崇拜对象“烈火女”。

在“探险”和“继续探险”之中，我们曾接触到“烈火女”这种神秘的现象，可是无法作进一步探索。开始时，还曾以为白素兄妹的母亲，可能是烈火女，后来才知道不是，这也就没有再追查下去了。

然而，白老大和白素的妈妈——陈大小姐曾在烈火女所住的洞中居住，而且由于阴错阳差，那天在一艘扁圆形的宇宙飞船出现之后，陈大小姐就离开了那个山洞，直到许多年之后，才又在四川出现，手刃了杀父仇人，带走了红绫，又深入苗疆。

后来，我和白素有机会到了那极险的山峰之顶，知道她曾在那里住过，可是她为何离去，到哪里去了，仍然一直是一个谜。

我和白素也曾讨论过，苗疆之中，有的是山洞，他们要住哪一个都可以，而且，不必住山洞，也可以盖房子住，为什么要和烈火女同住在一个山洞之中呢？

是不是他们早就发现了所谓烈火女，另有秘密，所以为了探索而接近，这才住在同一个山洞之中？

这许多疑问，都没有答案，这时，忽然听得自红绫的口中，说出“会生火的人”来，联想到了烈火女，自然特别引起关切。

我问蓝丝的意见，竟然和我想的吻合，而白素当时，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，所以她的反应如何，十分重要，我忙请良辰美景说下去。

## 第六章 猴头上的脑科手术

在红绫的比划之下，良辰美景总算明白了她在说些什么，两人并不知道有烈火女其事，所以一起笑了起来，她们本来还想说“哪有人身上会生火的？就算有，也被他自己冒出来的火烧死了。”

照她们两人的性格，说了这番话之后，还会有好一阵子好笑。

不过她们还没有说什么，红绫已一瞪眼：“你敢笑神仙？身上会生火的，全是神仙——”

为了要证明她说的有理，她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本来也不知道什么叫神仙，是十二天官告诉我的。灵猴是神仙养的，所以只有神仙才能碰它们的头。”

话又绕回来了，原来正是良辰美景的行劝，冒犯了灵猴，所以红绫才生气。

白素听了红绫的话之后，心中充满了疑问，她也首先想到了烈火女，想到了烈火女和她父母在苗疆的生活，大有关连。她有许多问题要问，可是那样的环境，并不适宜详谈，所以她只是道：“良辰美景远来是客，怎知那么多，来，大家一起上机。”

红绫若是稍谳人情世故，在当时的情形下，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，大家嘻嘻哈哈笑着，挤上直升机去，自然也就没有事了。

可是红绫斜睁着良辰美景，神情愤然，竟大有不愿意上机的神情。

良辰美景自然是懂得人情世故的，可是她们毕竟是少女，不是积年处世的老滑头，她们也看出了情形尴尬，可是也想到，自己没有道理要向两只老猴子道歉之理，所以她们只是抿着嘴不出声。

白素又说了一遍，良辰美景已经向直升机走了过去，可是红绫仍然和两头银猿搂作一团，一点也没有上机的意思。良辰美景一回头，看到了白素的脸色，心中不禁大吃了一惊。

其时正是天气微明时分，在微亮的晨曦之中，白素面色铁青，心中分明愤怒之至，可是却又发作不出——良辰美景自从第一次见白素以来，从来也未曾见过白素现露出这样的神情。

她们知道，自己惹下的乱子不少，两人全是一样的心意，身形一闪，就来到了红绫的身前——这就是她们两人的可爱之处了，两人来到了红绫的身前，向两头银猿一拱手：“对不起了，刚才摸了你们的头，不知道你们的头是摸不得的，什么时候，等我们练成了全身会冒火的本领，再来摸你们吧。”

这样一说，红绫才算是咧着阔嘴，笑了一下。白素看出情形已有和缓的迹象，就强忍着心头的怒意，重又催促各人上机。

须知道白素的天生的一副外柔内刚的性格，遇到了什么她要做的事，百折不挠，绝不退缩，强硬顽固起来，一点转弯的余地也没有。当年为了保护我，连自己的生命都可以不理，又曾为了我的灵魂通过头发而离开，到了“天堂”，而在我的身体之旁，守候了六年之久。

这种事，谁能做得到？由此也可见她性格刚毅的一面。

良辰美景一见到红绫时，说怎么也不能把红绫和白素两人拉在一起，那只是由于她们的外型不同。但她们母女两人的内在性格，却在奇妙的遗传密码的安排之下，可怕地相似——两个这样的人遇上了，别说一个是野人，就算在正常的环境之中长大，一旦出现了意见不同的情形，也会演变成水火不相容。

要是红绫的性格像良辰美景，或是像温宝裕，那自然什么冲突都不会发生了。

白素心中的恼怒程度、我完全可以明白，而且恼怒若是能发泄，倒还罢了，偏偏她无法在红绫岂有此理发作，那就更会形成她精神上的极度困扰——越是想处理，用的方法也就越是不当，以后无数的事，大半也是基于这一点而产生出来的。

却说当下，一行人等，挤上了直升机，处在小空间中，就更加尴尬了，红绫虽然野，但总还可以忍住了不动。那两头银猿，如何能静得下来？它们在机舱狭小的空间之中，爬来爬去。

良辰美景虽然也憋了一肚子气，但究竟童心未泯，两人不约而同一起打量银猿的头顶部分。开始时，她们两人的心思只是：“老猴子的头顶，手不能摸，用眼睛来看，总可以吧！”

她们的视线，盯着银猿的天灵盖处，银猿爬到哪里，就跟到哪里。白素正在专心驾驶，自然防不到她们会有那样淘气的行动，连红绫也没有察觉。

那两头银猿，十分乖觉，没有多久，便已觉察了。它们先是也盯着良辰美景的头顶看，不一会，就伸爪捂着它们自己的头顶。

又过了一会，它们更伸爪在头顶上抓，现出十分不耐烦的神情。

而良辰美景也在这时候，看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。银猿全身是毛，头顶上的毛也很长，银光闪闪，很是好看。它们伸爪一抓，先是看到它们头顶上的银毛，长得相当稀疏，披拂之间，可以看到它们的头皮。接着，两人都看到，银猿的顶门之上，有一圈完全没有毛；而且头皮上，有一圈很整齐的缝合痕迹，像是曾经进行过大型脑科手术一样！

一发觉了这一点，两人没有出声，却更加盯着银猿不肯放松，越看越像，那两头银猿的天灵盖，显然曾被揭开过，而又缝合起来的，索性躲到了红绫的身后。红绫在这时，也知道发生什么事了，重又向良辰美景怒目而视。

双方总算没有再在机舱内作进一步的冲突，不然，在狭小的空间之间，不知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。

那外星人杜令，在把这直升机留给我们使用时，只怕以他外星人的智慧，断然不能明白地球上的冲突，曾有那么多形式和种类。

从和良辰美景相遇起，她们告诉我的事，已经不算少，却并没有花费多少时间，由于她们说话的方式奇特，而且速度奇快之故。

不过我也听出，说到现在，只不过说了她们从机场到蓝家峒途中的事，甚至还没有到达蓝家峒。而在到了蓝家峒之后，必然还有许多事发生，不然，不会导致如今这样的局面。那只怕还要花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说得完，而我心急想知道她们发现了红绫之后的事，和红绫现在在什么地方。

所以，当她们的叙述的叙述告一段落时，我就道：“且别说在蓝家峒中发生的事，说你们在一起飞之后不久就发现了红绫的事。”

良辰美景呆了一呆：“你对那两头猴子可能曾进行过脑部手术一事，不感兴趣？”

我一挥手：“有兴趣，但一来你们的观察未必正确，二来，你们才从峭壁上下来，目的也是为了追寻红绫的下落，是不是？”

良辰美景齐声道：“我们根本不必追寻她，相信她就在附近，不知躲在什么巧妙的地方看着我们。”

我听她们这样说，虽然不知道她们何所据而云然，但也不免四面张望了一下。林子之中，隐蔽之处极多，单是东一族，西一群，那种有着巨大叶子的植物附近就可以藏许多人。

若是红绫和那两头银猿要躲起来，有的是地方。

良辰美景又道：“可以肯定她在附近。她若是愿意出来，一定会出来。”她们这样说了之后，停了一会，又道：“甚至，可以肯定她能听到我们的谈话。”

我听得她们一再这样说，沉不住气，一提气，就想出声把红绫喝出来。

可是我才有动作，良辰美景又一起向我作手势，示意我不可出声。

我不知她们在打什么鬼主意，只好忍住了不出声。良辰美景叹了一口气：“其实，她一直在逗我们，我们担心的倒是白姐姐，她为什么一直没有出现？”良辰美景和白素的感情十分好，一说到这里，忧形于色，绝非做作。

我虽然也一样焦虑，但仍要安慰她们：“相信对任何恶劣的环境，她都

有能力应付，快告诉我你们发现红绫时的情形。”

良辰美景再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们十万火急，总算令直升机起飞，就一直向南飞，起飞不久，就看到了红绫和两只老猴子在一个山顶上翻跟斗。”

我不禁也叹了一口气。和猴子在山顶上翻跟斗，自然比拿着笔写字有趣多了。

良辰美景利用直升机上的望远镜看到了红绫，红绫自然也看到了直升机。

我相信，红绫在才一看到直升机时，一定以为那是白素驾机来追。我不知道她内心深处对白绫的态度究竟如何，但是多少有点忌惮，那是人的天性。

所以，红绫在才一看到直升机的时候，立时不再在山顶停留，而和那两头银猿，以十分快捷的动作下山去。

良辰美景在直升机上，发现了红绫，如何肯放过？自然驾机追了上去。她们两人的驾机技术不佳，直升机摇摆不定，险象环生，简直随时可以跌下去。红绫显然不知道会有有机毁人亡的危险，只是拣险要处窜去，良辰美景轮流自机仓中探出头来，向红绫大叫。

大概红绫听不到她们的叫声，但是她也很快弄清楚了机上只有良辰美景两个人，并无白素在内，这一来，自然无所忌惮，胆子也大了。

于是，红绫就是开始逗着良辰美景，时隐时现，等两人认为她再也不会出现时，却又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，一面跑跳，二面做鬼脸。

好几次，直升机几乎没撞在悬崖峭壁之上——老实说，若不是那直升机是杜令（外星人）留下来的，性能之佳，天下无双的话，早已无幸免于难之理了。

这一段过程时间相当长，良辰美景虽然知道我在等她们，一定等得心急万分了，可是也实在忍不下这口气来，竟追逐了一整夜。

等到她们陡然省悟，自己在直升机上，看来像是占了优势，其实反倒是劣势时，再也没有法子能斗得过山林间乱窜的红绫。

所以，当她们看到红绫站在山顶的一幅平地上，又一次向她们挑战时，她们就在山顶降落。

在她们降落之前，红绫已带着银猿，沿陡直的峭壁而下，她们一停了直升机，也就沿峭壁前下——那就是我和蓝丝发现她们时候的情景。

良辰美景说完了经过，我也感到，她们的判断是对的——红绫就在附近躲着，看着我们，听我们讲话。

有了这样的判断，自然也不忙去找红绫——我们话不说完，她不会走。

而且我也明白她们不让我出声的道理，我一出声呼喝，红绫愿意听还好，不愿意听从我的说，她反倒会走远，那就不好找了。

所以我道：“嗯，那说说你们到了蓝家峒之后的情形。”

良辰美景在又开始叙述之前，也四面留意了一下，由于察看不到什么动静，所以大有疑惑之色，反倒是我，给了她们一个眼色表示我相信红绫就在近侧，她们才安心。

良辰美景到了蓝家峒，自然大受欢迎，全峒上下，对她们那种一模一样的身形，闪电一样的动作，都又是好奇，又觉得有趣。

而良辰美景对于十二天官那种生活在一起有情形，也叹为观止。她们是天生的自然浑成，十二天官十二位一体的情形却是后天养成的，自然更加

难得。

十二天官是峒中的中心人物，既然和良辰美景互相欣赏，良辰美景自然更受欢迎。再加上苗人本就好奇，蓝家峒的苗人尤然。要不然，当年受了伤的老十二天官，有大批军队在追杀他们，走投无路之际，闯进蓝家峒来，也不能蒙全峒收留掩护，得在峒中渡过晚年了）

（老十二天官在江湖上的事，以及他们如何被军队追杀的事，若是写出来，更是惊心动魄之极，那是一个争相残杀，残酷得近乎疯狂的年代。）

（关于和老十二天官有关的杀戮情况，直到半个世纪之后，才有一些资料披露。）

（在一篇描述当时军队最高指挥的文章中，有如下的透露——军队总指挥在行事的过程中，下令屠杀。结果他向最高当局报告中有这样的句子：

“可杀可不杀的有四万人，都杀了。”）

（最高当局的批示是：“杀得好。”）

（“可杀可不杀”的都有“四万人”，该杀的有多少？在那一带的千山万壑之中，不知躺下多少强悍勇敢的男女，他们的血，也渗进了那片土地之中。像老十二天官那样强悍的可杀人物，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之中，杀出一条血路来，其经过之惊天动地，可想而知。）

（忽然有了这几段加插，是由于才看到了那篇文章的缘故。）

良辰美景大受欢迎，红绫却没有特别的反应，她只是和许多猿猴，自顾自地玩耍——她处世的态度，纯粹是一种生物本能，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她自己有她自己快乐的标准，不会自寻烦恼，也不会妨害良辰美景得到峒中的热烈欢迎——妨害是烦恼的根源之一。

白素总和红绫保持着适当的距离——让红绫留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，可是又不太接近。

良辰美景看出了白素的苦恼，也常在白素的身边出现。

她们向白素说了她们看到银猿的头部，像是经过脑科大手术，整个天灵盖都像是曾被揭开过。

白素听了之后，大是讶异，因为她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。脑科手术，尤其是替猿猴进行脑科手术，这不免有点匪夷所思。

那自然不是身在苗疆中的人类所能做得到的事，老十二天官虽然武功绝顶，也没有替猿猴施脑科手术的能耐。所以，白素的思想方法和我一样，自然而然就想到了外星人。

那时，白素想到了外星人，也不是全无根据的。她可以肯定，当年，她的父母都曾在苗疆见到过外星人和外星人的宇宙飞船——又圆扁，银光闪闪的一艘飞船。

她也可以肯定，那艘飞船和飞船中的外星人，和她母亲的关系，不是偶然见一次，而是经过了一段相当长时间的相处。

她曾到过——一个山顶，那里有巨石堆成的屋子，有红绫曾在那里住过的证据，有大群灵猴，至今仍然聚居在那里。

白素甚至肯定，她母亲最后突然在苗疆消失，连尚在幼年的红绫都置之不顾，一定也和外星人有关。

那么，想到外星人就十分自然了——若是银猿曾接受过大型脑科手术，那么施术者自然非那批外星人莫属了。

白素也知道，这批外星人和杜另，以及在沙漠留下的一批白衣女人，

又在苗疆山头上建立了基地的那一批外星人不同。

至少有两帮外星人（或者更多），选择了苗疆一带，作为他们的活动范围。

（各位别以为卫斯理故事中出现外星人的次数大多。关于“探险”“继续探险”和这个故事以及以后的故事之中还会出现的外星人，最近又出现过。）

（这个故事发生在若干日子之前，在我整理经过记述时，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，香港《明报》有如下报导：

四川上空发现不明飞行物体

中通社成都二十日电：本月十六日晚，西南航空公司一架大型客机在四川叙永上空发现不明飞行物。

据《成都晚报》报导：五月十七日二十二点钟左右，西南航空公司一架大型客机波音七〇章：型二四〇八号飞机在飞厦门至成都途中，路经叙永上空时，机组发现右前上方有一直径约三十米的银白色大圆（盘）环。这个庞然大物离飞机越近，体积却越来越小，犹如一个亮晶晶的大面盆。当时空中有零星闪电，为了飞行安全，机组一面注意避让此物，一面采取果断措施下降高度，开闭航行灯，大约四分钟后，不明飞行物钻入右前上方云层，与此同时，飞行在二四〇八号飞机前面的一架一五四客机也发现了这个怪物。）

（第一，请留意几点：“中通社”是“中国通讯社”的简称，总社在北京，是全国性的通讯社。）

（第二，四川叙永县在四川南部，长江的支流永宁河上游，邻接云南、贵州两省，正是自“探险”之后一连串故事的地理背景所在，而一再提及的“苗疆”，也就在云南、贵州境内。）

（第三，该不明飞行物体的形状是：“直径约三十米的银色大圆盘”，请参阅“继续探险”中对那宇宙飞船形状的形容，可知两者是同一型的宇宙飞船。）

（发现不明飞行物体的航机是在成都至厦门的航途之中，不明飞行物体当是从苗疆来，或到苗疆去，经过叙永上空才被发现的。）

（最后，发现不明飞行物体报告的有两架航机，证明不是错觉。）

（那就是这一批外星人——曾和白素一家，上下三代有过密切接触的外星人的飞船，应该没有疑问了。）

支持白素有外星人想法的，还有红绫所说“会全身生火的人”，那种人和银猿的关系十分密切——是不是那种外星人身上会发光（或者竟是真的发火）呢？

白素的心中，充满了疑问。

当晚，蓝家峒为了欢迎良辰美景，全峒又适逢跳月，所以狂欢达旦。

红绫和众猿猴，也夹在人群中，玩得疯疯癫癫，可是都没有和很辰美景多接近。白素在午夜之后，看到红绫在一个火堆之旁，坐了下来，火光映着她的脸，在火苗闪动时，令得额上累小的汗珠，看起来更晶莹。

白素走过去，用毛巾替红绫抹着汗，红绫在那一刹间，表现得很柔顺。

白素想了一想，才问：“你说会冒火的人，那是什么意思？我不明白。”

红绫连想也不想，就道：“就是人会冒火，像这个火堆中的木头会着火一样。”

白素又道：“是冒一会儿，还是冒很久？”

红绫瞪大了眼，却答不上来。白素又问：“那人冒了火之后，是死了，还是活着？那人是否随时都会冒火出来？”

白素的思想方法何等细密，和红绫截然不同，她从“人会生火”这一个奇异的现象上，分析出许多现象来。

可是红绫全然没有想到过这些，她皱起了眉，大声道：“会有火就是会有火，我哪知道那么多？”

白素已经有点生气，但还是耐着性子，道：“当然有不同。人身上一冒火，就会被烧死，但也有忽然冒了一下火，又可以不死的——”

白素就把棵棵入奉为精神领袖的烈火女的事，和烈火女三年一度新旧交替的事，说给红绫听，红绫对这一类稀奇古怪的事十分有兴趣，听得津津有味，听完之后，她发表意见：“做烈火女，太可怜了。”

白素于是再问：“你说的会冒火的人，是什么样的人。”

红绫直跳了起来，落地之后才大声道：“我见过！”

白素追问：“好，在哪里？什么时候？”

看红绫的神情，真的努力想回答白素的这个问题，她脸胀得通红，可是她答不上来。

当时，要是我在场，一定早已制止白素问下去了。可惜我不在。

而良辰美景大约在十分钟前也来到了火堆边，听白素讲烈火女的故事。这时，见红绫想得痛苦，她们便道：“红绫想不起来了，让她慢慢想。”

红绫大叫：“慢慢想，也想不起。”

## 第七章 外星人的谜团

红绫说着，双手交抱在胸前，神情倔强。

我听得良辰美景说到这里，长叹了一口气，知道当时的情形，实是一触即发，希望白素能及时刹车，别再火上加油才好。

可是白素对于日间所发生的事，耿耿于怀，她冷冷地道：“根本没有会发火的人！”

红绫紧抿着嘴，突然转过身去，背对火堆，良辰美景留意到她有受了大委屈的神情，向白素连连摆手，白素这才没有再说什么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红绫确然见过那种人，那种外星人身子会冒火，可是当时她实在太小了，可能只有一岁左右，所以她见过的情形，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记忆，只是一个印象。所以她知道有那么一回事，可是又说不上来。”

良辰美景不出声，我又道：“白素应该也想到这一点的，不该逼她说——没有人可以说得出。”

良辰美景仍然不说话，我骇然：“白素还在逼她？”

良辰美景道：“不，白姐姐转了话题，要红绫把那两只老猴子叫来。”

红绫听了白素的后，转过了身来，睁大了眼，望定了白素，火堆的火光，映在她的脸上，她毕竟是野人出身，所以并不是善于不配合面部表情和心中所想，而是心中在想什么，全都显示在脸上。

这时，她的脸上，就充满了不信任和怀疑。

红绫的这种神情，令得白素感到伤心，多于感到生气。任何母亲，如果在女儿的脸上看到了这样的神情，都会十分伤心。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在怀疑什么？快把两头灵猴叫来，我有话要问它们。”

红绫扬了扬眉，口唇掀动，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，大概她想说的是：“你又不会说它们的话，怎么能问它们什么？”白素也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，就伸手向她指了一指，也没有说话，可是意思也很明白：“你来传话。”

从这种情形来看，她们母女两人，还是可以心灵相通的，只是各行其事，难以合一而已。

红绫不再坚持，站了起来，发出了一下短而急促的啸声——良辰美景说：“那时，那两头老猴子不知在什么地方，红绫的叫声也不是太响亮，可是老猴子就听见了，真有点不可思议。”

我道：“动物有他们自己的通讯方法，蛾类发出的音频，可以传到三公里外给同类感应到。青蛙的‘呱呱’声，也可以传出老远，那是动物天生的本领，猿猴之间，必然也有这种本领。红绫会，而发出的声音，音频可能不在人耳所能听到的范围之中。”

良辰美景听了我的话，互望了一眼，欲语又止。我看出她们有话想说，就向她们做了一个手势，她们才垂下了眼：“生物有很多本能，确然非人所能及，但是人有智慧，会发明许多东西，人可以在地球的两端互通讯息，生物就不能。”

我一听到她们这样说，不禁哑然失笑——原来两个小家伙误会了，误会我是在偏袒红绫，说灵猴比人还要能干。我一面笑着，一面道：“当然，人是万物之灵，这句话，基本上还是说得通的。”

良辰美景这才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像是在为她们的态度道歉。

当时红绫一发声之后，各人都不出声，只有火舌的呼呼声，和柴枝的爆裂声。

过了两分钟左右，才听到有同样的声音传来，紧接着，两股银影，箭一样射到，在红绫的身边停住，正是那两头银猿到了。

红绫立时望向白素，白素沉声道：“我试着直接向它们说，你替我传话。”

白素在那样说的时候，向银猿招了招手，两头银猿向白素走近。红绫实在是不放心，也跟着走近来。

白素发出了她第一个问题：“请问，是不是有人替你们的头做过手术？”

两头银猿也仿效着白素的动作，猿眼骨碌碌地转动，显然不懂白素的话，白素望向红绫，红绫道：“你的话，我也听不懂，‘做过手术’？什么叫‘做过手术’？”

白素“啊”地一声，知道自己用的语言太深奥了，她改口道：“我问的是，是不是有人用刀，或是用什么工具，把它们的头打开来过。”

红绫这次听懂了，她双眼睁得极大，反问：“可以这样的吗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你别管，照传就是。”

红绫迟疑了一下，用手势和一些声音，把白素的话传了过去。

两头银猿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，连翻了几个跟斗。

红绫道：“它们说没有，而且觉得这个问题十分可笑，它们吃蛇脑的时

候，才打开蛇头来吃的。”红绫这时，对白素问题的反感，已表现得很明显了，良辰美景都悄悄地拉了拉白素的衣袖。

白素却不理会，又向银猿招手：“过来，让我看看你们的头顶。”

说这句话的时候，白素也做了手势，两头银猿居然听懂了，它们非但不前来，而且，还十分警惕地缓缓后退。

红绫也立时提出了抗议：“它们不肯！”

白素一字一顿：“好，红绫，你去仔细看它们的头顶，总可以吧。”

红绫立时大声道：“我也不能摸它们的头。”

白素疾声：“没叫你摸，叫你仔细看。”

红绫哼了一声，招手令银猿过去，她就盯着它们的头顶着。白素问：“看到了没有？”

红绫的回答，虽然负气，但听了也令人发笑：“看到了，两个头。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它们的头上有疤痕，只有头皮被割开过，才会有这种疤痕留下来。”

红绫倒也不是完全不讲道理，至少，她听了之后，呆了一呆，就向银猿传过了白素的这句话。

银猿的反应和上次一样，又在原地翻了好几个跟斗，和发出了一连串声音。红绫转过头来，向白素摇了摇头。

白素望着火堆出了一会神，这次，她问红绫：“它们是从那个有一间屋子的山顶来的？”

红绫点头，白素又道：“问它们是不是曾和一个和我长得很像的……女人在一起生活过？”白素在问出这句话来的时候，连声音都变了。

因为她的问的是她的母亲的事——陈大小姐当年抱走了我们的小人儿之后，肯定会在那山顶居住过。她忽然不知去向，红绫由于太年幼，什么记忆也没有，白素于是想在银猿的口中问个究竟来。

别说当时白素紧张，连我在听良辰美景转述时，也不由自主，感到紧张。

红绫的感觉十分灵敏，她也看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非同小可，所以十分认真地传话，而且，和银猿互相比手势，交谈了相当久，期间，指向白素的次数，不下十次之多，可见她是反复地在问它们。

白素看到红绫这样认真，也十分高兴。

可是结果很令白素失望，红绫道：“它们说，它们会和人在一起，可是不知道这人是不是像你。它们认人和人不一样，它们只记住……人的气味……不记住人的模样。”

红绫在说到“气味”的时候，用力掀着鼻子，说到“模样”时，又在自己的脸上摸着，样子可爱。

白素还想问什么，红绫已经抢着道：“它们也说了，你的气味，它们以前没闻到过！”

白素不禁苦笑，她一出生，就被她的母亲留在烈火女所住的山洞之中，母女两人之间，就算有气味相同之处，也必然淡之又淡，无法辨认了。

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那些曾和它们在一起的人，是不是都会……发火？”

白素说到这里，向火堆指了一指。

这个问题简单，答案也很肯定：“是，都会发火，一共有——。”

红绫说到这里，向银猿望了一眼，才道：“一共有三个……神仙。”

红绫坚持会发火的是神仙，不是人，那自然是十二天官给他的先入之见。

白素闭上眼一会，在苗疆发生的往事之中，宇宙飞船和会飞的人，担任了相当重要的角色——当时出现的也是两个人，所以一出现，就救了坠崖的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两个人。

如今，银猿说有“三个”，那多出来的一个，应该就是陈大小姐——白素的母亲。

所以白素又问：“那三个……是不是两男一女？”

这次的回答也来得很快：“它们不知道什么是男，什么是女。”

白素皱了皱眉，她总不能说自己的母亲是“雌”的或是“母”的。所以她的问题改为：“是不是有两个会发火，一个不会发火？”

红绫传了话过去，这一次，连白素也看懂了，银猿是在说“不，三个都会发火。”

假设外星人会发火，陈大小姐不会，那么，这现象就够令人迷惑了。

假设三个人，两个是外星人，一个是陈大小姐，本来很合理，但三个人都会冒火，那似乎已推翻了这个假设。

白素当时，向良辰美景望去，良辰美景也十分迷惑，说不出所以然来。

我听到这里，摇了摇头：“还是两个外星人，一个是陈大小姐，外星人不但自身会冒火，也会令别人、令地球人的身体冒火。”

良辰美景不是很信服我的判断，望着我不出声。我补充：“所谓会发火，冒火，都是红绫转述银猿的话，可能只是身上发光，或有些看来像火一样的光芒，使灵猴以为那是火。”

对于这一点，良辰美景大表同意，她们又问：“那么裸裸人的烈火女呢？”

我正想这一点：“我相信烈火女和外星人也有关系，这一类外星人，一直在苗疆活动，烈火女的现象，也是他们造成的。”

说到这里，我没有再说下去，因为外星人为什么要形成烈火女现象？为什么要向银猿施脑科手术？为什么忽然要陈大小姐一起不见？我一无所知，也无从假设。

良辰美景也没有问，只是在我手势的催促下，继续说在蓝家峒发生的事。

白素也没有什么可以问的了，她盯着两头银猿看，心中起了一个念头：这两头银猿，必然会被施过手术，她要把它们带到有先进设备处，作详细的检查。

当白素起了这个念头之时，她自己也感到吃惊和十分难达到目的。

试想，良辰美景只不过是为了想摸一摸灵猴的头，表示亲热好意，就引起了轩然大波，等于已经翻了脸。而如果把银猿送去检验，大有可能，会把它们的天灵盖再度揭开来进行观察，红绫怎么肯答应？

红绫再聪慧，由于她没有现代知识，决不可能接受这种事。而要等她可以接受，就算照白素订下的教育进度，也要红绫肯配合，那至少也是三年五载之后的事了。

当然，以白素的能力而论，要令得两头银猿神不知鬼不觉地接受麻醉，然后再把它们悄悄弄走，也是轻而易举之事。可是这一来，她和红绫之间的

关系，当然更恶劣，她简直不敢想像会有什么样的后果。

当白素在这样想的时候，她自然有些阴晴不定的神情显露——除非是大好大恶、险诈之极的人，不然，心中在想什么，面上总会有点透露，何况红绫和银猿都有超灵敏的感觉？所以，红绫突然搂住了银猿，望着白素，神情戒备之极。

白素想了没有多久，就决定照我的办法行事——我的办法是，行事必然光明正大，公开进行。就算对方只是一个小孩子，也必然当他是成年人一样，明打明地和他商量。白素用我的行事方法进行，本来很不错，但是她犯了一个错误。

当时，她用十分诚挚的语调说道：“这两头银猿，一定会被……神仙在头部留下了什么，那留下的东西，可能对它们有害，可能对……我们很重要，我要把它们带到医院去，好好检查。”

红绫双眼圆睁：“怎样检查？”

白素想了一想：“当然先照X光——那是一种设备，一照就可以看到骨头，或许，会把它的的头部再揭开来，看个究竟。”

白素这时所谓“在它们脑中留下了的东西”云云，只不过是想说服红绫而讲的，绝没有什么具体的概念，而以后事情的发展，居然大是相类，那是她在事前完全想不到的。

红绫大摇其头：“不必了，它们好好的，没有什么必要去照……那什么光，更不能把它们的头打破。”

良辰美景听红绫说得有趣，她们本就爱笑，就忍不住笑了起来：“不是把它们的头打破，是用外科手术把头骨揭开，没有危险的。”

红绫一听，更是大为不满：“你们喜欢怎么弄你们自己的头，只管去弄。”

白素这时，渐渐焦躁起来，她感到这两头银猿的关系十分重大——在那山顶，外星人、陈大小姐和银猿，曾一起生活过。多发掘一分银猿的秘密，就等于多明白一分陈大小姐过去行为的秘密。

所以她皱着眉：“你看她们多有知识，你就什么也不懂。听妈的话。”

她的话还没有讲完，红绫已大叫了起来。

我听得良辰美景说到这里，也不禁长叹一声，闭上了眼睛。

白素犯了一个错误，这个错误，一般来说，只有很无知的人才会犯。白素聪明绝顶，应该知道不能这样说的——为人父母者，千万要注意的是，不能当着自己儿女和外人的面，说人家的儿女如何如何好，自己的儿女如何如何不是，这是最伤自己儿女自尊心的行为。

白素岂有不明白这道理之理？实在是她精神上的压力大重了，所以才会脱口这样说，红绫一叫，她就知道自己不对了。

她想立时改正，可是已经迟了。红绫一面叫，一面直跳了起来，身在半空，就指着良辰美景，神情十分古怪，也不知她是怒是喜，可是确然有着笑容。她身在半空，向后翻了出去。

那两头银猿和红绫之间的动作，配合之佳，不亚于良辰美景，也同时向后翻了出去。红绫在翻出去的时候，不但指良辰美景，也指白素，一下子就翻出了十来公尺。白素自知自己要追，万万追不上，所以她急叫：“良辰美景。”

她叫的意思，再明白没有，是要藉良辰美景的绝顶轻功，先把红绫拦

住了再说。

良辰美景的反应，算是快到了极处，一掠而起，向前直扑了出去。

可是两条红影甫起，两道银影，就对着她们，激射迎了过来。只见那两头银猿，在月色之下，张牙舞爪，竟迎面直扑了过来，攻向良辰美景。

它们的来势虽快，可是看得十分清楚，它们的指上，有着银光闪闪的利爪，长达两三公分。

良辰美景一见这个情形，她们赤手空拳，自然不敢硬拼，立时一个扭身，打横窜了开去，两头银猿也立时再度后翻，倏来倏去，快疾无伦。

等到白素赶到良辰美景身边时，问：“她所做的手势，算是什么意思？她为什么要笑？”

良辰美景苦笑，一时也答不上来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后来温宝裕的意见，最是中肯。

温宝裕说：“孩子听自己的父母这样说，必然起反感，第反应就是：‘你既然说别的孩子好，那你就把别的孩子当儿女好了。’——红绫先后指了她们，就是这个意思。”

我道：“说得有理，可是她为什么要笑呢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这就比较复杂，普通的孩子这样想，只不过是想一想而已，事实上，他的父母也不能把别的孩子当儿女，就算能，自己也不能割断和父母的关系。所以接下来的神情，必然是生气，不可能笑。”

我点头，鼓励他说下去，因为我同意他的意见。

温宝裕大是高兴：“可是红绫不同，什么叫父母，什么叫儿女，只怕她在很长一个时期内，都并不明白。她感到自己做女儿的蜜月好奇期已过，母亲越来越好要她做她不愿做的事，成为她的一副重担，她是想随时放弃女儿这个身份的，只是想不出办法而已。忽然有良辰美景做她的替死鬼，她如何不高兴？所以才忍不住现出欢容来。”

我同意温宝裕的说法，后来转述了给白素听，白素真的怒意：“这小鬼，竟然用了‘替死鬼’这样的说法，太可恶了。”

吓得我连忙替温宝裕打圆场：“当然那只是顺口说的，不是说你真的会逼死——”

说到这里，我感到很尴尬，发现自己正在越描越黑。所以也只好住口不言了。

当晚，在火堆之旁，白素默然不语，良辰美景也无话可说。过了好一会，她们才道：“都是我们不好，明天一早我们就离开吧。”

白素摇头：“不能太迁就她，她不能一辈子当野人。”

良辰美景更不敢说什么。其时，三人都想，第二天就会没事了。可是第二天，红绫和那两头银猿并没有出现。其他和红绫玩成一团的猿猴，也踪影不见。

一整天不见红绫，白素已急得团团乱转，当天色黑下来时，她驾了直升机出去，不断地在低空兜圈子，可是到天亮回来，她一言不发，显然没有结果。

良辰美景只见她匆匆吃了点东西，就去找十二天官，良辰美景跟在她的身后。

白素和十二天官，说的是“布怒”苗语，良辰美景能说德、法、英语，可是不通苗语，所以听不懂他们的在说什么，只知道白素在问，十二天官在

答，讨论的问题很是严重，因为人人越来越是神色紧张。

良辰美景以为白素和十二天官商量完了，一定会把谈话的内容告诉她们。

可是大出她们的意料之外，白素没有说，她信忍不住问，白素的回答竟然是：“没有什么，我只是问了他们一些问题。”

白素的这种回答，简直令良辰美景伤心欲绝——直到她们向我讲起的时候，兀自眼泪汪汪。可是当时，观察精细如此的白素，居然未曾觉察，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之后，逞自走了开去。

我听到这里，也不禁大是讶异。因为若不是白素心乱如麻，根本对眼前的一切，视而不见，便断然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。

固然，表面看来，红绫不见了，白素的心很乱。但我知道不是如此，因为红绫自小在苗疆长大，又有银猿为会，不会有什么危险，那情形，和少女在大城市离家出走，大不相同。

离开了蓝家峒，对红绫来说，和回家一样，白素纵使关心则乱，也不会那样子。

一定另有事情，令白素失常。

## 第八章 白素发现了发火人

良辰美景事后也想到了这些，但当时她们想不到。她们自然的反应是：白素生她们的气了，因为她们令红绫出走，所以白素生气了。

她们甚至想不告而别——如果不是身处万山千峦之中，她们已经这样做了。而且，白素离开之后，竟没有理会她们。两人生了一上午闷气，到了中午时分，才见到白素和十二天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

十二天官一面吵着，一面指着停在草地上的直升机，白素却一个劲儿摇头。

良辰美景赶了过去，白素见到了她们，向她们一挥手道：“我去找人，你们在这里等我。”

良辰美景这才估计到十二天官和白素争执，是十二天官主张她利用直升机，而白素却不愿。良辰美景也不知道白素为什么不愿意用直升机，说到这里，她们望向我。

我也不明白，只好猜测：“她是想向红绫展示她有凭自己的本事把她找回来？”

良辰美景偶然：“也许。”

我发急：“先别讨论，她许徒步去了？”

良辰美景咬着下唇，点头：“看来十二天官挪不过她，有一个把一柄很锋利的苗刀给了白姐姐，她收了，可知她去独闯，会有危险。”

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，心中更是着急。

可是，我突然又想起了一些什么，我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良辰美景不要打扰我的思索——我想到的事，还十分模糊，所以要静下来想一想。

我想到的是：白素离开蓝家峒，并不是为了去寻找红绫，而是另有目

的。

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：白素是为了什么弃直升机而不用，要徒步去进行？

我向良辰美景看了一眼，又和蓝丝联络，把我的想法，大声说了出来，良辰美景和蓝丝立即有了回答：“不会吧。不是为了找红绫，她去找什么了？”

我道：“这正是我要找你们商量的原因。事情一定十分严重，不然她不会这样做

说到这里，我陡然提高声音叫：“红绫，你来，我们一起讨论。”

良辰美景说红绫可能就藏身在附近，我相信她们的判断，也相信红绫一直在听我们谈话，只要她和白素有微妙的天性联系，我深信虽然她和白素之间有意意见不合之处，但仍然一定关心白素。

所以，我才出其不意地大喝一声，要她现身出来，那会使她措手不及，应声而出——她绝不是什么好猾之徒，只是一个想按照她自己喜爱的方式生活的半野人。

我陡然一喝，良辰美景先是愕然，随即也明白了我的意思，互望一眼。而我在一喝之后，立时四面打量着，想看看红绫究竟用什么方法现身。

就在这时，只听得就在离得极近处，传来了“哈哈”一下笑声，这笑声听来再熟悉没有，却不是红绫是谁？我定眼循声看去，不禁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。

红绫躲着的地方，离我和良辰美景，不足五公尺。

老实说，当我们料定她就在附近的时候，我们一面说话，一面已不住在打量着周围，想用眼光把她找出来。我的观察力可说很是锐利，但若不是她自动现身，只怕和她只相隔五公分，也一样找不出她来。

原来她竟然懂得“伪装”——那是生物保护自己的本能，在大树上，有许多藤蔓，绕着树杆、树枝，她就利用藤蔓来掩护自己，找了一大把藤，把她从头到脚包了起来，然后，斜斜地站在大树的主杆上。

那样，她看起来，就是树杆上斜生出来的一根树枝，我肯定我的眼睛，曾不止一次扫过那“树枝”，却绝未想到过那是一个人的伪装。

这时，红绫自树杆上落下，向前走来，一面扯脱身上的藤蔓——她气力很大，那些藤，都有手指粗细，却被她随扯随断，落了一地。

我向她望去，接触到她的眼睛，在闪闪生光、满是佻皮得意之情，我想，若是天下要选顽童冠军，那一定非她莫属。

对付顽童，有对付顽童的法子，原则之一是让他多于责他。何况她在一喝之下，就肯现身，可知她的本性还是很好的。所以，我先鼓起掌来，表示说她藏身巧妙，人所难察。良辰美景也跟着鼓掌——一来，她们明白了我的意思，二来，她们对红绫上等巧妙地伪装，也着实佩服。

在一阵掌声之中，红绫满面都是欢容，一下子跳到了我的身前，伸手勾住了我的颈，表示亲热。

我在她宽厚的背部，拍打了两下：“刚才我们说的话，你全听到了？”

红绫点着头，望向我：“若是有人要摸你的头，我也一样会生气。”

她念念不忘的，还是良辰美景摸了银猿的头。这又使我心中一动——银猿自身，绝不会立下一个规矩，说是自己的头不能被人摸。

那么，这规矩又是谁定下的？何以红绫会知道这个规矩？

我隐隐感到，事情可能和银猿头顶上有动过手术的痕迹有关，可是一时之间，也不得要领。

红绫在一本正经，把我这个父亲视同如银猿同一地位来爱护的时候，我不会受宠若惊，但是也绝不会生气。因为我明白这种事发生在红绫的身上，是顶顶自然的事。

红绫对我说话了之后，又向良辰美景望去，良辰美景的反应极快，是立刻向她狠狠地作了一个鬼脸。

红绫先是一怔，但是立刻，她也回了一个鬼脸。

良辰美景再做，红绫也不甘后人，于是你鬼脸来，她鬼脸去，到后来，单靠面部肌肉的活动，已经不足够，于是又出动双手。

这时，通讯仪中传来了蓝丝的声音：“发生了什么事？怎么忽然没有声音了？”

我笑道：“她们正在互扮鬼脸，良辰美景虽然是两个人，可是吃亏在扮起鬼脸来也一摸一样，而且她们多少有点顾忌，不像红绫，肆无忌惮。”

我竟然做了鬼脸比赛的评述员，再加上她们三人的样子，实在有趣，所以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。

我一笑，她们各人也忍不住了，先是各管各笑，接着是良辰美景，笑成了一团，红绫大叫一声，扑了上去，三个人笑成了一堆。

多了笑声，自然也少了嫌隙，蓝丝的笑也传了下来：“我要是也能参加有多好。”

我知道蓝丝在降头术上已大有成就，但是她毕竟也是少女，自有她醉心嘻戏的一面。

良辰美景和红绫还在笑着，我喝道：“三个鬼丫头，快来和我一起商量正事。”

三个人这才算分了开来，红绫笑嘻嘻，一边一个，拉着良辰美景的手，到了我的身旁，我也不说要她们“以后要做好朋友”这类废话——能成为好朋友，不说也能。不能成为好朋友，说也不能。成年人很多时候，在少年人面前大说废话，那是最令少年人反感的事。

我先望向红绫：“你娘亲只带了一柄苗刀，在她不熟悉的环境之中，随时会有危险。”

红绫低下了头，过了一会，她才道：“你们刚才说了，她不是为了找我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是，我认为她第一次，驾直升机离开，是为了找你，一定是她在那次飞行中有所发现，所以才会再次徒步出发。”

良辰美景问：“她发现了什么呢？”

我道：“我们在这里讲座也没有用，她曾和十二天官讨论、争吵过，在十二天官那里，一定可以问出名目来。”

蓝丝的声音传来：“对，我正想那么说。”

良辰美景也叫：“回蓝家峒去！”

我问红绫：“你那两个银猿朋友呢？”红绫翻着眼：“它们……不会喜欢被人把头打开来，我让它们回去了。”

我试探着问：“那个山顶？”

红绫点了点头，我没有再问什么，只是向上指了一指，良辰美景的轻功虽然好，但是红绫的爬树本领，是自小跟灵猴学的，所以三个人一起到了树顶，我反倒落后了一步。

蓝丝已驾着杜令的直升机下来，缀下了吊索，把我们都吊了上去，留下了借来的直升机在山顶，直飞蓝家峒。

在途中，我问红绫：“灵猴的头除了会冒火的神仙之外，谁也不能摸，这规矩是谁传下来的？”

红绫惘然：“不知道……怕是神仙传下来的吧？”

我追问：“神仙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？”

红绫的神情更惘然，过了一会，她居然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不知道，你……你们问我的那些，我都不知道。”

我也叹了一口气：“那全是发生在你很小很小时候的事，你大小，只有印象，想不起事情的过程来了——你想不想对自己小时候的事情，知道得多一点？”

红绫不但立时点头，而且现出十分殷切的神情。

于是，我就从她出生之后说起——那是一个极长，而且复杂之极的故事，再加上有许多事，她根本无法明白，还要详细解释。

所以，究竟是什么时候，才把整件事向她说明白的，我也记不清了，总之有机会就说，也说了至少有半年之久。在直升机飞赴蓝家峒途中，我只是向她说了个开始而已。

后来，我发现向红绫说和她有关的故事，她十分有兴趣听，而在说故事的过程之中，她吸收的知识之多，远在白素替她编排的课程之上。

直升机在蓝家顺下降，十二天官围了上来，我第一句话就问：“白素回来了？”

十二天官愁容满面地摇头。我直接地问：“她到哪里去了？”

这时，红绫、良辰美景和蓝丝也全部离了机舱，十二天官见到了红绫，很是高兴，并没有责备的神色，这更使我肯定，白素的离去，并不是去找红绫的。

十二天官道：“她上次……驾机去找红绫，说是发现了会……发火的人，要去找他们。”

这句话，令得所有的人都意外之极，一时之间，准也不出声，却不约而同向红绫望去。

红绫也吃了一惊：“神仙？”

十二天官的神情更是凝重：“身上有火冒出来的，那是神仙，我们苗人，从祖宗传下来，都是那么说的。神仙不能接近……棵棵人更说，神仙不单自己的身子会冒火，还能叫人的身体也喷火……烧死……他们的烈火女，就是那么来的。棵棵人不信有神仙，所以神仙才在他们之中，立一个烈火女，一年一度，叫他们信有神仙……”

十二天官十二个人，说话你一言，我一语，但幸而他们纂上在一起，又有生死相共的信念，所以虽然乱一些，倒也还能听得明白。

我听到这里，思绪紊乱之极，只感到许许多多乱七八糟的事，又凑到一起来了。而每逢有这样的情形出现，必然有十分惊人、意料不到的事发生。

我先抛开了所有疑问（太多了），问了一个最主要的：“她为什么要徒步去？”

十二天官苦笑：“她说那地方……直升机下不去，地形太险了。”

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，地形太险峻，这等于说白素危险程度又增加了。

我明知道事情已糟糕到了这种程度，埋怨也没有用，可是我还是埋怨：“你们明知她对苗疆的地形不熟悉，就算不能劝阻她，也不该让她一个人去涉险。”

十二天官一听得我这样说，都现出委屈的神情，那小老头道：“我们怎阻得住她？也提出了我们陪他去，可是给她拒绝了，她说事情有点很特……很特别之处，我们去了只有坏事，她也说，若是我们跟了去，就和我们翻脸，再也不踏入蓝家峒一步。我们曾和她有过剧烈的争吵，这两个小姑娘也看到的。”

良辰美景听到这里，点了点头：“是，白姐姐的态度坚决之至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你们明知扭不过她，她一走，也该有人悄悄跟在她的后面才好。”我在这样说的时侯，感到我这样说十分有理。可是十二天官一听，却现出了十分惊讶莫名的神情，望定了我。我苦笑立刻知道自己做了一件笨事——苗人性子直，从来说一是一，说二是二，没有这种悄悄跟踪、鬼头鬼脑的事，何况他们十二天官，行动一致，十二个人跟踪白素，焉有不被白素发觉之理？

我挥了挥手：“算我没说过——那险峻的地方，怎么去？她说了没有？”

我在这样问的时候，本就没有寄以多大的希望，所以十二天官一起摇头时，我也没有进一步失望，只是道：“方向呢？她是从哪一个方向去的？”二十天官也是大眼望小眼，答不上来，十二天官虽然各有一身超群的武功，可是头脑简单，生活质朴，却是和别的苗人无疑的。

蓝丝在这时道：“她第一次驾机出去，是去找红绫的，那不会离蓝家峒太远。她既然可以在飞行途中有新发现，我们绕着蓝家峒打转，也一样可以发现她所发现的。”蓝丝的办法，听来是笨办法，却实在是是在茫无头绪之中，唯一可行的办法。

我自十二天官之一的手中，接过一竹筒酒来，大口喝了两口，一挥手：“走。蓝丝，你对附近的地形熟，和我一起走。”

红绫叫：“我也去，良辰美景也去。”她竟然说在良辰美景之前，令两人十分高兴，我想了一想，知道眼前这四个女孩子，别看她们年轻，可是各有各的能耐，在蛮荒探险，都是极好的帮手。所以我点头道：“好，这就走。”

我和蓝丝，是在清晨时分见到了良辰美景的，在林子中听她们叙述经过，红绫现身，又来到了蓝家峒，直升机飞行快速，也就是正午时分，烈日当空，苗疆可能由于拔天而起的山峰多，气象方面也比较古怪，日头附近常有日晕，有时，日晕一层又一层，色彩鲜明。

这时就是那边，太阳的旁边，像是有环形的彩虹围着，十分美丽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已经向直升机走去，十二天官的神情，十分沮丧，个个低头不语，我想安慰他们几句，可是自己也心乱如麻，不知怎样开口才好。

正在此际，忽然听到一阵刺耳的呜呜声，传了过来。十二天官和蓝丝一听到，面色立即剧变，变得紧张警惕之至，个个凝立不动。

面前我眼睛范围之内，所有看得到的蓝家峒人，也个个凝立不动。

那“呜呜”声维持了十来秒，竟是人人不动。这种情形，一望而知，是有重大的变故发生了。

我向蓝丝望去，蓝丝沉声道：“有陌生人来了。”蓝家峒和别的苗峒一样，不是很欢迎陌生人前来的。尤其是蓝家峒，由于收留了老十二天官的缘

故，更是小心敏感。这时，竹子制成的号角声略停之后，又响了起来，十二天官和蓝丝的面色更难看，我也不禁紧张：“来的是什么人？军队？”

蓝丝作了一个手势，竹号声起伏不已，那显然是一种“语言”我却不懂。红绫看到人人不动，很是不耐烦。我抓住了她的手，示意她不要乱动。

蓝丝压低了声音：“有三个蛊苗，求见峒主。”十二天官在这时，竟然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，可知他们心中，何等恐惧。

这时，又看到身形又高又瘦的峒主，正在几个人的拥簇下，向我们走了过来。

我本来还不知发生了什么大事，也着实紧张。知道了只不过是三个蛊苗来造访，自然大大松了一口气。

蓝家峒中所有人，连十二天官和蓝丝也紧张，自然有理由，因为蛊术神出鬼没，防不胜防，如果是敌非友，那是天大的麻烦，虽然蓝丝的降头术，也出神入化，但双方争斗起来，总不是好事。

峒主很快来到近前，神情极其惶急。我本来还想先问明白他们何以这样紧张，再说自己和蛊苗之间的关系，可是看到他们这等情状，我就道：“不必怕，我和蛊苗有交情，他们的族长猛哥，是我的好朋友。”

此言一出，十二天官用难以置信的目光望定了我，蓝丝必然会在温宝裕处听到过我的那一段经历，所以立时欢呼起来，峒主立时大声欢呼，在他身边的一个人，取出竹号来吹，声音嘹亮。一时之间，刚才仿佛是僵硬了的整个苗峒，又活了过来，由此可知，这蛊苗的神通，是如何令人震撼。

后来我问了蓝丝，蓝丝道：“没有人敢得罪他们，他们来了，就算没有敌意，也会有点要求，有些要求十分难做到，又不能不答应。所有苗峒，一听到蛊苗来访，都很害怕，都愿意敬鬼神而远之。”

我道：“你精通降头术，也正是蛊术的范围，也会怕他们？”

蓝丝道：“我自然不怕，可是全峒那么多人，防不胜防，也是麻烦。”

当我和蓝丝讨论到这件事的时候，已经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了。

当时，眼前的苗人吹着竹号，传播喜讯，峒口处的竹号声也传来，蓝丝道：“他们来得好快。”她望向我，“我们迟一会出发，先由你出面接待了他们再说。”

我心中再不愿为此耽搁时间，但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也无法拒绝蓝丝的要求，所以点了点头。当下我仍然握着红绫的手，峒主、蓝丝在前，十二天官在后，一起向峒口走去。

苗峒大多数都有一个十分险要的人口，有的还隐蔽之极，那是为了不轻易被人发现，打乱平静的生活。蓝家峒若不是自天而降的话，就要通过一道很狭窄的峡谷，才能到达。在这峡谷之中，只要有少数人守卫，千军万马，也冲不进去。

我们一行人到了峡谷口，有一道水流很急的溪水横过，这时，已看到三个人，正涉水过溪来。在水花四溅之中，看出这三个人，都穿着蓝底白花的印花布所制的衣服，那正是蛊苗最喜欢的衣料。

那三个人的身手，都十分敏捷，他们在宽阔的溪涧上窜来跳去，落脚之处，都踏在溪中的石块上。凡是溪中有石块处，水流也格外急，看起来，就像他们到哪里都溅起老高的水花一样，很具气势。

不一会，三个人已过了溪，一人在前，两人在后，向前大踏步走来。在相隔还有六七十公尺之际，我已认出，走在最前面的一个，不是别人，正

是蛊苗的族长猛哥。

我和猛哥已有好多年没见了，他自然变了很多，可是精悍依旧。我心中暗暗惊异，不知是什么事，要猛哥亲自出马？

这时，在猛哥身后的两个人，已各举起了一支竹竿，竹竿上绑着几条颜色灿烂的丝带，峒主一看，就失声道：“是他们的族长。”

我这才知道，那是猛哥表示身分的标志。刹那间，和猛哥相识的过程，一起涌上了心头，光阴如箭，过去了那么多年。

## 第九章 说来话长一言难尽

我十分激动，大声叫着：“猛哥！”

一面叫，一面我就向前奔了出去——后来，我才知道我的行动十分不合规矩，猛哥打出了他族长身分的旗号，就该由峒主隆重迎接。

我奔出去的时候，蓝丝拉了我一把，却没有拉得住。当然，后来谁也没有见怪，因为猛哥一认出了是我，那是意外之喜，还去理会规矩是怎样的？

我叫着向前奔去，来的三个人都呆了一呆，接着，猛哥也大叫了一声：“卫斯理！”

他也向我奔了过来，我们飞快地拥在一起，互相拍打着对方的背，分开来，互相仔细看着对方，再拥抱。好几次；都各自激动之至，才吁了一们气。

猛哥的汉语，说得流利之极：“真是神了，卫斯理，你怎么会在这里：我不是在做梦吧！”

我笑道：“说来话长。”

猛哥一沉脸：“你到苗疆来，也不来看老朋友。”

我摇头：“这里离你们那边，少说也有三百里，没事，来打扰你干什么？”

峒主和十二天官围了上来，这时他们才真的相信我认识蛊苗的族长，而且关系非同小可，可以完全不照规矩来行事。他们的神情，自然也佩服之至。

我替猛哥引见峒主和十二天官，十二天官的来历，很是隐晦，我也不知他们是不是喜欢人家提起他们的来历，所以只说他们是峒中十分重要的人物，从十二天官的神情看来，对我的介绍，相当满意。

接着，我向蓝丝招手：“小蓝丝，你过来，你在外国学降头，非好好向猛哥叔叔请教不可。”

我这两句话虽然简单，但是已把蓝丝的姓名、身分，全都介绍了出来。蓝丝笑容满面，来到了近前，向猛哥行了一个礼：“所有降头师，都知道猛哥叔叔的大名，而且衷心佩服。”

猛哥一面打量蓝丝，一面回答：“降头大师太客气了，我们相传的蛊术，远不及降头术的博大精深——”

猛哥打量蓝丝，当真是由头到脚地打量！以他的身分年纪，也不必对蓝丝太客气，所以他一面说，眼光自上而下地移动。

当他的视线，落到蓝丝的大腿上的时候，他陡然住了口，在那一刹那间，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来。虽然那种古怪神情，一闪即逝，可是却没有逃过我的眼睛——我相信也没有逃过蓝丝的眼睛。

由于猛哥那种古怪的神情来得如此突然，使我相信，他是看到了蓝丝大腿上的刺青的缘故。

猛哥虽然立刻把他的话接了下去，可是我却并没有听进去，因为那时我正在想：“猛哥看到了蓝丝大腿上的刺青，为什么会那么惊讶？是不是他知道什么内情？”

蓝丝大腿上的刺青，一边是一条蜈蚣，一边是一只蝎子，视着她白生生的腿，看来虽然十分怪异，但是猛哥的吃惊，当然和温宝裕第一次见到蓝丝时的吃惊不同。

蜈蚣和蝎子，全是蛊术的主要内容，猛哥身为蛊族的族长，若是见了她们会吃惊，那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。

十二天官在河上发现蓝丝的时候，也曾因为她腿上的刺青，疑她是蛊神的女儿。那么，蓝丝和猛哥之间，是不是有些关系？

猛哥的突然出现，已经是意外之极的事，他一见到了蓝丝之后，反应如此奇特，更使我的心中，充满了疑问，以致令得脑中发出“轰轰”的声响来，没有听到猛哥接下来所说的客套话，只是看到蓝丝在刹那间，也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，显然她心中也有许多话要问。

我向蓝丝使了一个眼色，示意她我所觉察到的和你一样，请她稍安毋躁，一定会在猛哥口中，问个水落石出，但现在不是发问的时候。蓝丝接受了我的眼色，她俏脸煞白——因为猛哥奇怪的反应，可能和她的身世有关，那是她一直在耿耿于怀的事，自然难免紧张之极。

她脸发白，一双乌溜溜的眼珠，看来也就格外漆黑。

我再向猛哥引见良辰美景，猛哥大是奇讶。良辰美景人见人爱，猛哥向她们伸出双手来，她们连想也不想，就各自伸出手来，和猛哥相握。

猛哥握住了她们的手，用力连摇了三下，大声道：“太有趣了。”

等到猛哥松开手之后，仍然在啧啧称奇。我心知猛哥不会无缘无故和她们握手，必然是在握手之际，替她们下了什么对她们大是有利的蛊，令她们得到了大大的好处。

可是问良辰美景有什么感觉，她们却也说不出来，问猛哥，猛哥只是笑而不答，默认了之后，却不说出详细的内容来。只说：“她们明知我是蛊族的族长，向她们伸出手去，她们半分犹豫都没有，就和我握手，这份勇气就很惊人了。”

我不禁哈哈大笑：“这也值得称赞？有我在一旁，你会把她们怎么样？”

猛哥坚持：“她们连想都没有想，那就不容易。”

我没有和他再争下去。

当时，我最后招手，令红绫走过来，对猛哥道：“你再也想不到，这是我女儿，自小被人带到了苗疆，是由一群灵猴养大的。”

猛哥听了我的话之后，一开始的反应，在我的意料之中，现出难以置信的神情，接着，他问：“灵猴？就是在高山绝顶生活的那种？听说是神仙蓄养的？”

猛哥的这一句话，令得红绫大是高兴，连连点头。

猛哥向我望来，显然是想知道进一步的情形，我不禁长叹一声！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，何等复杂，怎能一下子说得明白。我叹了一口气之后，摇摇头：“一言难尽，但总会说给你听——你迟来一步，也见不到我，我有极紧急的事，赶着去办。”

猛哥一伸手，拉住了我：“我的事也很紧急，你可得帮我。”

猛哥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神情很是焦切，而且，又不由自主，向蓝丝望了一眼，蓝丝的反应是表面上装着若无其事，可是分明震动了一下。

我心中的疑惑更甚，猛哥身为蛊苗的族长，在幅员千里的苗疆之中，可以说是任他驰骋纵横的，他会有什么困难的事？

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，他竟然也一声长叹：“说来话长。”

刚才我说“一言难尽”，他这时说“说来话长”，看起来，我们两人难兄难弟，竟像是约定了的一样。

峒主直到这时，才插上了一句话：“请进峒喝酒。”

猛哥点了点头，仍然拉着我的手不放：“我在找一个人，找了很久很久了。你要帮我。”

我很想听听令猛哥为难的是什么事，也想知道他要找的是什么人，更肯定他和蓝丝之间，必定有点关系，这一切，我都想弄清楚。可是这时，我最心急要做的事，就是去找白素。所以我道：“好，可是我也要找人，事情更急，你和我一起去。”

看来，猛哥只要能和我在一起，别的都没问题，所以他连连点头。

我于是有了新的部署：“蓝丝对附近的地形熟，和我一起走。良辰美景和红绫留在蓝家峒，意见不合，尽可以吵架打架，可是不准说走就走，要等我回来。”

我以为我的分配很具权威，却不料良辰美景首先叫了起来：“不行，我们本来就只说来几天的，还要赶回去上课。要是你像白姐姐那样，一去……好几天，我们怎么办？你要带我们走。”

我双手一摊：“没有交通工具，你们怎么走？”

良辰美景显然是早就想好了的：“你带我们到那山头去，那里不是有一架直升机吗？我们就驾那架直升机离开，也耽误不了找人。”

我一想，她们的话有道理，就点了点头。那时，我看到红绫哼起了嘴，一脸不情不愿，我指着她：“你又有什么话要说？”

红绫道：“我也要去。”

我沉声道：“你去干什么？”

红绫说了一句我再也想不到的话，却令我绝对无法再拒绝她，不让她去。

红绫说的是：“我要去找我的妈妈。”

刹那之间，我鼻子有点发酸，天下决没有不让女儿去找妈妈的道理。而且，白素若是看到了她，一定会十分高兴。所以，我又点了点头。

在我又点了头之后，我才发现我的“新部署”一点用处也没有，这些小女孩，都各有自己的想法，绝不容人越阻代庖。

当下，我们一起向峒内走去，我告诉猛哥，我们要去找白素。当猛哥看到停在空地上的直升机时，并没有什么奇怪——他近年来常离开苗疆，见识和一般苗人不同。猛哥带来的两个随从，无法挤得上直升机，只好留在峒中，峒主和十二天官自会殷勤招待。

挤进了直升机，猛哥在我的身边，四个少女挤成一团。蓝丝显然心事重重，一言不发，良辰美景也很沉默，红绫一向不会主动和别人说话——对她来说，语言其实还不是她的生活内容。所以，在飞到那个山顶的途中，只有我一个人在说话，说的是我何以要去寻找白素的来龙去脉，那是说给猛哥听的。

我尽量用最简单的话来叙述，把一些枝节，都略了过去，猛哥听得十分用心。

我还没有讲完，就到了那山顶，直升机还在。放下了良辰美景，看她们驾机离去，又跟了她们一会，估计没有问题了，猛哥反倒开心：“我们怎么开始找？一点头绪也没有，唉，再没有比什么头绪也没有，却要找一个更麻烦的事情了。”

猛哥曾说过，他在找一个人，已找了很久，求我帮助，可知那找人的事，给了他不少困扰，所以这时，才有感而发。我顺口问了一句：“你要找的是什么人？”

猛哥苦笑：“一个男人。”

他略停了一停：“我只知道自己要我的，是一个男人，那也是我估计的，应该当然是一个男人；可是这男人是长是短，是圆是扁，是老是少，我一概不知。”

猛哥的话，听得叫人糊涂之极，我知道其中必然有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在再问他：“你找这个男人，找了多久了？”

猛哥苦笑：“超过十年了。”

他这个回答，倒令我着实吃了一惊，我吃惊的理由，并不是他找了那么久还找不到——莽莽撞撞的苗疆之中，毫无头绪地找一个人，只怕一百年也未必找得到。

令我吃惊的是猛哥的毅力——找了十年都没有找到，可是还在继续找。由此可知，他要找的这个人，关系重大之至。

心中疑问再多，也不如当务之急重要，所以我决定暂时别问，只是驾着机绕着蓝家峒飞，蓝丝全神贯注，用望远镜向下搜寻。

猛哥见我没有再问下去，他也不出声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这些年来；我每年有一大半时间，在苗疆周游列国，到的地方可真不少，也曾和裸裸入打过交道，听说过烈火女的事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已经好久没有烈火女了。”

猛哥皱着眉：“可是，不但是上了年纪的，连年轻的裸裸入，都相信烈火女是神仙指定的，会给他们带好好运气——去年，我就在一个很隐秘的山谷，看到裸裸入把许多十五岁的少女，集中在一起，希望在她们之中，有一个会忽然身上冒出火来，可是没有能成功——没有神仙施法，人身上哪能无端冒火？”

我听得心中一动，我曾假设所谓“冒火的神仙”是外星人，那么，烈火女的效替转换仪式，根本就是外星人所安排的了。

如今这种现象不再出现，唯一的解释，就是外星人已经离去了。而外星人的来去，使用的交通工具，就是那种扁圆形的宇宙飞船。

白素告诉十二天官，说她发现了会冒火的人，是不是她又发现了外星人的行踪呢？

如果是，那就难怪她涉险也要弄个明白——这外星人，和陈大小姐的

下落有关，而陈大小姐是她的母亲。猛哥对苗疆的事所知极多，我要他再多说引进有关烈火女的事，猛哥的话，当然是出于我的意料之外，至于极点。

他道：“我和裸裸入没有什么来往，裸裸人相信他们自己的烈火神——多半就是会冒火的神仙，也就不像其他苗人那样热中于蛊术，我对烈火女所知有限，只知道……知道……是听我父亲说的——”

猛哥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，才说出了我再也意想不到的话来：“我知道有一双汉人男女，曾在烈火女的山洞中住过一个时期，好像还生了孩子——”

我一听到上半句，整个人已经直跳了起来，头撞在直升机的舱顶匕，发出了老大的巨响。

这时，在机舱中除了我和猛哥之外，还有蓝丝和红绫。事情和红绫有更大的关系，但是她由于生长环境的缘故，对自己的身世，并不十分重视。倒是蓝丝，是知道了所有经过的。

所以，在我大吃一惊之际，蓝丝也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来。

猛哥大是诧异：“怎么了？我说错了什么？”

我喘着气：“不。不。你没有说错什么，只是我感到太意外了。”

当时，事情突如其来，所以我才感到意外，后来静下来想一想，也就知道，那是必然的事。阳光上司当年在苗疆威名赫赫，猛哥是苗人，听他父亲说起过阳光土司，也不是什么奇事。

当时，我大口喘了几口气之后，就反问：“那汉人叫阳光土司？”

猛哥“啊”地一声：“你也听说过？这人姓白，是一个大大的好汉。”

我伸手按住了他的手背，刚想告诉他，我和阳光土司的关系，他又叹了一口气：“唉，再也想不到，这个人会累得我在苗疆奔波了那么多年。”

猛哥的这一句话，当真听得我如同丈二和尚，摸不着头脑。

猛哥口中的“这个人”，自然是指阳光上司，也就是白老大而言。白老大带着一双子女离开苗疆的时候，猛哥就算和我同年，那年他也不过三岁。

而白老大自那次离开苗疆之后，好像再也没有再来过，那么，又何以能累得猛哥在苗疆奔波超过十年呢？

猛哥应该是连白老大都没有见过的，真不知道他这样说，是甚么意思。

猛哥在我的神情上，看出了事情大有意料之外的地方，他盯着我，再问：“有甚么不对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示意蓝丝过来驾直升机，又教红绫怎样使用望远镜，告诉她一有发现，就应该怎么做。红绫很高兴她有事可做。

我钻到了舱后，示意猛哥来到我的身边，我道：“有些事，太凑巧了，一定要弄清楚。”

猛哥看出事情严重，所以速速点头。

我先道：“猛哥，你说的那个阳光土司，姓白的，是一条好汉，那是我的岳父。他的女儿，就是红绫的母亲，白素，也就是我们正在寻找的人。”我已经说得够明白了，猛哥听了，张大了口，神情如在梦幻之中。

我又道：“他带着儿女离开苗疆很久了，怎么会累你在苗疆奔波了那么多年？..”

猛哥又呆了半晌，才感叹了一句：“世界真是小，真的，世界真小。”

我这时实在心急无比，因为我以为在“探险”和“继续探险”之后，白老大的角色，应该已经淡出了，怎么还会有他的份儿？

猛哥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事实上，不能说是他累了我，可是事情和他有关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等他作进一步的解说。

他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——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五只指甲，竟然呈现五种不同的颜色。

他道：“这姓白的好汉——。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江湖上都尊称他‘白老大。’”

猛哥点了点头：“白老大早年，曾到过苗疆，想寻找传说中的苗疆宝藏。”

有这件事？我并未听说过。可能是由于后来，在苗疆发生的事，实在令他大伤心，所以他一并不愿提了，而所谓传说中的“苗疆藏宝”，那和传说中的所罗门王宝藏一样，都是虚无缥缈的事，不心深究。

我有兴趣知道的是：“这是哪一年的事？”

猛哥连想也不想：“是我出生那一年。”

他望向我：“我和你同年，当年在苏州，我们曾经说起过，”

（我和猛哥相识是在苏州——是的，就是“上有天堂，下有苏杭”的那个苏州，想不到吧，那是许多年之前的事，记述在“蛊惑”这个故事之中。）

我迅速地想着，原来在白素出生的三年之前，白老大已经进过苗疆，那应该他大闹哥老会总坛之前两年的事，可知他对苗疆十分熟悉。一想到这里，我又陡然想起一件事来。白老大有一只翠绿色的甲虫，说是蛊苗的东西，他把那绿色的甲虫送给了陈大小姐，陈大小姐又让人把它带到了成都，给她妹妹当五岁的生日礼物。

我曾见过那只甲虫——陈二小姐带着它来看我们，请求我到苗疆来帮她找陈大小姐。由于当时，我们怎么也无法想到陈二小姐和白素之间的关系，所以就没有答应，陈二小姐和那位姓何的壮士，不告而别，后来也就没有了他们的音讯。

那只不知名，也不知有甚么用途的翠绿色甲虫，白老大一定是得自蛊苗的了。

猛哥先是震动了一下，然后伸手入怀，取出了一只白铜盒子来，打开给我看。盒子中就有一只翠绿色的甲虫在，和陈二小姐曾展示给我看的那只一样。

我点头道：“对，就是这一种。”

蓝丝正在驾机，转过头来看了一下，却失声道：“啊，这是……这是‘一愿神虫’？”

我曾问过蓝丝，那种翠绿色的虫代表甚么，她的回答说是不知道，因为各种各样的昆虫，应用在降头术和蛊术中大多了。这时，她第一眼就认了出来，叫甚么“一愿神虫”，那一定表示这种虫大有来历。我知道蓝丝是这方面的行家，她自己就曾送过“引路神虫”给温宝裕。

猛哥扬了扬眉，赞上一句：“好眼光。”

蓝丝望了我一眼，欲语又止。猛哥道：“不是‘就是这一种’，而是‘就是这一只’。”

## 第十章 陈二小姐

我一时之间，不明白他那样说是甚么意思，怔了一怔，蓝丝已在一旁道：“这种一愿神虫，极其罕见，猛哥叔叔的意思是：‘只有这一只，来来去去，就是这一只。’”

我立时向猛哥望去，猛哥没有纠正蓝丝的话，可知蓝丝所说是实情。

我脑际“轰”地一声响，一时之间，纷至沓来的念头，令得我有天旋地转之感。

就是这一只，

就是这一只——白老大给了陈大小姐，陈大小姐给了她妹妹，陈二小姐带入苗疆，现在又在猛哥之手。

那说明了甚么呢？说明陈二小姐进了苗疆之后，曾见过猛哥。

可是，这虫既然如此罕见，陈二小姐又如何肯把它给了猛哥？

陈二小姐（韩夫人）进入苗疆之后的行藏，我们一无所知，是不是可以藉此揭开？她是白素的阿姨。当年我们拒绝帮助她，所以一直耿耿于怀，自然十分迫切想知道她的消息下落。

我指着那虫：“据我所知，这虫，最后落在一个少妇的手中，那少妇是……。”

要解释陈二小姐和我之间的关系，又复杂无比，所以我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。

猛哥疾声问：“你认识那女人？”

见猛哥问得如此急，我点了点头，猛哥的反应很怪，他向蓝丝盯了一眼——那还是随便地望一眼，而是极有用意地盯了一眼。

那时，蓝丝正在驾直升机，我和猛哥在她的背后。照说，蓝丝的背后没有生眼睛，绝不可能知道猛哥有这个特殊动作的。

可是，我确是看到了蓝丝背部，耸动了一下——那还是一种努力克制之后的震动，由此可知蓝丝的感觉，一定极其敏锐，在那一刹那间，她一定感觉到了一些事。

然而。她震动了一下之后，就再也没有异样，甚至没有转回头来。

我心中知道，其间必有极大的蹊跷在，可是又不知如何问起。

看红绫时，她只是全神贯注地在看望远镜，对我们的说话，听而不闻，全无兴趣。

再向猛哥望去，他已然收回了那种异样的眼光，这时，轮到我的目光异样了，而且，我那种疑惑之至的补情，谁都看得出来。

猛哥自然也体察到了，所以我也立刻明白了他接下来的一些动作，是甚么意思，他的口角，动作的幅度极小，向着蓝丝，呶了一下，接着，又向我使了一个眼色。

他是在说：“等蓝丝不在眼前的时候，再告诉你。”这令我摸不着头脑了，照说，蓝丝和猛哥之间，是八辈子也扯不上关系的，何以猛哥在蓝家峒外一见蓝丝就神情大异，而此时又说话如此吞吐，神情这样暧昧？

难道在蓝丝和猛哥之间，又有甚么牵连？

正在这时，蓝丝并不转过头来，可是忽然道：“怎么都不说话了？”

红绫“啊”地一声：“为甚么要说话？”

她浑然天成，根本不知道在机舱中发生了甚么事。我首先笑了起来，刚才的那种异样的气氛也就暂时消失。猛哥问道：“告诉我那个……少妇的事。”

我想了一想：“她是红绫的阿姨……”

我把和陈二小姐（韩夫人）会面的事，简略他说了一遍，最后我道：“我告诉她，只要一入苗疆，不论见到甚么苗人，只要一取出这只虫来，就一定会有人帮助她——她找上门来了？”

猛哥却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，反问道：“你是说，她是和一个男人一起上路的？”

我扬了扬眉：“是，那男人是她亡夫的手下，叫何先达，会武术，是一个江湖人物，”

猛哥的眉心打着结，看来，他又像是要忍不住有甚么神情显露，而又不想被入觉察，所以，他双手按住了脸，足有好几分钟，这才说话。由于他双手按着脸，所以他发出手声音，听来就有点怪，他道：“那……陈二小姐没有找上门来，却在临死之前，叫我撞见了。”

一听到“临死之前”这四个字，我不禁“啊”地一声，叫了出来，一时之间天旋地转，并没有留意其他人的反应如何。

我只是见过陈二小姐一次，她年轻貌美，又早已丧夫，谁都会同情她。我对她的死讯这样震动的的原因，是我想到，要是白素知道了这个不幸的消息，一定会极其伤心。为了红绫的事，她情绪已经极差，再受到这样的打击，事情就可能相当严重。

要是在别人的口中，说出了“临死之前”这四个字，还可以怀疑，而猛哥绝不会说谎；而且，如果陈二小姐在遇到猛哥的时候可以救得活，猛哥一定会出手。以他对蛊术出神入化的造诣，只怕没有救不活的病。

那么，陈二小姐又是怎么死的呢？

我心中本已全是疑问，这时，疑问又膨胀了一倍。我大大深呼吸了几下，视线落在直升机下，绵延起伏的山峦，和在山峦间统绕的云雾，心理在这一片神秘的大地上，不知有多少不可测的事发生过、正发生和将会发生。我觉得自己的发声器官又恢复了功能之后，才问：“当时的情形怎么样？”

猛哥道：“那一次，我才从昆明回来，经过——”他才说到这里，红绫的叫声陡然打断了他的话头，红绫一手高举，一面叫：“我看到一些东西了。”

我虽然亟急于想知道陈二小姐的情形，但红绫说有了发现，也不能不理——出来找白素，毕竟是我们身在直升机上的原因。

我忙道：“教过你怎么做的，你忘记了？”

红绫大声叫：“没有忘。”

她双眼离开了望远镜，双手在面前几个按钮上按动着，一个荧光屏上，立时现出了原始森林的画面——那是望远镜中可以看到画面。

下面的林林十分茂密，而且那是一个四面被山峰包围的山谷，直升机难以降落。

蓝丝已经尽量把直升机飞行的高度减低，但是离地面还有两百公尺左右。

透过浓密的树叶，我们甚么也看不到。红绫解释着：“我看到有人在追逐，真是看到的。”

我刚安慰她没有人会怀疑她，她已叫了起来：“看。”

她指着荧光幕，老实说，要不是红绫如此肯定，谁也发现不了下面有人在追逐。

只见在浓密的树叶之中，先是有一个人影，闪了一闪，立时不见，连

是人还是猴都看不清楚。紧接着，又有一个人从树叶的空隙中现身出来。那个人，也在急速地前进中，可是他却双手向上一举，跳了一下，接着，又被树叶遮住，看不见了。

我和红绫一起叫了起来。我叫的是“白素”，红绫叫的是“妈妈”。

若不是有红绫的那一下叫唤，我还不能肯定那是不是白素。所以我立时向红绫望去，她神情肯定，用力点了一下头，表示她不会弄错。

下面森林中的情形，十分容易推断：白素正在追逐一个人，这个人一定很重要，白素非捉到他不可，所以白素看到了直升机，知道必然是来找她的，她也只能匆匆打一个招呼，而不能停下来。

一时之间，连在驾直升机的蓝丝，都转过头向我望来，他们都在问我：“怎么办？”

我则望向猛哥，徵求他的意见，因为若论对苗疆的熟悉，自然以他最为，连蓝丝也远不及他。

猛哥连想也没有想，就道：“下去。”红绫立刻叫：“我也去。”

（她性喜凑热闹，在语言之中，把“我也去”“我也要”的“我也”运用得极好。）

我自然也是非下去不可，蓝丝没有说什么，只是把直升机再降低，由于气流的影响，直升机晃动不已，我站起身来，舱底的一个门打开，钢索垂下去，我首先出了舱，红绫跟着来。

在这时候，猛哥也快出舱来了，我仿佛听到，蓝丝大声说了一句什么，猛哥抬头，向上看了一看。

但由于机声轧轧，风声呼呼，我并没有听到蓝丝说的是什么，只见红绫也抬头向上看了一下。

我到了钢索的尽头，双手松开，向下落去，离树顶还有十来公尺，红绫跟着落下。

我双足踏中了一根树枝，那树枝“啪”地一声，竟然断折，我身于一歪，就要跌倒，就在这时，红绫赶到，一伸手，扶住了我。

刹那之间，我只觉得，一股暖流，流遍全身——行走江湖，冒险生活那么多年，第一次尝到了被自己女儿扶了一把手的滋味。

我双手抓住了她的手臂，两人互望了一眼，红绫显然十分明白我的感受，她想说什么而没有说。

这时，猛哥也下来了，我们三人向上略挥手，就飞快地向下落去。

估计我们纵看到白素到落下来，花了超过十分钟。而以白素和那人的追逐速度来看，他们早已奔得老远了。所以我立刻和蓝丝联络。

怪的是，我叫了几次，蓝丝才有回答，我道：“请你在空中留意，一有发现就通知我们。”

蓝丝答应着，我们可以听到直升机在上面盘旋的声音，三个人向着白素追出的方向，奔了出去。

三个人奔出几百公尺之后，红绫就越过了我和猛哥，奔在最前面。我灵机一动，大声道：“红绫，叫妈。”

她这一吼叫，当真不失女野人的本色，林中的小动物，纷纷乱窜，连四面峭壁，都隐隐起了回音。

我想，白素追的人虽然重要，但是更重要的是先和她会合再说，所以才叫红绫大叫——我知道，白素一听到了女儿的叫唤声，必然会赶来和我们

相会的。

林中树木紧密，可以落脚之处也是高低不平，红绫却像是知道白素的去向一样，在林子中左穿右插，一面叫，一面飞快地向前奔着。

不一会，就在红绫的叫声中，听到了另一股声音，叫的是“红绫，红绫。”两股声音，迅速地自远而近，紧紧拥抱在一起。

尽管她们两人在意见相左的时候，各不相止，但这时看她们这样紧紧相拥的情形，却绝不会有人怀疑她们是血连血肉连肉的母女，这情景，也十分叫人感动。红绫一面紧拥着白素，一面道：“妈妈，我来找你，我找你来了。”

白素没有出声——当然是由于心情激动得出不了声。

后来白素对我说：“我正在追赶那个人，知道这个人关系极其重大，非追到他不可，也知道这次若是叫他走脱了，再追他就很难，所以看到了直升机，我也只是挥了挥手。可是一听到红绫叫我……唉……。”

她略顿了一顿才继续：“原来真有类似‘呼魂大法’的魔术——一听到她的叫声，我就自然而然停止了追赶，转过身，迎声飞奔，什么也顾不得了。”

我笑：“在正常的情形之下，所有的儿女对父母的呼叫，都应该是‘呼魂大法’。你和红绫相拥的情形，动人之极。”

白素现出极满足的笑容。

却说当时，我和猛哥到了近前，白素和红绫才分了开来，我指着猛哥，只说了他的名字，白素便立即知道了他是什么人了。

我知道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经历，要说，得花不少时间，所以我道：“先不说我如何会和猛哥相遇——猛哥有些经历，和你有关，先不说这些。你发现了什么？”

白素听说猛哥的一些经历，和她有关，不禁惊讶之至。

但是白素深得住气，同样的情形，若是换了我，不立刻说给我听，我会憋死。白素却点头，先一挥手，示意我们跟着她。

她和红绫手拉手向前走，我和猛哥跟在后面，她一面走一面道：“上次，我驾直升机出来找红绫，在这一带附近，发现了一个人，那人的身上……会冒火……”白素在这样说的时侯，语气有点迟疑。我忙道：“你在半空之中看得清楚？有可能是一个人，站在一堆篝火之旁，看起来就有点像。”

我就会在到蓝家岭途中，发现了一堆篝火，也看到一个一闪即逝的怪人，不知道为了什么伤心事，稳居在一个山洞之中。

白素想了一想，语气肯定得多：“是那人身上冒火，一下子有，一下子没有，我想起了红绫的话。嗯，我不认为那是神仙，我认为，那是外星人，在许多谜团之中，我起着重要作用的外星人。”

猛哥皱着眉，他不是很听得懂我们的谈话，因为所有一连串发生的事，实在太复杂了——后来我详细地告诉了猛哥，猛哥在听了之后，好半晌说不出话来，只说了一句：“真是稀奇古怪，到了极点。”

当时，红绫问了一句：“什么是外星人？”我和白素，竟然异口同声地回答：“就是神仙。”

在“外星人”和“神仙”之间，划上等号，叙述起来，就可以方便得多了。

白素继续说道：“我驾机追逐了一回，那人时隐时现，有时身上冒出一大团火，有时又连烟也没有一丝。我心知追不上他，就先回蓝家岭去。”

我失声道：“你把这情形对十二天官说了，他们认为你不应该去冒犯神仙？”

红绫现出惭愧的神态来，把头靠在白素的肩头上，她身量其实比白素还高，又粗壮得多。查是这么一靠，她的浓眉大眼，看来也就妩媚娇柔得很。

白素伸手在她的脸上轻拍了两下：“我离开了蓝家峒，认定了方向，倒也顺利，一直找到那片山崖，在那山崖之中，发现了一个山洞——”

白素说到这里，略停了一停，向前一指，循她所指看去，已可以看到一片拔地而起的山崖。白素向猛哥望了一眼：“苗人可有集体葬在山峒之中的习俗？”

猛哥苦笑：“苗疆之中，有上千种苗人，各自有不同习俗，我也弄不清那么多。”

我忙问：“怎么？那山洞中，有许多骸骨么？”

白素点头：“详细的情形，我也下形容了，反正立刻就到。我进了那山洞，正在诧异，忽然觉出另外有人正进洞来，回头一看，就看到了一团火，而在火光之中，分明有一个人。”

红绫也听得入神，叫道：“会冒火的人。我早就说过，有会冒火的人。”

白素继续说着：“我一回头，我想那人也看到了我，他转身就逃，等我追出去的时候，他身上已没有了火，只是奔得飞快。我当然不肯放过他，就追了出去——”

说到这里，一行人已到了山崖之前，在白素的带领下，仍上攀去。

在向上攀的时候，我也知道何以白素会发现那个山洞的原因了。在那山崖，离地大约十来公尺处，有一株大树，斜斜地伸出来，在那大树之上，竟然搭了一间竹、木相杂的屋子——和当日红绫在大树上搭成的住所相仿。

红绫看到了，也不禁发出了一“咦”地一声，去势加快，一下子就窜进了那屋子之中。

就在那屋子（那株树）之旁，有一个山洞。

我向白素望了一眼，白素点了点头，表示我想得对，她是先发现了那“屋子”，再发现那山洞的。

红绫赶在前面，进了“屋子”之后，又探出头来叫：“什么也没有。”

她说着，又窜了出来。这时，白素也到了，就和红绫一起进了山洞，我和猛哥，都听得红绫才一进去，就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惊呼。

我和猛哥快步抢进去，白素正着亮了强力的电筒，光芒闻到之处，可以看到有三四十具骸骨，相当完整，可是全是焦黑色的。那些骸骨，整齐地平躺着，看来都很细小，像是少女的骨骼。而那种焦黑色，显示她们全是烧死的。

猛哥一看到这种情形，立时就问了一句：“什么火能把人烧成这样子？”

他这个问题，问得十分好，苗人中也有火葬的习俗，猛哥自然看过火焚后的尸体，我一看到那些骸骨，也有同样的疑问。

如果把一具尸体火化，结果一定是烧成一团焦炭，骸骨不可能保持完整，有一部分骸骨完整，已经很不错了，更多的情形之下，是烧成了骨灰。

如今，那三四十具骸骨，连手指骨都是完整的，如果她们的身体曾经过火焚，那么，猛哥的问题，就问出了关键的所在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那是温度极高的火，在极短的时间内，把人体的柔软

部分，都化成灰尽，但是骨骼部分，却完整地保留了下来。”

我说了之后，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又一起叫了起来：“烈火女。”

那些骸骨，看来都属于少女所有，而烈火女在十五岁当选，十八岁就要被火烧死，那么，这些骸骨，是不是就是经过火焚的烈火女？

又不知这里离烈火女交接仪式的山头有多远？何以旧的烈火女被烧死之后，骸骨会被完整地运到这里来安放？那有什么作用？

白素望向我：“我想的和你一样，那是历代烈火女的遗骸。”

就算肯定了这一点，接下来的问题，也实在大多了。白素比我早发现这个山洞，所以她可以思考的时间也比我多，她已有了一些想法。

她道：“那个人……那间在树上的屋子，是那入居住的，那人可能是偶然发现了这些骸骨。也有可能，他一直负有看守这个山洞的责任。不论如何，那个人和烈火女，有十分重大的联系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准备怎么办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准备在这里等他出现。”

我想了一会，对着通讯仪叫：“蓝丝，你听到我们所有的对话吗？”

蓝丝立刻有了回答：“听到。我可以在附近找一个山头停下来等你们。”

蓝丝十分聪明，知道如果白素要在这里等的话，我和红绫一定会陪她，猛哥也不会走，所以她才提出了这个办法来。

她在说了之后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可是我要一直能够参加对话。”

我道：“那当然，你等于一直和我们一起。”

蓝丝忽然叹了一声，这时，我也看到猛哥有难以形容的异样神色。

## 第十一章 一家人都和苗疆的事有关

已经有好几次，我都发觉在猛哥和蓝丝之间，有这种古怪的情形出现，可是究竟为了什么原因，我却一点也说不上来。

我吸了一口气说：“好，我们一起在这里等，蓝丝，你找到地方停机之后，和我们联络。”

蓝丝的声音在十五分钟之后传来：“已经飞出了通讯仪可以传送的距离，还没有找到可供降落处，这样吧，我不参加对话了，你们要我来接的话，请按通讯仪上的那个红色按钮。”

那红色的按钮，能发射强力的无线电波，不能通话，但只要一按钮，十公里的范围之内，蓝丝在直升机上，都可以收到信号。

我说：“那好，你自己小心。”

蓝丝回答了一句，那句话，只听到了一半，也是模糊不清，显然直升机已飞远了。

那时，猛哥忽然吁了一口气，大有如释重负之感。在过去十五分钟之中，我已向白素说了猛哥的经历，和那只绿色的虫又到了猛哥手上的事。

白素听得俏脸煞白，望定了猛哥：“她……你在她临死之际见到她的？”

白素是遇事再镇定不过的人，可是这时，却声音发颤，神情惶急。我

忙伸手握住了她的手，给她可以支持下去的力量。

猛哥听得白素这样问，反应奇特之极。

“临死之前”的说法，本来就是猛哥自己提出来的，当时情形怎样，我们一点也不知道。

这时，猛哥站了起来，仰头向天，口中发出一种十分奇怪的声音，用力摇着头。

过了好一会，他才低下头来。“太可怕了，当时我见到的情形，太可怕了。唉，她能忍住了那一口气不死，只怕全是为了那小生命，她是很伟大的母亲，很伟大……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猛哥的那几句话，虽然无头无脑，可是也不难明白——那“临死”的情形，是在生育婴儿的情形下，也就是说，是难产致死的。

我立时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，表示了我心的疑惑。

陈二小姐嫁过人，可是我们见到她的时候，是在她进入苗疆之前，她已经丧了夫，那个韩正堂主已经死了。

自然，陈二小姐可以另有情人，但那使得本来就很曲折的事，更曲折了。

白素颤声问：“她……死得很惨？”

猛哥又沉默了片刻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事情很复杂，我必须从头说起。不然，讲到了一半，又要解释这个，解释那个，我怕连我自己也会混乱，把事情弄……乱了……”

听得猛哥这样讲，我和白素，不禁大是骇然，一时之间，也难以想像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一种复杂情形，难道复杂得过白老大当年在苗疆三年的行踪——那花了我们许多年的时间才弄清楚。

而如今，看猛哥的情形，整件事，他全知道，只不过由于太曲折，所以他才要求从头说起，免得混乱。虽然苗人的思想方法比较简单，但猛哥不是普通的苗人，因此可知事情必然极其离奇。

这一次，由于事情和陈二小姐有关，而陈二小姐已可以肯定，是白素的阿姨，所以白素竟破例，比我还心急，她提出了异议：“是不是可以先拣最重要的说，其余的慢慢再补充？”

猛哥想了一想，向我望来，我也同意如此，不然，他要是从早年白老大第一次进苗疆说起，不知要说多久，才说到正题上去。

所以，在猛哥向我望来之际，我向他点了点头，表示我同意白素的提议。

猛哥没有说什么，忽然双手在面前挥动了几下，那时，在那个山洞之中，并没有什么昆虫在飞舞，猛哥这种动作，也不是想赶走什么昆虫，而是他思绪十分混乱，想赶走一些杂乱的想法的下意识动作。

可是他这个动作不是很有效，因为他一开口，说的是：“那次，我从昆明回来，唉，在昆明的事……嗯，在昆明的事，和整件事并没有什么关系，不提也罢……”

我和白素相视苦笑，因为猛哥的话，简直没有条理之极——要是用这样的叙述法，想说明一桩简单的事，尚且困难无比，何况他一再强调事情曲折复杂无比。

我着意地咳嗽了一下，用意是在提醒猛哥，拣重要的事情说。

猛哥住了口，有点不好意思，接着，却石破天惊，说了一句我们再也想不到的话来。

他道：“蓝家峒那个会降头术的蓝丝姑娘，是我接生出世的。”

这句话，他说得相当急，可是说得很清楚，我和白素可以肯定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。可是一时之间，却也不容易明白那是什么意思。

我先是在心中迅速地把这句话想了一遍，仍然不明白，猛哥又不是接生婆，怎么会接生蓝丝出世呢？接着，许多问题，一下子却涌了上来：若果蓝丝是猛哥接生出世的，那么他必然知道蓝丝的母亲是谁，知道蓝丝的身世秘密。难怪在蓝家峒外，他一见蓝丝，就有那么古怪的神情。

这真正是再也意想不到的事。本来，事情再复杂，也只是环绕着白老大、白素、陈大小姐、烈火女、红绫、灵猴、外星人等等在进行的，蓝丝可以说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局外人，扯不上关系。

可是如今猛哥一开口，就说蓝丝是他接生出世的，那么，蓝丝也和整件事有关了！

我和白素张大了口，刹那之间，半句话也说不出。我们那时的神情，一定古怪之至，吸引了红绫。红绫望了望我，又望了望白素，也学着我们，在脸上现出那种惊愕古怪之极的神情来。

白素比我先从错愕之中惊醒过来，她先是“嗖”地吸了一口气，然后疾声问：“蓝丝的妈妈是——”

猛哥道：“我不知道她是谁，只知道她身上有那只一愿神虫。”

这一次，我和白素一起发出了“啊”地一下惊呼声。这一下惊呼声，简直是我们两人胸口遭到了一下极重的打击之后发出来的，所以声音响亮，令得山洞之中，响起了轰轰的回声。

猛哥自然不知道那产妇是谁，但是我和白素却知道：“那是陈二小姐。”

除非陈二小姐把那只一愿神虫给了别的女人，那么这产妇才不是她。但是那虫子对于一个深入苗疆的汉人来说，实在太重要了，不可能随便给人。而且，那是她姐姐送给她的生日礼物，她必然宝爱之至。她进入苗疆，在穷山恶水之中涉险，目的就是为了要寻找她的姐姐，又怎会把这虫子随便送人？

就算再作假设：有人偷了，抢了那虫子，可能性也少之又少——那是蛊苗的东西，持有人和蛊苗必有渊源，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起邪心？

所以，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分析，身怀一愿神虫，在苗疆产女的产妇，除了是陈二小姐之外，不可能是别人。

刹那之间，我和白素，也不由自主，伸手在眼前挥动了几下，因为想到的一切，实在大乱了，我不知道白素先想到了什么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：“蓝丝是陈二小姐的女儿，那就和白素，有极亲近的亲戚关系——她是白素的表妹。”

我又想到，我们设计，要把蓝丝当作是大豪富陶启泉的干女儿，介绍给温宝裕的母亲，以促成温宝裕的好事之际，还很为一个苗女忽然会和豪富扯上关系而骇笑。

可是，如今这个苗女的身世一揭露，她竟是白素的表妹——白素的一家子，和苗疆的关系太密切了。当然，那都拜白老大当年屡次深入苗疆所赐，可是事情也确然离奇到了极点。

算起来，红绫和蓝丝又是什么关系呢？很容易算出来，蓝丝是红绫的表姨——蓝丝年纪比红绫小，可是辈份比红绫大。

在我和白素，思绪乱如麻，各种杂思，纷至沓来之际，红绫骇然叫：“怎么啦？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猛哥只不过才说了两句话，已经牵出了那么复杂的事情来，我叹了一口气，在红绫的手背上，拍了两下：“没有什么，全是一些……旧事，我会向你详细说，不过你不容易明白。”

红绫睁大了眼，大声道：“我会努力。”

这时，白素定过神来，伸手指着猛哥，不知如何开口才好，我忙道：“还是让猛哥照他自己的方法来说，看来事情真的十分复杂。”

猛哥忙道：“是啊，是啊，得让我从头说。”

白素无可奈何，点了点头。虽然她心急知道更多，但也怕猛哥急然又冒出几句石破天惊的话来，那就会令事情更乱了。

猛哥吸了一口气，一开始，竟又是那句话：“那次，我从昆明回来——唉，在昆明的事和……事情无关，可以不必说它了——”

猛哥从昆明办完事回来，他是蛊苗的族长，可是出门的排场，也不是太大，只带两个随从。他在旅途上，也和其他人赶路不同，遇有什么和蛊术有关的物事，他一眼就可以看出用途，自然也沿途收集，收获甚丰。

那一天，天色已晚，他们已在一道河边扎好了营，准备过夜了，两个随从从下午时分就打了一只獐子，生起了火，准备烤獐子当晚餐，就在篝火火舌乱窜时，猛哥一眼瞥见附近的草丛中，有一条鲜黄色的小蛇在迅速游走。

那种鲜黄色挑战蛇，十分罕见，对某种蛊术，大是有用，猛哥一见，就直跳了起来，追了上去。

那小黄蛇游走十分迅疾，猛哥身手虽高，但一时之间，也追不上。

而什么蛇虫，既入了猛哥的眼，想要逃出去，也不是容易的事，只是时间问题而已。

可是这次，猛哥才追出了不到十分钟，就陡然停步，任由那小黄蛇在草丛中消失。因为他听到了一阵十分凄厉的呻吟声。

呻吟声而一入耳，就给凄厉的感觉，那一定是发生了很不平常的事。猛哥一定神，立即发现那是一个女子所发出来的声音。

他精通蛊术，有许多极奇妙而且敏锐的感觉，所以他又立即听出，那女子正在极大的痛苦之中，而且，正面临生死的关头。

一辨明了这一点，猛哥立时循声扑了出去，才穿出了一小片林子，就看到两棵大树之中，搭着一个极其简陋的草棚，一望而知，不会是苗人所搭。

猛哥奇怪之极，直趋草棚之前，那呻吟声已是出气多入气少了。

猛哥一掀草棚门口的一排草帘，向内看去，映着月色，他看到的情景，真是奇特之极。

他看到一个半躺半卧的女子，躺在一些干草上，干草上全是血，月色下，血红得惊人，那女子全身近乎赤裸，下半身完全在血泊之中，有一蠕动的东西，在她满是鲜血的双腿之间。

就算猛哥是蛊苗的族长，见多识广，但是这种情景，也不是一个男性能看得到的。猛哥怔了一怔，才算是明白：一个妇人正在产子。

他先撮唇，发出了一下尖啸声，召唤他的随从踏进了草棚，看出婴儿是逆产，并不是头部先出娘胎。

他不禁摇了摇头。这婴儿，真是命不该绝，这种情形，他只要迟来半步，就绝无活命的可能。

而对他这个蛊苗的族长来说，要令逆产的婴儿顺利出世，容易之至，当真只是举手之劳，他伸手在那产妇的脸上轻抚了一下，婴儿便已离开了母体，而且立刻发出洪亮之极的啼哭声。

那两个随从赶到，陡然听到了儿啼声，自然意外之极。猛哥挥动苗刀，割断了脐带，提起婴儿来时，听得产妇发出了一下呼吸声——猛哥听出，那是结束生命的最后一口气。

他心中不禁叹了一声，这时，他看出那产妇年纪不大，虽然污秽无比，可是仍难掩她的美丽，就这样来历不明，死在苗疆，自然可惜；而且，人一死，她是如何来到苗疆的，也就永远成谜了。

猛哥一手提着婴儿，一手去探产妇的鼻息。她已经没有了气息了。产妇的双眼睁得极大，眼光也已散乱，一缕芳魂，已不知飘向何处了。

猛哥一开始“从头说起”，叙述的经过，很有条理，他这段奇遇，听得我和白素，目瞪口呆。

我在听到一半的时候，心中就陡然一动，隐隐感到，我的记忆之中，有一些事，应该可以和草棚产妇这件事搭上关系的。

可是一时之间，却又难以在千头万绪的记忆之中把这件事找出来。

白素由于一上来就知道了那产妇是陈二小姐，是她的阿姨，一听得她死得如此之惨，已是眼花缭乱，同时，向我怒瞪了一眼。

我知道她的意思，是在怪我，当日陈二小姐找上门来，要我帮她到苗疆去找人，我没有答应——如果我答应了，陈二小姐可能不会死。

我不禁苦笑，几乎想大声叫：“关我什么事？”

当时，她带着何先达，携同四色名贵礼物来找我的时候，不论我怎么想，都不可能想到她和白素有那样的关系，也绝想不到事情会有那样的发展。

当然，我并没有分辩什么，只是苦笑了一下。红绫看到白素想哭，只是呆呆地望着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。

白素也立刻知道怪错了我，长叹一声，反而握住了我的手，向猛哥道：“请说下去。”

猛哥苦笑了一下，想是回忆起当时的情景，仍不免有狼狈之感，他以一族之尊，居然挥苗刀，断脐带，接生了一个婴儿来世上。

这时，他已看清，自己接生来世上的，是一个女婴，那女婴十分强壮，啼声宏亮，手脚乱舞。

猛哥倒并没有花多少时间去想如何处置这女婴，因为蛊苗世世代代规定，连带外人入岩，都要有极特别的情形才行，当然绝无收养一个来历不明的婴儿之理。

猛哥已打定了主意，怎样处置那女婴，所以他向两个随从挥了挥手，示意他们把那产妇埋了，他向外走去，打算去做他要做的事。

谁知他才跨出了一步，忽然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，有气无力地叫：“让我看……看。”

同时，两个走向产妇的苗人，也大惊失色，一个倒退，几乎没把草棚撞塌。

猛哥也大吃一惊，立时向那产妇看去，只见那产妇睁大了眼，手发着颤，正待吃力地扬起来，指着他手中的女婴，要看一看。

母亲要看才出世的女儿，这事情平常之至。可是这个产妇，却千真万确是断了气，死了的。猛哥若是连人的死活也分不清楚，还说什么精通蛊术？

他在吃惊之余，勉力令自己镇定，心念电转，知道在几种情形之下，会有这种死而复生的情形发生。这时，他也不及去研究发生的是哪一种情形，连忙走近那产妇，把女婴凑到了她的面前。

说也奇怪，本来在不断啼哭的女婴，一到了母亲面前，就不再哭，睁大了一双乌漆漆的眼睛，只是望着那产妇。那产妇的神情，悲痛莫名，用手勉力在婴儿的脸上，抚摸了一下，再想摸第二下时，却已没有了力度，软垂了下来，落在胸前。

她急速喘着气，手伸入怀中，像是想取什么东西。猛哥看出她虽然一下子又活了回来，但是实在已到了生命的尽头，非死不可，他有一些问题想问那产妇，可是话还没有出口，却见那产妇在胸口，摸出了一只白铜盒子来。

猛哥一见那盒子，就心头乱跳。这盒子，就算我一看，就知道那是属于蛊苗的物事，可是也不知道那是什么用途。可是猛哥却是一看，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的，同时他也知道了产妇何以会死后复生的道理。

那盒子之中，那只碧绿的昆虫，叫作“一愿神虫”，那意思就是，能使拥有它的人，实现一个有关自己身体行为的愿望。

蛊术本来就和降头术一样，神秘而古老，不可思议，绝不能用现代实用科学的观点和逻辑去解释理解，它属于玄学的范围。

像蓝丝会送给温宝裕的“引路神虫”，和猛哥叙述的一愿神虫，我只能接受那是事实，却也无法理解。

据猛哥说，拥有一愿神虫的人，可以使自己的身体行为，达到一次愿望——只能是一次，所以叫“一愿”。例如面对一条水流湍急汹涌的大河，一个根本不会游泳的人，是绝对无法渡过河去的。可是如果有一愿神虫，只要心中想要过河，就会产生力量，使他能泅过河去。

同样的，也可以在神虫处得到力量，攀上耸天峭壁去。只能是一次，在一次之后，那神虫对这个人，就再也没有用处了。

猛哥明白，那产妇一定是在临断气之前的一刹那，心中起了愿。

她起的愿，或许只是想看一看才出世的女婴，或许另有目的，那是不会有人知道的

而令猛哥吃惊的是，这一愿神虫，极是难得，在整族蛊苗之中，多少年来，传来传去的，也就只是那一只而已，猛哥对它的来龙去脉，再清楚不过，所以突然看到在那产妇的手中出现，他吃惊之后，失声问了一句：“你丈夫……姓白？”

猛哥说到这里，停了下来，向白素望来，不等他开口，白素就点了点头，表示知道神虫本来是白老大所有，经过曲折，才到了陈二小姐手上的。

猛哥不知道那些曲折，只知道神虫在白老大处，所以他一看到神虫就这样问，他想的是：“那神虫罕见之极，珍贵无比，白老大断然不会给不相干的人，只有给了自己的妻子，才说得过去。”

他再也想不到，白老大意气豪迈，根本不把身外之物，放在心上，随随便便就把神虫送给了陈大小姐，而陈大小姐又将之转送给了她的小妹妹。

那产妇可能根本没有听到猛哥的那一问，只是盯着女婴看，大约有十来秒，才把祖母移向猛哥，用极虚弱的声音道：“去找她的父亲——”

这一句话，一个“亲”字才出口，她就再度咽了气，这一次，不论她在临死之前，又想到了要怎么样，她再也不会醒过来了。

她人死了，手臂一软，那盒子落了下来，盒盖打开，现出了盒中的一

愿神虫出来。

世上的事，也真是阴错阳差，凑巧起来，可以巧到极处。那产妇若是对猛哥的两个随从说了那句话，两个随从可以不理。

这一愿神虫，也不知道是在多少年之前，由哪一位蛊苗的族长施了蛊术的，有一句话和神虫一起传了下来：“不论是谁，有神虫在手，向蛊苗的族长有要求，族长必须做到，不得推搪。”

所以猛哥一听，呆了一呆，就义无反顾，必须尽他的一切力量，去找这女要的父亲。

我和白素听到这里，已经完全明白猛哥的苦处了。

他说得对。他要找一个人——或许范围可以缩窄一半：他要找一个男人。

上哪儿找去？那男人是什么样的？他完全不知道。

## 第十二章 是朝霞还是腐叶？

猛哥已经找了超过十年——超过十年有多，蓝丝今年有多大，他就找了多久！

当然没有找到，这种茫无头绪的事，神仙也难以办得到！猛哥毕竟不是神仙！

也是阴差阳错，那产妇当时说的如果是“带她去找父亲”，一样的一句话，猛哥就非把女婴带在身边不可了！

事实上，后来猛哥在积年累月，找不到那个要我的人之后，虽然埋怨，可是也很庆幸，因为那产妇临死时若是说“我不想死，你救我”，那他更不知如何才好了！

当下，猛哥抱着女婴，出了草棚，向河边走去，到了河边，拔了一把草，替女婴洗干净了身子，那女婴不再啼哭，只是小嘴开合，猛哥试着把手指放近她的口，他就出力地吮吸着，小眼乌溜溜地转，十分有趣可爱。

猛哥叹了一口气：“若不是祖传的规矩，我真想把她带回去收养！”

我和白素，都是知道了后来情形如何的，当时吃了一惊：“你……把她放在木板上，在河上放了下去。”

我和白素齐声表示吃惊还不稀奇，在我的腰际，忽然响起了一个清脆的女音：“猛哥叔叔，你不怕我会淹死，或是叫大鱼吞了去？”

那竟然正是猛哥所叙的往事之中的主角——当年的女婴，如今的蓝丝的声音。声音是从通讯仪中传出来的！

我和白素，一听之下，也有极短时间的错愕，但立即明白了是什么原因。猛哥却意外之极，张大了口，合不拢来，指着腰际的通讯仪，不知说什么才好！

我和白素在那一刹间，心念电转，想到了许多事，我们所想的显然一致，因为我们互望了一眼，都明白对方的心意。

我们都没有把想到的事说出来，只是第一时间，叫了一声：“蓝丝，我们是自己人！”

我们想到的是——蓝丝驾着直升机，刚才她说，在通讯仪可以运作的有效范围内，找不到降落的所在，所以她要飞得更远——这一番显然是谎话。

她说这个谎，目的是要我们认为她已听不到我们的交谈，那么，猛哥才会毫无顾忌地把一切全说出来！

猛哥一见蓝丝之后，神情古怪，好几次又有奇怪的动作，这一切，细心的蓝丝，自然都看在眼里，她可能已向猛哥问过什么，但猛哥却有顾忌，没有回答，所以蓝丝才设计使猛哥以为她听不到，而把一切都说出来。

果然，她的目的达到了。

而令我和白素大有感触的是，想不到蓝丝小小年纪竟然这样沉得住气。在我相识的人之中，不论男女老幼，在听到了自己的身世秘密之后，能一直忍着，到听完了才出声，怕只有她一个人了！

绝大多数人，必然在听到猛哥说第一句“蓝丝是我接生出世”时，就已经怪叫起来了——至少，温宝裕必然如此，良辰美景也必然如此！红绫那更不必说了！

由此看来，蓝丝的年龄和他们相仿，但是性格大不相同，要深沉得多了！

我和白素叫了一声之后，蓝丝的声音又传来，这一下，她内心的喜悦激动，却表露无遗，简直分不清她是在哭，还是在笑：“那我们是什么关系？我可不会排算！”

白素叫了起来：“亲如姐妹，我是你表姐！”

蓝丝先喃喃地吟了几遍：“表姐！表姐！”然后又大声叫：“表姐！”

我也呵呵笑着：“我呢？”

蓝丝又叫：“表姐夫！”

我咯咯大笑，深觉人生可爱，因为奇事之多，简直层出不穷，叫人应接不暇，哪有半分冷场？不久之前，苗疆认亲，认回了一个女儿来，现在，又多了一个表妹。

蓝丝声音大乐：“哈哈，红绫，我比你长一辈，我是你表姨！”

红绫却不明白什么叫“长一辈”，只是她也感染到了我们的兴奋，所以她也高高兴兴地叫了一声：“表姨！”

猛哥直到这时，才回过神来，他笑道：“看来我这个猛哥叔叔，也要降一级，变成猛哥大哥了！”

蓝丝打蛇随棍上，立即改口：“猛哥大哥，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！”

猛哥笑：“我不怕你会有意外，我替你洗干净身子的时候，已经占算过，你一生之中，只有出生那一刻有凶险，以后，无往不利！”

蓝丝吸一口气，她自己是学降头术的，这样的一句话，出自蛊族族长之口，她自然深信不疑。

猛哥道：“我在你腿上，刺上了蜈蚣蝎子，表示你是由蛊苗救下来的，任何苗人发现了你，都会欢天喜地收留你，不过我却想不到，你会在蓝家茁壮成长，真是好福份。”

蓝丝的声音变得很沉：“我妈临死前要你找我爸爸，找到了没有？”

蓝丝这是明知故问了，他要是找到了蓝丝的父亲，也不会苗疆到处奔驰了！

蓝丝是知道过去在苗疆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，记述在“探险”和“继

续探险”中的种种情节，她全都知道，所以她说了一句我和白素在心中想了好几遍，但是没有说出来的话。

她道：“当年，我妈妈进苗疆，不是一个人来，是有人陪她来的！”

我和白素，同时一凛，红绫却在这时，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。我忙道：“红绫，你困了，只管睡去，但若有精神，最好听着。你现在听到的事，和许多事，有千丝万缕的关连！都是你需要知道的。”

红绫眨着眼，连连点头，表示愿意听下去。

我和白素，也早已想到了那个关键，陈二小姐是由一个人陪到苗疆来的。那个人姓何，名选达，是袍哥，也有可能是军官，相貌堂堂，谈吐得体，对陈二小姐（韩夫人）恭顺之至，是他陪着陈二小姐一起到苗疆来的。

那么，这个人在哪里？进入了苗疆之后，这个人扮演了什么角色？

我想到的问题，蓝丝立刻就问了出来：“这个人在哪里？他扮演了什么角色！”

猛哥抓着头：“我连有这个人都不知道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一时之间，都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，蓝丝的声音听来苦涩：“猛哥大哥，这个人，可能就是你要寻找的那个！”

猛哥张大了口，“啊”地一声，事情太复杂，他有点弄不清楚。我接口道：“这是可能之一。”

蓝丝表现了她出色的分析力：“青年男女，相处久了，容易生出情意。有可能是两情相悦，那就美丽，一如群山之上的朝霞。但如果一方面是冰清玉洁，一方却起了歹意，弱女难敌强男，那就丑恶，一如山谷底的千万腐叶。”

蓝丝说得这样老成，我和白素，都大是讶然，仍然不知如何反应，因为说的是有关她父母的事。

蓝丝问：“表姐，表姐夫，照你们看来，事情是如朝霞，还是如腐叶？”

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意思——只怕事情还是如腐叶的成分居多，因为陈二小姐的草棚之中，只有她一个人居住过的痕迹，如果她和何先达两情相悦，那么何先达怎会不在她的身边？

这其间，不知有多少种曲折变化可供设想，我沉声道：“有可能是他们在苗疆中遭到了不测，何先达不幸遇难，所以陈二小姐才变得一个人流落在苗疆了！”

我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心中又是一动，又感到了在我的记忆之中，应该有一件事，是和目前在讨论的事有关的，可是却又没有具体的概念。

白素长叹了一口气：“好些年之前发生的事了，蓝丝，你总不能一下子把所有事都弄清楚的！”

蓝丝也叹了一口气：“说得对，知道了自己的母亲是谁，应该高兴了！”

一时之间，大家都不出声，又过了一会，蓝丝问：“猛哥大哥，我娘葬身的地方，你还记得吗？”

猛哥长叹一声：“记得的，我会带你去！”

蓝丝再叹了一口气，白素和我齐声道：“我们一起去！”

当日韩夫人和何先达找上门来，相隔若干年，韩夫人埋骨荒山，何先达不知所踪，也真够令人啼嘘的了。

猛哥的一句话，引出了那么一大段事来，我们这时，还都以为事情只和蓝丝有直接的关系，怎知在静了片刻之后，猛哥忽然又冒出了一句话来，事情却变得和许多事，都有了直接的关系！

猛哥冒出来的那句话是：“那神虫，落在白老大的手里，是我姑姑给他的！”

一句话，听得我和白素，面面相觑，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。猛哥的姑姑，为什么要把那么珍罕的一愿神虫送给白老大？莫非白老大早在和陈大小姐并辔进入苗疆之前，已和蛊苗的老族长妹妹有过情缘上的纠缠？

一时之间，我们的神情，不免有点古怪，猛哥倒也看出来，他道：“不是……不是……是白老大救了我姑姑一命，所以姑姑谢他的，也难怪你们那么想，我姑姑是族中的美女，你见过芭珠，就像她姑姑，那年，我姑姑才十八岁……”

我听他一直罗里罗嗦说下去，忙举起手来：“好了，你姑姑的事，可能很有趣，但是可以慢慢说，现在要理的事实在太多了！”

猛哥神情讶异：“你们不是想研究身上会冒火的……神仙的事吗？我姑姑当过三年……嗯，三年不到的烈火女！”

这句话，更是匪夷所思之极，我不但满脸疑惑，而且，不由自主，伸手指抚我自己的耳朵！

红绫在一旁，看了我的动作，觉得有趣，她也学着我的样子，用手指抚耳朵。

白素先有了反应：“你姑姑当过烈火女？不是只有棵棵少女才能当烈火女吗？”

猛哥搓着手，现出十分扭捏的神情，他犹豫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这是我们族的一件丑事，从来不对外人说起的，我全当是自己人，这才说的。”

蓝丝的声音先传了过来：“愿意给你下蛊，若是外传，就会发作！”

蓝丝的态度，令我和白素，都感到了一股寒意，猛哥也道：“那倒没有……那么严重，我姑姑的名字是金凤。那时，我父亲是族长，她在族中，地位很高，可是她个性极野……老是在外面闯，她十五岁那年，忽然说，要去当棵棵人的烈火女，说当了烈火女，可以号令大批棵棵人。管的人，比十族蛊苗还多！”

这金凤姑娘，是一个具野心的人物，可是，烈火女说当就能当上了吗？

猛哥道：“当时，父亲就这样问她，可是姑姑却说，她早有了计划，上一届烈火女交替的时候，她就混在棵棵人之中，在那个石坪上观看——”

棵棵人烈火女的新旧交替仪式，我和白素都知道，也作过种种设想，都对这种神秘现象，觉得难以解释。

所以，我们很容易想像金凤混在棵棵人之中的情形。

苗人性直，又绝不会有什麼身分证明，棵棵人又散居各地，三年一次聚会，谁也不能全部认识。

猛哥补充了一句：“她早已学会了棵棵语。”

那样子的话，要冒充棵棵少女，更是容易了。

白素缓缓地道：“她的野心，只怕不单是想有几万人供她指挥吧！”

猛哥望着白素，神情很是佩服：“是，都说棵棵人的烈火女是神仙……册封的，能见到神仙，和神仙在一起，所以她……老实说，不但是她，我们全都希望也能见到神仙。”

猛哥的那一句话，把当年金凤冒充棵棵少女的事，弄得更明白了。

事实是：不单是金凤一个人的野心，而是蛊苗全族的野心，想和神仙有所接触，只不过派了金凤出马而已。

本来，那只是蛊苗和裸裸人之间的事，我和白素都不会十分有兴趣去听。可是，事情和白老大有关，也和“神仙”有关。

那苗人口中的“神仙”，我们早有分析的结论，就是那种扁圆宇宙飞船中的外星人，这种外星人，和灵猴有关和烈火女有关，也和陈大小姐有关。这种神仙的特点是会冒火！

而如今，我们又在一个神秘的山洞之中，有着许多可能是烈火女的骸骨，白素又曾发现追逐一个会冒火的人。种种已知的、已发生的事加在一起，都说明很多年前在苗疆进行的，蛊苗觊觎裸裸入烈火女位置的这桩阴谋，都和我们有十分密切的关系。

所以，那就非听个仔细不可！

猛哥在说这件“丑事”“确然不是很光明正大”的时候，多半很是心虚，所以不断察看我们的神情。他当然不能在红绫脸上发现什么，因为她浑然天成，根本不知道猛哥在说些什么。

而我和白素，也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，以免猛哥尴尬而不肯说下去。

猛哥在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之后，又道：“那次，她回来，对大家说，大家都对裸裸人能有神仙庇护，感到羡慕不已——只是我们贪心，上天赐我们蛊术，本来已经是够幸运的了——”

我忽然插了一句口：“你们的蛊术，我相信根本是很多年之前，来自天上的神仙所传授的。”

猛哥并不反对我的意见：“可能是，也正由于如此，我们就更希望能再见到神仙。”

我和白素仍然现出一副淡然的神情，红绫对“神仙”很兴趣，睁大了眼听着——我相信她在幼婴时期，是见过“神仙”的，可能在她的记忆之中，有“神仙”的印象在只是无法取出来而已。

猛哥续道：“过了一年，她又离开了我们——”

我又插了一句：“烈火女不是三年才作一次替换吗？”

猛哥道：“是，她需要时间，使自己更容易成为烈火女，她去生活在裸裸入之间，使她看来，完完全全，是一个裸裸少女。”

白素轻拍了一下我的手，我明白她的意思，是叫我不打岔。

可是我还是又说了一句：“新的烈火女，由旧烈火女指定，那么多裸裸少女在场，她有什么把握，可以使旧烈火女指向她？”

猛哥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别忘了她是蛊苗族长的妹妹，精通蛊术，只要她有一个机会接触到旧烈火女，她就可以成功，可以影响旧烈火女的心意，使旧烈火女在火光熊熊之中，伸手指向她，令她成为新烈火女。”

我发出了“啊”的一下低叹声——我绝下怀疑蛊术有这种奇妙的作用，在蛊术之中，这种情形，甚至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。

猛哥道：“烈火女居住的山洞，是不准人进去的，可是她既然有心……自然不会去顾及什么规矩，就偷进去了三次，也见到了烈火女，她在那段时间之中，也不断和族里有联络，族里派人和她会面，她把事情的进展传话回来。据她所说，烈火女居住的那个山洞，深不可测，一般人居住活动，都是在外面的两三层，她曾冒险进了第五层，就无法再前进了。”

猛哥停了一会：“究竟有多少层，是等她当了烈火女之后才探明白的。”

我想问：“究竟有多少层？”但是话还没有出口，就被另一个问题所占

据：“白老大和陈大小姐当年在烈火女的山洞中，住了那么久，是住在第几层？”

在烈火女的历史之中，居然有一位是由别有居心的蛊苗冒充的，这件事情本身，已是怪异莫名，更何况事情和我们大有关系。

猛哥又叹了一口气，久已不作声的蓝丝，传来了一句话：“猛哥大哥，这件事情发生的时候，你根本没有出世，不关你的事，你不必一面说，一面唉声叹气！”

猛哥笑了起来，神情开朗了许多，连连点头——他为人正直，总觉得自己族人当年的这件事，做得不是很光采。蓝丝又道：“她终于当成了烈火女，那山洞之中的所有秘密，她自然是全知道了的？”

猛哥道：“是，她全知道了，那秘密……是她几乎用性命换回来的。”

蓝丝的声音听来很平静：“听说在那山洞有传说中的苗疆藏宝，是不是？”

猛哥叹了一口气：“没有，但是山洞最深处，是神仙常出没之处！”

这一句话，又令得我和白素紧握住了手，我们一起想起，当年，白老大、铁头娘子和大满老九，都看到两个“神仙”飞向烈火女居住的山洞，原来“神仙”是一直在那里出没的！

猛哥双手挥动：“让我从头说，别打乱我！”

我、白素和蓝丝齐声道：“好！”

红绫顿了两秒钟，她也大喊道：“好！”

红绫的样子，可爱在她一本正经，一点也不知道她自己在逗人发笑。

猛哥道：“三年之后，新旧烈火女交替，族里派了重要的人物去参观，看到金凤姑姑在旧烈火女伸手一指之下，全身火光出现，成为新烈火女，回来报喜，全族都兴奋莫名，只等好消息。可是她当了烈火女之后，竟然一点消息也没有，派出去的人，到了烈火女居住的山洞，就算混了进去，也见不着她——大家都记得她说过，那山洞深不可测，连她也只进了三层，里面的情形如何，不得而知，那时，全族上下，都大是焦急！”

我扬了扬眉，对的，随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蛊苗全族都焦急，那是可想而知的事。

要知道三年届满，旧烈火女是要在火堆之中焚身的！”

神仙的好处没到手，反倒陪上了金凤的一条命，这不是大不值了得了吗？

我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你们也不必急，到时候，可以设法把金凤从火堆中抢救出来——蛊苗的旗子一打出来，课深人还有不望风而逃的吗？”

猛哥苦笑：“听我爹说，他们确实有这样的打算，但是事情到后来，又有了意想不到的发展，还有两个月才到三年，金凤姑姑就从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之中逃了出来。”

我实在想问为什么她要逃走，可是给白素一个严厉的眼色，把要问的话，压了回去。

猛哥道：“金凤姑姑在回家途中受了伤，她遇上了山崩，碎石像瀑布一样动下来，把她的身子，埋了一大半在碎石堆中。”

听到这里，我也不禁有点不寒而栗——蛊苗的神通再广，遇上了山崩地裂，也难以和大自然的力量抗衡。

像这种山崩之后，大量的碎石，夹着泥沙，自高处向低处动泻而下的

灾难，叫作“泥石流”，无可抵挡，什么东西遇上了都得毁灭，破坏性之强，无出其右。

金凤所遇到的，当然是泥石流中小之又小的一股，不然，哪存命在？而被泥石流埋了一大半身子，那自然是泥石流中小之又小的一股，不然，哪有命在？而被泥石流埋了一大半身子，那自然也凶险之至。

猛哥望向白素：“她被埋了整整一天，才遇到了救星，救她的，就是白老大，令尊。据她脱险之后留下来的话，说是白老大花了足足两天两夜时间，挖掘埋住她的大小石块，才把她救了出来，多么强壮的一条汉子，也累得几乎没昏死过去！”

我不由自主，摇了摇头——白老大在苗疆的经历，可以说多姿多采之至，像这种舍命救苗女，救的苗女又是身分特殊的人物，我算是古怪的事见得多了，也未曾有过那样的经历过。

猛哥续道：“金凤姑姑一脱险，就搂住了白老大，说明了自己的身分，要以身相许。”

### 第十三章 神仙改造

我听到这里，忍不住“哈哈”一笑，神情不免有点古里古怪，白素瞪了我一眼，可是神情和我相同。

这一段经历，出自猛哥之口，自然不会是真的，可是白老大从来也没对我们说起过——那当然是由于后来在苗疆发生的事太惨痛了，所以他一并不提。

想想看，那时白老大正当盛年，血气方刚，一个十八岁的美丽苗女，投怀送抱，而他居然能拒绝，这份定力，也就无人能及了。

他当然是拒绝了，不然，他当了蛊苗的郡马，也就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，不会有白素，不会有陈二小姐苗疆寻亲，也不会有蓝丝了！

一个人的一念之转，竟可以连带影响甚至决定那么多人的命运！

猛哥叹了一口气：“他当对若是答应了，事情自然会不大相同。可是他却一口拒绝，说他不能娶苗女为妻，也有许多事要做，更不想姑姑感恩图报。姑姑问他单身到苗疆来办什么，他说是来寻找传说中的苗疆宝藏。姑姑可以说告诉他有关棵棵人烈火女的秘密，条件是要娶她为妻。”

我又笑了一下——苗女热情起来，很会缠人，白老大的定力少一分都不行！

猛哥再叹一声：“谁知他还是不答应，姑姑无法可施，把他带了回来，把珍藏的一愿神虫送了给他，他住了三天才走。那三天，姑姑打扮得老树见了也会动心，和他寸步不离，可是他只是豪饮纵笑，绝不轻薄，令得合族上下，都对他敬仰不已。最后，他认了金凤姑姑做干妹子，这才飘然而去。等他走了之后，姑姑才向族人说起她要逃走的原因——白老大竟连这一点也未曾多问，虽然他知道姑姑当过烈火女！”

猛哥说了之后，不由自主再加了一句：“这人，真了不起，他老人家——”

白素忙道：“他还在，你想见他，我可以荐引。”

猛哥的神情，大是向往，连连点头。

我这才知道，早在我到过蛊苗的地方之前，自老大已经去过，那自然还在年纳教授之前，他从来也没有提过。我去的时候，也没有听蛊苗提起，想起我曾好几次在白老大面前提及那段经历，很引以为荣，洋洋自得，白老大口中不说，心里一定以为我浅薄了！

白素看穿了我的心意：“爹绝口不提，是由于后来在苗疆发生的事，太令他伤心了。不过，我相信他在金凤那里，多少知道了一些有关那烈火女山洞的事……，，

她说到这里，语音迟疑，向我望来：“你可记得，当时，爹看到两个‘神仙’落向山洞那一边，他就说神仙到他家里去了，若不是了一直知道神仙会出入山洞，不会立刻有这样的反应！”

我点头表示同意，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惜他脾气硬，不愿多占人便宜。不然，可以在金凤口中知道更多秘密！金凤要把秘密来换取嫁娶之诺，可知道秘密，必然非同小可，要是爹早知道了，以后情形或许不同。”

猛哥吸了一口气：“秘密确然非同小可，金凤姑姑是告诉了白老大，有神仙在那山洞的深处出没，别的没有说。”

我和白素都知道，这就是白老大选择了烈火女的山洞作住所的原因。也进一步知道，白老大在那三年中，并没有见到过“神仙”。

更知道当白老大看到了宇宙飞船，见到外星人出手救了人，又飞到山洞去的时候，他也明白了，苗人口中的“神仙”，就是外星人。

他自然也十分乐意和外星人见面，可是当他赶到，进入山洞时，变故已然发生，陈大小姐，他的爱侣，由于伤心过度而离开了。

白老大后来，虽然又在山洞中住了很久，但是他可以肯定没有再见到外星人——外星人住在山沿深处，地球人进不去！

当我们联想到这些事时，使得如迹的往事，更加清楚地重现。那令我们不胜感慨。猛哥又说了一句：“秘密真是非同小可，原来，真的有神仙，全身会发光——”

红绫一直在用心听，听到这一句，她又高兴起来：“看，我早说神仙身上会冒火！”

我握住了她的手，纠正她：“猛哥大叔说发光——发光和冒火不同！”

红绫眨着眼：“发光，就是冒火！”

我伸手自白素的手中，接过了电筒来，着亮，给她看：“看，这是发光，不是冒火。”

红绫伸手摸了一会，终于点了点头，可见只要有说服力，红绫绝非不讲道理。

猛哥在一旁看了有趣，补充道：“神仙的身上，会冒火光！”

红绫立时知道了猛哥是在过奖她，扑过去，搂了他一下，神态很是亲热。

我对白素道：“一个可能是外星人的身体会放火光，不过更大的可能，是他们的随身装备会冒火光。”

白素点头道：“是。”

猛哥的神情，突然变得极凝重：“金凤姑姑要逃走的原因，是神仙要把她带到天上去。”

他说着，伸手向上指了指，有骇然之色。

我不禁大是疑惑：这是说不过去的。被神仙带到天上去，也变神仙了，有什么不好？何必逃走？就算贪恋凡间的生活，向神仙说时就可以了，也不必出逃走的下策。

我还没有把心听疑问问出来，猛哥已伸手在自己脑袋上敲了一下：“神仙告诉她，要上天，这里面，要改一改！”

我和白素更是骇然，一时之间，不明白是什么意思，就脱口说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猛哥神情紧张：“姑姑当时也这样问，当时，是两个神仙对她说的。她当了烈火女之后，进了那山洞，就有声音叫她，直向前走，她曾来过，穿过了五层，就再也没有去路了。

“可是，在当了烈火女之后，竟然不相同，面前明明已全是岩石，再无去路，可是声音不住在要她向前走，她迈开脚步，竟然就穿了过去！”

猛哥现出极疑惑的神情，显然他对这种情形，一直表示怀疑。

但是我倒反而并不大惊讶，因为我知道，这种穿越固体的能力，很多外星人是轻而易举就可以做得到的。我以前的一段经历，一个叫贾玉珍的人，通过特殊的办法，修炼成仙，他进入神仙洞府，也是穿过了岩石进入的。

我急忙挥手，示意猛哥快说下去。

猛哥道：“姑姑第一次见到神仙时，高兴得跪下来拜，神仙也没有说什么，只是告诉她，如果听不到召唤，不可硬闯——后来她强闯了几次，就一点办法也没有，这才知那是仙法！”

我性子急，指了指头，要他先说“这里面要改一改”的情形，猛哥被我一打岔，呆了好一会，我这才真叫是欲速则不达了。

我不敢再催他，过了一会，猛哥才道：“姑姑当烈火女，倒也当得风平浪静。本来，她也早打定了主意，三年将到，她也没打算被火烧死，准备开溜。可见虽见了神仙，却什么好处也没有得到，她也有点不甘心。忽然神仙要改她的脑袋，她更是吃惊，忙反问那两位神仙：‘这……脑袋如何可以改一改？’神仙告诉她：‘改了之后，你在火堆之中，才不会被烧死。烈火一起，你身躯成灰，灵就上了天，和我们一样了！’”

“神仙”在以前，一定会和许多烈火女这样说过，其他的烈火女只怕都立即听从了“神仙”的意见，由得神仙摆布，因为棵棵少女头脑简单，自然是神仙怎么吩咐，她们就这么做。

如今在山洞中的那十几具骸骨，就是那些烈火一起，身躯成灰的烈火女了。

照外星人的说法是，她们都经过改造，身躯成灰之后，就是她们由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最后程序。

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过程，并非罕见，我认识的一个超级大亨，本来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，就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，完全变成了外星人。

还有，曾是原振侠医生的密友，身分极神秘的海棠，也下这决心，由地球人变成了外星人，据原医生说，他曾目睹一部分转变过程，可怖之极！

那样看来“脑袋改一改”

“烈火焚身”，只是转化为外星人的一种程序。

金凤若是乖乖听话，自然也没有事了。可是她却不是无知的棵棵少女，而是大有来历的人物，而且知识不凡，自然不肯就范！

所以，她坚持要知道“脑袋里面要改一改”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

猛哥说到这里，神情更是骇然；“神仙毕竟是神仙，竟告诉她，要把她的头盖骨揭开来！”

红绫听到这里，陡然作了一个鬼脸，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。我知道，她是想起了白素会要把两头灵猴的脑袋打开来看看那件事。

这令我心中一亮——制造烈火女的外星人，必然就是在那山顶上，曾和陈大小姐、红绫在一起的那一类，说不定是同几个。

外星人曾在灵猴的头部动过手术，目的是不是也是“改一改”，他们想把地球猴子也变成外星猴子吗？这真有点匪夷所思了！

匪夷所思的事，很快就有了答案。

猛哥道：“我们是蛊苗，对人的身体，什么地方都敢动，可是也不敢动脑袋，这要把头壳揭开来，不是要了人的命吗？姑姑啼得当场就跪了焉，哭着，求神仙不要杀她，她不想死！”

“这一下，神仙也大是愕然，可能神仙以前从来也未曾想到过有人会害怕，神仙就叫她下要害怕，一个神仙飞开去，不一会，就带着两头猴子进来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姑姑告诉人，她全然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！”

我已经想到了，用力一挥手说：“神仙把两头猴子的头壳打开给她看，也当面告诉她怎么改，猴子仍然鲜蹦活跳，什么事也没有。神仙的目的，是叫她不必害怕！”

我一面说，猛哥一面不住点头，啧啧称奇：“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白素用力握着我的手，我知道她也想到了这一点的情形，和她交换了一个眼色。

猛哥道：“姑姑虽然见猴子没有事，但是想到自己就算过了这一关，还要再过烈火焚身那一关，算来算去，都太冒险，所以就逃了出来。她怕神仙追，专择小路走，这才遇上山崩的！”

这时候，我和白素，心中都雪亮——和红绫在一起的那两头银毛灵猴，头上的手术痕迹是怎么来的了！

外星人也要替陈大小姐“改一改”脑部组织，陈大小姐有知识，也不肯，外星人就像向金凤示范一样，也在两头灵猴头上先动手术给陈大小姐看，好令陈大小姐相信他们的手段！

问题是陈大小姐看了之后，是接受了神仙的好意，还是也逃走了？

陈大小姐若是接受了改造，那么，她早就变成外星人了——这也可以解释何以她会抛下还是婴儿的红绫——她心想把婴儿闪给神仙，一定再适当不过，而她在极度厌世的心情下，且盼早早成为“神仙”上天。

当然，又不知发生了什么意外，“神仙”并未能照顾婴儿，红绫是由灵猴照顾大的！

那是当时我和白素在刹那间所想到的。

后来，又经过了许多曲折，才知道事情和我们的设想颇有不同，但那已不是这个故事中的事了。

猛哥看出我和白素的神情有异，所以他定定地望着我们，我真的不知如何向他解释才好，因为事情真的太复杂了，竟不知从哪里说起——虽然猛哥已经知道了不少。

我只好道：“你告诉我们的事，对于解开一些久久存在于我们心中的迹团，有极大的作用，谢谢你。”

猛哥苦笑了一下：“所以，我在一开始的时候，说道十多年来，在苗疆

奔波，可以算是和白老大有关——他如果不把那么名贵的神虫乱送人，我已大可不必去找人！”

蓝丝的声音，幽幽地传了过来：“猛哥大哥、表姐、表姐夫，我求你们，把那个人……把我的父亲找出来！”

我和白素齐声道：“当然，一定，这还用你说吗？”

白素更安慰她：“蓝丝，我们的命运一样，都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的母亲，而且，再…也见不着了！”

她说到这里，语音大是哽咽，抬头向天——陈大小姐若是经过了改造，给神仙带到了天上，现在不知在茫茫宇宙的哪一个角落？

红绫在这时候，又表现了她很懂事的一面，她说了几句很叫人感动的話。她道：“我比你们好，我有妈妈，妈妈就在我的身边！”

白素一耸身，把红绫紧拥在怀中。

我望着她们两人，心中也有一股暖流在流着。这时，我的思绪很乱，我想到了一点，立刻就提了出来：“那个陪二小姐进苗疆的何先达，是一个关键人物！”

白素只顾和红绫亲热，一时之间，没有什么话，蓝丝道：“可是……他也可能早已不在人世了……我……始终……只是无父无母的孤儿！”

我用极严肃的语调道：“蓝丝，话不能那么说，十二天官不折不扣就是你的父母，你是他们的女儿！”

我只有在极认真的情形下，才会用那样的语气说话。蓝丝的反应来得极快，立时道：“是，我不对，请原谅我一时的伤感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你明白就好，不然，十二天官一定会伤心欲绝——”

我一说到“伤心欲绝”时，陡然想起一件事来，大叫一声，整个人直跳了起来：“我明白了。”

我想到的是，我到苗疆来的时候，蓝丝驾机，找良辰美景，我曾在半途，发现一堆不属于苗人的篝火，进入过一个山洞，在那山洞之中，有一些奇怪的发现，也有一个人以极快的身法逃走。

在那山洞之中，有一个祭坛，在洞壁上还刻满了“罪孽深重”等字样，那人分明是处在伤心欲绝的情绪之中。

那个人大有可能是何先达！

正如蓝丝所问：发生在陈二小姐身上的事，是朝霞还是腐叶——要是何先达侵犯了陈二小姐，两人在苗疆失散，何先达找不到陈二小姐，那自然会痛苦、后悔，一直在绝顶伤心中过日子！

我又叫了一声：“我明白了。”

然后，我急急道：“我知道那人在什么地方，猛哥，就是你要找的那人，蓝丝，他可能是你的父亲，那个由‘好人蛇’看守的山洞！你还记得它的方位？”

我只是依稀记得，蓝丝对苗疆的地形，比我熟得多，她立时道：“记得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不必在这里守株待兔，先去找那个人再说！”

猛哥立时同意，蓝丝也叫好，白素神情犹豫，我道：“那会冒火的人如果负有守护骸骨的责任，他一定会在这里，慢慢来找他不迟！”

说话之间，已经可以听到直升机的声音，自远而近传了过来，可知她根本是把直升机停要极近的山头上！

不一会，我们所有人，都挤上了直升机，蓝丝的记性好，记得上次发

现篝火的地方，到了上空，猛哥、我、蓝丝自然要下去，由白素驾机，红绫眼珠转动，吞了两口口水，这才有了决定：“我陪妈妈！”

白素在刹那之间，所现出来的那种满足感，也只能在一个心满意足的母亲脸上才能找得到。

到了那个山洞的门口，蓝丝和猛哥已齐声道：“洞里没有人！”

他们分别有降头术和蛊术的本领，一定距离之内有没有人，很容易感觉到。

两人的神情，也极其失望，因为这人如果放弃了这个山洞的话，苗疆之大，又不知上哪儿去找他才好了！

我沉声道：“进洞去看看再说！”

进山洞，着亮了电筒，我就知道，那个人（我料他是何先达），在我上次离开了之后又来过，因为那个“雕像”上的那一幅破布不见了。

猛哥进了山洞之后，迅速游走，绕着山洞转了一转，蓝丝则望着祭坛上的那座雕像发怔——如果我的假设是事实，那么，这个祭坛，就是为她妈妈陈二小姐而设的了！

我来到了蓝丝的身边，陪着她站了一回，猛哥在不远处叫：“卫，有人留字给你！”

我向他看去，他指着洞壁，我道：“那是我留字给他。”

猛哥道：“你留字给了，他在你的留字之旁，又留了字给你！”

我“啊”地一声，我和蓝丝一起同前掠去，到了洞壁之前，看到在我所留的那一行大字之旁，有用炭写出的字：“来者竟是故人，几疑是梦，罪孽深重之人，无颜相见。欲知余所犯何罪，请看这二十年来所书之悔录。何先达留字。）

果然是何光达！

而在那洞壁之下，有着一大捆树皮。有的大的有的小的，形状不是很规则，树皮的“一面很是平滑，上面有用炭所写出的字，字迹极潦草，多顺手揭了几页，吸了一口气，望向蓝丝。

蓝丝盯着那些树皮，神情悲伤，她喃喃地道：“不是……朝霞！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他痛悔了那么多年！”

蓝丝俯身，把那捆树皮，抱了起来，紧抱在怀中。我明白她的意思，所以道：“这里，我相信记录着有关你身世的事，你可以拥有它。你看了之后，也可以不把内容告诉我们。”

蓝丝嘴唇颤动，眼中泪花乱转，过了好一会，她才道：“我识的汉字不多，而且这些字那么潦草，表姐夫，猛哥大哥，我们一起看。”

我本来想提议回直升机去看，但转念一想，在直升机中，白素和红绫，难得单独相处，就让她们多相处一会，我就用通讯仪，向白素说了山洞中的情形。白素失声道：“果然是他！你们慢慢看他的忏悔吧，我和红绫有许多话要说。唉，她的问题真多！”

白素的声音竟满了欢愉，可是看忏悔录的我，心情却相当沉重。

在树皮上，叙述当年发生了什么事，相当简单，却是忏悔自责的句子。

事情的发生，不难想像，也可以说是意料之中——何先达和陈二小姐进入苗疆，当然找不到她的姐姐。陈二小姐那时的身份是韩夫人，而且和何先达有主仆之份，何先达自然对韩夫人很是恭敬。

可是陈二小姐花容月貌，何光达血气方刚，对身边的美人，不能没有

爱慕之心，他克制了又克制。却在在一个晚上，由于发现了一大竹筒苗人留下来的酒，喝了之后，就再也克制不住了。

他只说二小姐一言未发。想来那时何先达的神情，十分可怕，他有一身武功，是一个壮汉；二小姐只是一个弱质女下，当一个壮汉撕破了主仆关系，一个弱质女子除了接受命运的安排之外，还有什么别的方法？

那一晚，何先达得偿所愿之后，酒力发作，昏睡过去，第二天醒来，就不见了二小姐，只有夜来被他扯破的半件衣服留在他的身下。

## 第十四章 河水滔滔

那半件破衣服，自然就是我第一次进山洞时，披在雕像身上的破布片了。

陈二小姐不见了！

何先达这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，心头痛梅莫名，他疯狂也似的，在附近找了十来天。他估计，在开始的一两天，二小姐必然在附近，不会走远。可是一任他叫破了喉咙，二小姐也没有出现，可知她是故意躲着不要见他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找到二小姐的希望，也越来越渺茫。何先达以为她一定在危机处处的苗疆之中，遭到了不幸，自觉罪孽深重之极，就再也没有离开过苗疆，要以有生之年，在苗疆长伴芳魂。

他不知道二小姐并不是立刻就死的，他也不知道二小姐竟然有了身孕，直到十月怀胎，产下了女儿之后才死！

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有一个女儿！

在树皮上那些潦草的字迹中，充满了真正的，发自内心的深处的忏悔和痛苦。这样深切的痛苦，来自一个身手非凡，本来可以有很好生活的一个青年人，也就格外叫人感到可惜。

我一面看着那些文字，一面把它们读出来，渐渐，也受了感染，声音变得低沉。蓝丝从一开始，就用心听着，啼着下唇，一言不发。

那么多年来，跌进了痛苦深渊之中的人，是她的父亲，虽然她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，但是血缘关系自有它奇妙的感应，所以她的感受，也和我们不同，听到后来，她眼中泪花乱转。

我看完了所有写在树皮上的记述，山洞中显得很静。通讯仪之中，突然传来白素的声音：“蓝丝，你恨不恨他？”

蓝丝茫然：“我……不知道……不知道！”

我也不禁叹了一声：“恨与不恨，都不成问题，问先达和蓝丝，父女两人见面的机会，微之又微！”

猛哥一扬眉：“谁说的？我既然曾受过委托，还是要把他找出来！”

蓝丝深吸了一口气：“猛哥大哥，你找人的方法不是很对，且是一个人找不够，你应该把我母亲是怎么死的，我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成长的，现在的情形如何，编成故事，或是编成曲子，让人到处去说，让人到处去唱。流传开去，总有传到他耳中的时候！”

蓝丝的话才一出口，我和白素已齐声喝采：“好主意！”同时我听到通

讯夜中有点奇怪的声音传来，我忙问：“怎么啦？”

白素的回答，声音很甜：“红绫睡着了。”

蓝丝又道：“他听到了之后，一定会到蓝家峒来找我，比在于山万水中找他容易多了！”

猛哥也连连点头，蓝丝缓缓过身，来到那座“雕像”之前，那只不过是一个略具人形的物体，可是蓝丝望着它，神情大是依依。

她喃喃的地道：“他们……两个人不知究竟是什么……样子的？”

我道：“你母亲美丽清柔，有九分像你表姐。”

白素则道：“蓝丝你放心，我会请最好的绘形师，把他们的样子画出来给你。”

我拍手：“据我所知，最好的绘形师，就是白老大，就请他老人家出手！”

蓝丝忽然间：“他老人家和我又是什么亲戚关系？”

我不禁呆了一呆，亲戚关系是一定有的，可是一时之间，又哪里算得清楚——我也真是糊涂，白素就一下子说了出来：“很亲密的关系，他是你的姨丈。”

蓝丝又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虽然妈妈早死了，父亲下落不明，但是突然多了那么多亲戚，真是高兴！”

我忽然想起了温宝裕来。温宝裕和蓝丝这一对，是绝对肯定的了——温宝裕这小子，若是有什么三心两意，蓝丝的降头术排山倒海使将出来，有一千一万个温宝裕，也不够蜈蚣蝎子嚼吃！

那么，温宝裕岂不也成了我们的亲戚？

这一点，只怕他的脑袋再古怪，再会作天马行空、匪夷所思的设想，也想不出来！”

我一想到这里，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。白素立时知道了我的心意，她问：“小宝？”

我一面笑，一面道：“是啊，他再也想不到，我们别告诉他，让他去猜，把他的脑袋猜破了，也猜不到蓝丝和我们的关系！”

蓝丝有点焦急：“真会……把头想破？”

那真是事不关心，关心则乱，那么聪明伶俐能力高强的小蓝丝，平日处理何等精明，这时，事情一和她情郎有关，她就会怕真的会“想破头”了！

我忍不住伸手按住了她的头顶，用力摇着她的头：“你说呢？会不会？”

蓝丝也就“咕咕”笑看，“忏悔录”带给她的不快，至少也去了一半！

她道：“他要真想破了头，倒也好，可以趁机把他的脑部改造一下。”

蓝丝这样讲，自然是说着玩的，可是我心中却陡然一动，一个问题脱口而出：“那批外星人在苗疆活动，他们为什么要制造一个烈火女出来？”

沉寂了好一会，白素才道：“我有一个想法，大家上直升机来如何？何先达我看是决不会再在这个山洞之中出现的了！”

蓝丝依依不舍，我道：“反正你是地头虫，什么时候想来就来！”

蓝丝用力点头，在出山洞的时候，伸手在那条巨大的“好人蛇”头上，拍了两下，那巨蟒昂起头来，神态仍是十分骇人。

上了直升机之后，白素发表她的意见：“我相信他们的心地好，感到在地球活动，总要替地球人做点事。裸裸人在地球人之中，又是很落后的一族，所以他们就竖立了烈火女，使裸裸人有地位，也有信仰！”

我想了一想，才点头，可知我虽然同意，但是也还有补充：“谁知道他们在地球上作了些什么活动，那可能只是他们在大大损害了地球之后，所作出的小小补偿！”

白素笑了一下，没和我再争下去，忽然，她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母亲成了外星人？外星人能力高超，应该知道我……我们都在想念她！”

我道：“她已经成了神仙，哪会再贪恋红尘？或许，神仙对脑部所作的改造，就是要人完全忘记在尘世间发生的一切——把烈火，早已把一切往事烧得干干净净，还有什么可以贪恋的？”

白素默然不语。

我同时也想到，陈将军的这两个女儿，她们的遭遇，是极其典型的性格决定命运。

要不是她们的性格，都如此刚烈，她们的命运，自然也大不相同——陈大小姐可以让白老大解释，陈二小姐可以让何先达在她面前忏悔。可是她们却都如此决绝，所以才形成了事后的命运。

沉默了好一会之后，驾机的白素才道：“猛哥，你指路，我们到墓地去！”

猛哥“啊”地一声：“这……在天上认路，我却认不出来，要从陆地才行！”

猛哥记得二小姐落葬之处，要他在天空上指路，确然大有困难。

蓝丝提醒他：“是在一条河的旁边？”

猛哥道：“对，那条河，‘布努’叫‘里流河’！”

蓝丝点头：“我知道，这河很长，流过蓝家峒的外面，所以十二天官才会发现我，是在这河的上游？”

猛哥道：“在双头山——可以望到双头山的所在。”

他们在讲座着苗疆的地形，我一面注视着睡得极沉的红绫，一面也留意着直升机上的小荧屏——通过望远镜头，可以看到下面的情景，而且可以变焦，把要留意的目标，距离拉近，看得更清楚。

那时，已是天色将明之前，最黑暗的时分，在我注视的荧屏之上，忽然看到了一团火光，在火光之旁，还有两个人影，在迅速跳动。

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大声叫：“看，有火光，有冒火光的人！”

白素也看到了：“啊，那就是我看到过的冒火人！”

我迅速地把距离拉近，红绫也被吵醒了，揉着眼。我们一起凝神看去，已可以看得很清楚；那不是一个人身上存有火光，而是有一团火光，有两个人，正在争夺这一团火光。

再看清楚些，在争夺那团火光的，也不是人，而是两头猿猴！

红绫在这时，喉间发出了一阵十分怪异的声响，神情极紧张。

由于她的神态很奇特，所以使我立即想到，下面在争夺火光的两头猿猴，就是和她关系十分密切的那两头银色的灵猴！

白素也立刻想到了这一点，她尖声道：“难怪我迫不上，原来不是人，是灵猴！”

红绫现出洋洋得意的神情，仿佛她的母亲迫不上灵猴，她心有荣焉。

再看清楚些，两头灵猴在争夺的，也不是火光，而是一样会发火光的物件，由于银猿的动作快，跳动不已，所以一时之间，看不清那是什么，直到急夺有了结果，所有人才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响。

争夺有了结果，其中一头银猿一下子把自己的身子，钻进了那东西之

中，或者说，是把那东西，套上了它的身子。这才使我们看清，那东西，像是一件背心，穿上了之后，不论是人是猿，看起来，也就像是那个人或那头猿身上会冒火，一样。

红绫兴奋得拍手叫：“会冒火，灵猴身上也会冒火，它们成了神仙了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一眼，心中却再明白没有。那“背心”，当然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。外星人把历代烈火女的骸骨放在那山洞中，留下一些物件，也留下一对银猿看守，留下的物件之中，有一样是会冒火的“背心”——那可能是一件飞行衣，或者是什么别的装备，不得而知。

这时，一头银猿穿着那“背心”在前飞驰，另一头在后追，速度快绝，一下子就隐没看不见了。

红绫直到不见它们了，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一副高兴莫名的样子。

白素望了红绫一会，红绫却假装看不见。

蓝丝道：“看来，发光的東西，像是一件火服——那是神仙留下来的衣服？”

我点头：“应该是！”

蓝丝又沉默了片刻，才指着其中的一幅荧屏；“看，里流河，向北飞，就可以到它的上游。”

找到了那条河，溯河向前飞，到天色大明，已经看到了“双头山”，直升机在河边找到了平坦的地方，降落了下来，蓝丝第一个出了机舱。

猛哥跟着出来，长叹一声：“不远了，当年我从昆明回来，就是洞河向北走的！”

我、红绫和白素，跟在猛哥和蓝丝的后而，一起向前走，蓝丝不时望向河水，像是在想像她才出世，就被放在木板上，顺流而下的情景。

当然她不可能有任何记忆，就像红绫无法记忆起她会和外婆、神仙相处过的日子一样。

河水滔滔，不知流了多少百万年，任何人的生命与之相比，都微不足道，我感慨万千地把突然想到的这种想法讲了出來。

红绫在一旁听了，现出了很怪异的神情，我道：“怎么样？听不懂？”

我心想，这种话有很深的人生哲理，红绫才脱离女野人生涯，自然是听不懂的。她昔表示不懂，我可以趁机解说一番。

怎知红绫咧嘴一笑：“听懂了，只是却觉得好笑！”

她说到这里，真的纵声大笑了起来：“河是河，人是人，怎么可以拉在一起？人能像河那样，只是流着，什么也不用做么？”

我一时之间，不禁讲不出话来，同时，也发现许多所谓蕴藏了人生哲理的话，都可笑得很。或许，所谓人生哲理本身，就是一件很可笑的事。

步行并没有多久，约莫一小时，沿途风光绝佳，但大家都无心欣赏，河转了一个弯，便有一片满是野花的草地。在草地近河处，有用石块叠成凸起的一堆石块，石块之下，埋的就是蓝丝的母亲——陈二小姐陈月梅了。

蓝丝站在石块堆之前，久久不语。我、白素、红绫和猛哥，四人合力砍出了一个木桩，在木桩上刻了“成都陈月梅女士之墓”几个字。

然后，白素来到蓝丝的身边，低声说了几句。蓝丝点了点头，白素回来，在木桩下又加上了“女何蓝丝泣立”五个字。

我看了不禁大是感慨，卫红绫、何蓝丝，我才认识她们的时候，谁想到她们各有姓氏，而且和我大有关系？

把木桩立在石块堆之前，猛哥道：“我回去，吩咐人在这里，好好造一座墓。”

蓝丝神情感激：“多谢你了，猛哥大哥。”

猛哥十分古怪，挽住了蓝丝的手，忽然视线落在她的大腿上，笑：“怎么样，刺工还不错吧！”

蓝丝大腿上的刺青，精美纸绝伦，可是蓝丝却嘟起了嘴：“不好看，人人都当我是怪物。”

猛哥呵呵笑：“有了这样的刺青，人人都知道你和蛊苗大有关系，谁都不欺侮你，也没有什么毒虫蛇敢咬你，还说不好？”

蓝丝低声道：“我是说着玩的，猛哥大哥，你是我的活命恩人，没有你，我出不了娘胎。”

那一边，白素走向红绫，我一看到白素的神情，就知道白素必然又要向红绫提出什么要求的了，同时，也看到红绫现出戒备神情。

我心中一紧，不知如何才好，只见红绫已换成了一副笑嘻嘻的样子。

白素神情严肃，来到红绫身前，沉声道：“你可以找到那两头银猿，把它们找出来。”

红绫嘻着一张阔口，摇了摇头。

白素已沉下脸来，我知道白素想召那两头银猿，目的是想得到那件外星人留下来的背心。我正想去打圆场，已听得红绫一面眨着眼，一面道：“不，我不要再和猴子在一起，我不会去找它们：我只要和妈妈在一起——”

她说到这里，抬头向我望来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也和爸爸在一起。”

一番话，把白素听得心头狂喜，她一直在努力，要和猴子争夺红绫，难得红绫讲出了这样的话来，那表示她成功了。

可是那也表示，她无法找到那两头银猿！

她该如何选择呢？

红绫在这时，又向我望来，我在她神情上看出，可以肯定，她弄了一个狡猾——她始终怕白素要打破银猿的头，所以才这样说的。

她终于不再是女野人了。

我由衷地哈哈大笑了起来。

（全文完）`

